

第四編

·46·

民國叢書

第四編

·46·

文化·教育·體育類

新聞學集成

（第五至八册）

管翼賢纂輯

上海書店

新聞學集成

第八輯

管翼賢纂輯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廿一日出版

新聞學集成（第八冊）

定價　每冊國幣貳圓（外埠另加郵費）

纂輯者　管翼賢　北京中南海萬善殿

發行者
出版者　中華新聞學院　電南（三）四七〇六號

印刷者　實報印刷部　北京宣外大街五十六號　電南（三）〇七二七　〇〇七四號

分發行處　各大書局

前言

本書纂輯之材料，係就以往燕大，平大，朝大，民大及最近三年來於本學院講述新聞學總論之教材，重加整理而成。其中理論部分，多譯自東西新聞學名著，實際應用方面，則彙集個人二十年來經營報業之心得，要以內容力求充實，體系益期完整也。

本書現共分總論，新聞，報紙，輿論，新聞記者，編輯，副頁，採訪，社論，報社組織，通訊社，宣傳，廣告，報業經營，各國新聞概況，報業名人事略，報史，新聞教育，新聞法律，報業守則等二十篇。其他有關新聞報業之各問題，將來當繼續編纂刊印之。

本書之編印專爲本學院同學研究參考之用，不擬向坊間發售，

故切望諸同學能矢志苦修，潛心研求，蓋未來新聞學之發揚光大，諸君與有責焉。

本書初稿因倉促付印，校勘未周，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尚希閱讀時詳加校正。

關於本書材料之搜集，編纂，譯述，校對，多承佐佐木院長，張景明，李亦，張鐵笙，張雲笙，賈全庥，馬家聲，張子傑，王志新，陳驥彤，侯少君，汪家祉，賈天慈及徐天柱諸先生贊助，特誌感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管翼賢識於北京中華新聞學院

新聞學集成（第八輯）目次

新聞法律篇

新聞學集成

管翼賢纂輯

新聞法律篇

新聞法律一科、顧名思義、即可知爲與新聞有關之法律。其範圍實頗廣泛、公私法中直接間接有關於新聞之條文甚多、然其具有法典形式完全以新聞爲研究對象者、則出版法是也、故新聞法律之內容亦以出版法爲中心而研究之也。出版法者、乃規定出版品之範圍、發行及出版罰則之全體法規也。蓋言論自由乃個人權利之一。近代國家莫不明白規定於憲法之中、以示尊重人民權利之意、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是明明規定人民有言論及出版之自由也。新聞在本質上既有關言論、又係出版品之一、對於此項根本法之原則自當適用。

出版自由云者、即人民之思想能發行報章或印爲圖書而印刷公佈之之謂也、人民表示思想之法、原有三種、以言論表示者謂之言論自由、以文字圖書表示者謂之著作自由、將文字圖書印刷而傳播之者謂之出版自由、精確言之、言論與著作自由、實包含於出版自由。

出版雖云自由、然非絕無限制之意、國家因公安公益之必要、自得加以相當之限制、其情形有二：(一)戰時或其他非常時期、(二)社會情勢迫切之時、所當注意者乃限制之設必須依據法律、訓政時期約法第十五條後段已有明文規定矣、世界各國關於出版之法、有兩種制度：(一)關於出版之規定僅散見於各種單行法之中、而無特別獨立之出版法者、如英美等國是、(二)以出版法為獨立法規者、如德法比意及日本是、我國亦然。

出版法為新聞法律中之根本法律、乃從事新聞業者之準則、就其與普通法之關係言之、乃屬特別法之性質、就我國出版法言之、有舊出版法、修正出版法及現行出版法三者、舊出版法係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施行、都六章、四十四條、修正出版法、係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由國民政府公佈、都七章、五十四條。現行出版法乃經臨時政府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公佈施行、凡五十七條、內分七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新聞或雜誌、第三章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第四章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第五章行政處分、第六章罰則、第七章附則、又出版法施行細則、乃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經臨時政府公布施行、凡十四條、茲就出版法規定之概要分節述之於後。

第一章　現行出版法總則

第一、出版品之意義、出版品者、謂以機械化學或其他任何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也、即不問係用活版、石版、木版、謄寫版、或其他任何方法、僅於同一形態下複製成多數爲已足、故攝影亦包含在內、但用筆抄寫雖同時亦能製出多數、要亦非茲之所謂印製。然印製出版品之目的必爲出售或散布、換言之、即所印製之文書圖畫必使之宣布於衆也、其以機械收音複製之音片雖非文書圖畫、如係以出售或散布爲目的時、亦視爲出版品也(第一條)。

第二　出版品之分類　出版品得爲左列之分類：

一、新聞紙　新聞紙者。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之刊物也。故不惟新聞日刊或夜刊爲新聞紙、即其刊期爲六日以下繼續發行之出版品、亦屬於新聞紙之範圍、如現在刊行之「吾友」「三六九畫報」等即其適例。

二、雜誌　雜誌者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之刊物也。即不問其內容屬於任何方面、及其頁數之多寡、如其刊期爲每週以上三月以下時、即屬於雜誌之性質、但其內容如以登載時事爲主者、仍視爲新聞紙、前者如「中國公論」「國民雜誌」「法令週刊」等刊物是、後者如「武德報」「市政旬刊」等即其適例。

關於新聞紙之意義、有廣狹二義、狹義新聞紙云者。即上述第一款所述者是也。至廣義之新聞紙則除第一類之新聞紙外、即第二款雜誌亦包括在內。日本新聞紙法即採廣義者也。依我出版法之規定、則從狹義、然新聞紙與雜誌亦殊有共同之點、茲爲便利起見、姑從廣義談論之如左：

（1）意義　廣義新聞紙者、即指「用一定名稱、於三個月以下之期間內、繼續並依照出版法規定發行之出版品也」。關於其意義已如上述、茲就其要件述之如左：

（2）要件　依上述意義之規定、則廣義新聞紙之要件當如左：

（甲）一定之名稱　新聞紙與雜誌均以有一定之名稱爲必要、然使用與他新聞紙雜誌相同或類似之名稱時、法律上並無禁止之規定。因而、縱用類似之名稱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出版法上亦無由制裁、僅於不當奪取讀者致影響新聞社之營業時、構成刑法上妨害業務罪而已。然於立法上言之、對於新聞紙雜誌或一般著作物之名稱、實有設共同保護規定之必要也。

（乙）繼續發行　新聞紙或雜誌究爲定期發行者或於三個月以下之期間內、不定期而繼續發行者。依出版法之規定並未設有定期字樣是每日、每週發行之出版品、其爲定期自不待言、然隔六日或三個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則不必有一定期間、其立法理由

是否允當、茲不贅言、然解釋上固不得不如是也、其於三個月以上期間之出版品、縱屬繼續或定期者、亦非出版法上之所謂新聞紙或雜誌也。

(丙)依出版法發行　新聞紙乃依照出版法發行之出版品、故雖用一定名稱繼續發行者、如不依照出版法之規定仍不視之爲新聞紙也。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即前二欵以外之一切出版品也、書籍固不待言、即收音機唱片等、亦應包括在內、前二欵乃屬列舉規定。本欵乃概括規定也。

此外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雖非新聞紙或雜誌、然爲處理監督便利起見、亦應視爲新聞紙或雜誌。而使之受同一規定之約束。然號外增刊等、其爲非定期或繼續發行者、自不待言。

第三、出版關係人　依從事出版事業之人員而言、其主辦出版品之人爲發行人。著作文書圖書之人爲著作人。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爲編輯人、代表印刷所之人爲印刷人。茲就其意義、分別述之如左：

一、發行人　如上所述、發行人乃主辦出版品之人、亦即担當售賣散布之人也。此處所謂售賣散布、乃指第一次售賣散布而言、非謂販賣業者所爲第二次以後售賣散布之人也、故發行人爲第一次發行當事人、担當履行發行程序上之義務、與編輯人同爲新聞紙發行之

中心、其責任頗爲廣泛重大、如對於發行登記、變更登記……等程序上之事項、乃單獨負其責任、自不待言、若新聞紙揭載事項違背法令時、亦常與編輯人共負刑事上之責任。又主管機關對於新聞紙所發之命令、或其他通知、亦應向發行人爲之也。

於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資格時、須設置後任發行人。但於後任發行人未設置期間則須置臨時發行人、其情形有二。

(1)發行人死亡或缺格而後任發行人未定之期間、須設臨時發行人。

(2)發行人爲一個月以上期間之國外旅行時、須設置臨時發行人。

在後任或臨時發行人未設置期間不得發行新聞紙、又臨時發行人準用關於發行人之規定。關於資格之限制、發行上之責任及其他規定、亦與發行人隨同一規定。至關於發行人之資格、責任等則容後述之。

二、編輯人　依法律規定、關於發行之重要責任、使發行人負之、至對於新聞紙內容記事之編輯、則或由編輯人單獨負責、或由編輯人與發行人共同負責、所謂編輯人即担當編輯事務—各記事稿件之取捨、選擇、整理等事務之人也。乃新聞紙性質上所不可缺之機關、新聞紙與普通出版品異、乃將經多數人之手製成之文書圖畫、而合成爲一編輯品也、故於各個作成文書圖畫之人外、以有一合成之人爲必要、此新聞紙或雜誌所以必須設置編輯人

也。

新聞紙因版面或記事種類之不同、通常有二人以上編輯責任人者頗多。法律爲應此必要、乃規定以主要担當編輯事務之人登記爲編輯人、使負出版法上之絕對責任。至實際負責編輯之人、有時亦與編輯人同負責任、又編輯人之責任乃係絕對者、故實際編輯人或記事署名、亦個別負擔其責任時、編輯人之責任、亦不受任何影響、又編輯人對於出版法上之犯罪、不問有無犯罪故意、亦負刑事上之責任。

於編輯人死亡、缺格或爲長期旅行而尚未設置後任編輯人時、則須設置臨時編輯人、其情形與臨時發行人同、茲不多贅。

三、印刷人　担當以機械或其他方法印製新聞紙雜誌之人、爲印刷人、換言之即對於印刷事務負統括的指揮責任之人也。故事實上不以自爲印刷作業爲必要、且事實上僅爲個別作業之印刷職工、亦非茲所謂印刷人、印刷人常爲印刷設備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又印刷設備爲數人共有、管理或爲法人所有時、以其業務上之代表人爲印刷人。

四、著作人　除親自著作文書圖畫之人爲著作人外、依現行出版法第四條規定、左列之人亦視同著作人。

(一)、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如演

述人予以承認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二)編纂著作物之人視爲著作人、但如原著作人予以承認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三)翻譯著作物之人視爲著作人。

(四)以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五)新聞紙登載之廣告啟事、以委託登載人爲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爲著作人。

(六)以機器收音複製音片之收音人視爲著作人、但發音人應同負著作人責任。

第四　出版之主管機關　所謂出版之主管機關、即主管監督出版品之登記及發行之官署也。其最高主管官署爲內務總署、次爲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至實際負監督出版品發行之機關乃爲地方主管官署、出版法上所規定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爲縣公署或市公署、在特別市則爲警察局。

第二章　新聞紙或雜誌

本法第一章乃對於一般出版品而爲之規定也，其適用之範圍較廣、而本章則僅對於新

聞紙或雜誌而爲規定者。原則上不適用於其他出版品、新聞紙與雜誌之區別、除因其發行日期久暫不同外、在新聞紙乃以登載時事爲主、應受時間性之限制、而雜誌則以登載論著、文藝、古蹟掌故、雜記等爲主、其內容不必過受時間性之拘束、故古今中外之知識、學術等、均得刊載也、又新聞紙乃以消息之報道爲任務、而雜誌則以灌輸知識爲目的、是又二者不同之點也、然近來雜誌頗有新聞化之趨勢、故其內容亦多與時事相輔論述、是以不得不顧及時間性也。

本章所規定者、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登記、註銷登記、發行人及編輯人資格之限制、出版品應記載之事項、出版品之檢查及「更正」或「辯明書」之登載是也、茲分述之。

第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登記、　依出版法之規定、　新聞紙或雜誌非經登記不得發行、故欲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　塡具登記聲請書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核准後始得發行、其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四週內核定之、並轉請內務總署發給登記證。（第九條）、是地方主管官署有監督新聞紙或雜誌之權、　而其准駁發行之權則屬之於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至於登記證則應由內務總署發給之也。

初次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因應依此項規定聲請登記、則已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

而其發行在本法施行前者、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聲請爲此項之登記。

發行新聞紙或雜誌應塡其登記聲請書呈請主管官署登記、已如上述、然聲請書上所應載明之事項若何。則新舊出版法所規定則未盡同、依現行出版法之規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社務組織。

三、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四、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應載明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其登記聲請書中必須載明上述六欵事項、是爲應聲請登記之事項、如發行人認爲其他事項亦有登記之必要者、亦得聲請登記、是爲得聲請登記之事項。如上述六欵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爲變更登記、但如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則應將原

領之登記證繳還。而依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二　新聞紙或雜誌之註銷登記　註銷登記者、則廢止發行而爲之登記也、所謂廢止發行停止發行不同。停止發行乃因新聞紙或雜誌登載法定限制事項、主管官署所爲之行政處分也。而廢止發行則係由於發行人之意思至終止其出版品之發行也。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刊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刊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廢止發行(第十五條)

第三　發行人及編輯人資格之限制就出版關係人而言、有發行人。著作人、編輯人及印刷人。已如第一章所述矣。就新聞紙或雜誌之出版關係言之、則發行人及編輯人之責任實較重大。故必具有一定資格之人始能勝任、此出版法所以對於發行人及編輯人之資格加以限制、而不及於著作人及印刷人者也。

發行人及編輯人資格之限制、得分爲積極的限制與消極的限制二種。積極的限制云者、即必須具有某種條件之人始得爲發行人或編輯人之謂也。消極的限制云者、即必須不具有某種條件之人始得爲發行人也。更分述之：

一、新聞紙發行人資格之積極的限制　依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新聞

紙之發行人、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1.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服務新聞事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3.在新聞事業之主管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4.服務新聞事業五年以上、有相當証明文件者。

二、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資格之消極的限制、　依現行出版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對於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資格之消極的限制。分爲絕對的限制及相對的限制兩種、茲分述之。

1.絕對的限制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甲　國內無住所者

乙　現役軍人

丙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

丁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戊　褫奪公權者

2相對的限制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得禁止其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甲　因發行或編輯之出版品、登載左列事項、受刑事處分者：

A、意圖顛覆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B、意圖煽惑他人而宣傳共產主義者。

C、因蔑視國家之制度或政府之行爲、明知其事實係屬虛評或附會而竟公然主張或揭載之者。

D、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E、詆譭外國元首或駐在本國之他國外交官者。

乙　因詐欺、背信或重利行爲受刑事處分者。

第四　出版品附記之事項　於此所謂附記之事項。乃出版品於發行時應記載之附帶事項、而與其內容無關者、依出版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出版品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　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篇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五　出版品之檢定　就各國已往及現在之法律而言。其關於出版品檢查之規定、不外兩

種制度：一爲預防制、一爲追懲制、出版品不惟於出版之後受法律之制裁、且於出版以前受警察之干涉者、謂之預防制。若出版物於事前不受任何機關之干涉。而僅於出版以後負其責任者。謂之追懲制、英美兩國久已採用追懲制、歐洲大陸各國則預防制流行甚久、且甚普遍、我國屬大陸法系、故亦採用預防制、至預防制之方法亦有種種不同、重要者爲檢查、特許、押金及報告四種制度。其限制程度亦不一致、試分述之：

一、檢查制　檢查制爲預防制中之最嚴者、凡出版物均須經政府檢閱核准、方可發行、歐洲各國之憲法及法律率已明白禁止、比國憲法第八條即載明：「檢查制度永遠不得設立」、以昭尊重言論出版自由之意、我國約法及出版法上關乎此雖未明文規定、然已有各省市新聞檢查辦法之頒佈施行、是已明明採用檢查制度矣。

二、特許制　在特許制之下、凡出版物均須先經警察之許可、始能出版、此種制度雖較檢查制度爲寬、然亦足以束縛人民言論之自由。故自由主義國家亦多不採用之。

三、押金制　在押金制之下、凡開設報館者、須向行政機關預交若干之押金、始能開辦。如日本大都市發行之報紙、所交押金達二千元之鉅、亦有將此制與特許制同時並行者、如法國第二帝政時代是。在十九世紀期內、他國亦有倣行者、此種制度一方面既足限制出版、使成有產階級之特權。一方亦足以威脅既成立之報章、使之不敢暢所欲言、是以一般自由

主義國家現均已廢止之矣。

四、報告制　報告制者、即出版品於出版之前、須報告警察始得出版、此種制度爲預防制中之最輕者。其性質與特許不同、不宜相混。特許制之下出版人不獨報告、並須得警察機關之許可。至於報告制、不過使警察知曉而已、不必得其許可、而警察亦無權拒絕其出版也。此種制度若僅適用於報紙、且僅適用於報紙成立之時、則不致發生何等拘束、但若對一般出版品均適用之、則亦足以束縛自由也。

我出版法關於新聞之檢查事項、未設明文規定、僅規定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通訊社之社務組織及其發行狀况耳。

以上乃就平時言之也、若戰時或非常時期、自不在此限。

第六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更正　出版雖云自由、然其自由絕非無限制之意、故各國法律爲保障個人之利益、對於出版品之發行、常設有種種限制、且認妨害私人之安全、名譽、信用、或秘密之記載爲犯罪、在多數國家之法律、以爲此種記載即便屬實、亦構成犯罪行爲、依我國刑法第三一〇條關於誹謗罪之規定、最重主刑得處以兩年有期徒刑、惟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爲眞實者不罰、但其記載僅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亦難免刑事責任、此不外本於保障私人權利之本旨而規定者也、此外對於此種登載不實之出版物、法律上尙

設有迅速有效制裁之規定、則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得請求該出版品刊登「更正」或「辯明書」、該出版品對於本人或直接關係人便負有登載「更正」或「辯明書」之義務、此項義務在當事人方面稱爲答覆權之行使、既較訴訟爲簡便迅速、而其功效且較爲偉大、各國法律對於登載辯正函之地位、日期等多加以詳細之規定、如編輯人不履行登載之義務時、且受罰金之制裁、然如對於答覆權之行使若漫無限制、有時亦足以妨害新聞事業之利益、故通例對於辯正函之長短、內容及期限均加以適當之限制也。

我現行出版法亦有類似之規定、玆就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分述於左：

一、登載之義務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明書者、該新聞紙或雜誌即負有登載之義務。

二、登載之時期　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登載更正或辯明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

三、登載之地位　更正或辯明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記載者相當。

四、聲請登載之限制　請求人所請求更正或辯明書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請求者、編輯人即免除此項義務矣。

五、違反登載義務之制裁　編輯人違反上述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出版自由之須受相當限制既如上述、故新聞關係法中對於新聞記事取材上之各種限制、均分別設有規定、然因此種禁止登載事項多散見於各種法規之中、故頗難枚舉、茲就其性質上言之、得分爲：關於妨害公的利益之限制及關於妨害私的利益之限制二者、茲更分述之：

第一　妨害公的利益之事項　所謂妨害公的利益之事項者、乃謂妨害國家社會利益之事項也、依出版法之規定得分左列數項(二一條、二二條、二三條、一五條)：

一、意圖顚覆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本欵之規定乃屬內亂罪之一部。內亂罪者、乃侵害國家內部生存條件之犯罪也。顚覆政府係指破壞國家行政中樞而言。至損害中華民國利益。則係指妨國家利益之概括的規定也。

二、意圖煽惑他人而宣傳共產主義者。本欵所規定者、乃屬妨害秩序罪之一部。其被妨害者乃社會之公共秩序。如煽惑他人爲之、實爲法所不許。所謂煽惑云者、即利用文字、圖畫公然使他人爲之之謂。公然云者、即使多數人共聞共見之方法也。故煽惑在性質上斷不可與教唆視爲同一、蓋一則對公衆實施、一則對個人實施也。且教唆行爲有既遂未遂之

分、而煽惑行為經實施後不問已否發生結果、均以既遂論也。

三、因蔑視國家之制度或政府之行為、明知其事實係屬虛誣或附會而竟公然主張之或揭載之者。本款乃以國家制度及政府行為為被侵害之標的。蓋所以保持國家之尊嚴也。

四、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本款乃以社會之公共秩序為被害之標的。刑法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中亦設有明文規定者也。

五、詆毀外國元首或駐在本國之他國外交官者　本款規定乃妨害國交之性質。在與他國仍在正常外交關係之下、自不得對於外國元首或駐在本國之外交官加以詆毀。以致引起外交之糾紛。此亦不外基於敦睦邦交之旨而為規定者也。

六、於非常時期記載關於政治、軍事、外交、財政或地方治安事項者、所謂非常時期、係指戰時或遇有事變及其他特殊必要之情形而言。此際政府為保持國家外交、軍事之機密及其他權益起見。得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財政或地方治安事項之記載也。

七、記載妨害善良風俗之事項或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者、善良風俗關係國家社會之公共安寧秩序、無論國家人民均有保護及提倡之責。若肆意揭載有傷風化之事項、殊有導人為惡之虞、至禁止公開辯論之訴訟、不外係關於桃色或強盜之案件、就其禁止記

載之本旨言之、亦不外爲保護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而爲規定者也、

出版品載有上述一至六款之事項者、內務總署指明該事項予以左列之處分(二九條)

1 禁止出版品之出售、

2 禁止出版品之散佈、

3 扣押出版品　出版品經扣押後。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出版品違法登載妨害公的利事項一至六款情形之一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著作人未具名負責者不在此限、對於前五款一之登載爲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應從重處斷(四十四條)

出版品違法登載妨害公的利益第七款之事項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　妨害私的利益之事項　所謂私的利益之事項者、即關於個人利益之事項也、依出版法之規定得分爲左列事項：

一　妨害名譽之事項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依刑法第三一〇條規定、應成立誹謗罪、犯之者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罰金、其以文字圖畫犯誹謗罪者、加重處罰、最重主刑得處以二年有期徒刑、然如對於所誹謗之事實、苟能證明爲眞實、而關係公共利益不涉及私德問題者、不受處罰、蓋一方出於保護私人名譽之目的、他方又不得不顧全社會言論之自由也。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刑法第三一一條）。

1 因自衞、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2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3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4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刑法第三一一條規定之理由、不外注重於社會言論之自由而設、蓋吾人之名譽雖應受法律上之保護、然使漫無限制、則社會言論自由不免因而剝奪、且對個人利益不能完全保障、其影響於公益私益者甚大、故刑法特設專條規定。凡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本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負刑罰之責、否則對於社會公益及個人私益不能完全保障故也。

二、妨害信用之事項　信用二字之意義若何、論者主張不一、或謂信用者、即吾人經濟的方面所有之名譽也、此種主張似不免失之過狹、蓋吾人對於社會一切關係、不僅以經濟的方面爲限、凡社會上各方面之關係、莫不與吾人信用有關、然則於此所謂損害信用者、仍

不外對於吾人社會上之價値而予以不法之侵害者也、惟不能無疑者、吾人之名譽亦如吾人在社會上之價値、然則損害信用與毀損名譽、其區別之界線若何、殊難斷定、不知信用雖與吾人社會價値有關、然其範圍究與名譽不無廣狹之別、信用者乃指吾人對於事業上所有之價値而言者也、故較諸名譽之範圍不免稍狹、且以條文所規定之手段而論、本罪必以散布流言或以詐術而犯之者、始能成立、故與普通毀損名譽罪顯有不同者也、犯損害信用罪者、最重主刑得處二年有期徒刑而與加重誹謗罪同一處罰者也。

出版品登載妨害他人名譽及信用事項者、依刑法處斷、但須告訴乃論(四六條、刑法三一四條)。

關於妨害公的利益及私的利益之事項、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述各條規定之限制、(二六條)。

第四章 出版違法之制裁

出版違法之制裁者、即因出版品之發行或內容違法所受之處分也。依出版法之規定、出版違法所受之制裁有「行政處分」及「罰則」兩種、行政處分者、即出版品主管行政官署(如內務總署、省公署、市公署、縣公署等是)對於出版品或其關係人所予之制裁也。至罰

則性質上屬於刑罰之範圍、就其與刑法之關係言之、係屬於特別刑法、其適用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原則上應先普通法而適用者也。就現行出版法言之、行政處分之種類有六：即1停止發行、2禁止出售及散布、3扣押、4警告、5禁止進口、6罰鍰是也、而罰則既屬刑罰之性質、則其所犯罪名亦與刑法同。本法罰則章中所規定之罰則種類有三、即：1有期徒刑、2拘役、3罰金是也、至罰金雖亦係剝奪出版關係人之財產權、就其性質言之、乃屬於刑罰之範圍、與罰鍰之屬於行政處分者、性質上迥然不同也。

第五章　行政救濟

行政救濟者、即因行政處分有損及私人之權利時、而特設之救濟方法也。出版法上既設有關於行政處分之規定、則出版關係人亦難免因不當之行政處分而受損害、故本法亦設有行政救濟之規定也。

行政救濟方法、可大別為二：即訴願與行政訴訟是也。茲分述如次：

第一　訴願　訴願者、因不當之行政處分、致權利或利益被損害之人民、得向上級官廳請求為變更或取消之處分之謂也。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之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至訴願之

管轄、約有左列六種；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人民對於上列各欵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的、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上列各欵之規定爲之、其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决定爲最終之决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

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訴願應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參照訴願法第二條至第五條）。

依出版法之規定、新聞紙之主管官署爲縣公署、市公署、特別市之警察局、省公署、特別市公署及內務總署。故不服縣公署或市公署之處分者、得向省公署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內務總署提起再訴願、且上級官署於接受訴願後、如無特別情形應於十五日予以決定、是亦爲顧及當事人之利益而設之規定也（第四十二條）。

第二、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者、因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權利被侵害之人、得提起取消或變更其處分之訴訟也。分言之、提起行政訴訟之必要條件有三、即（一）須爲行政官署之處分（二）其處分須違法、（三）須爲權利被侵害之人是也、惟其爲行政官署之處分、故行政訴訟之目的必爲行政處分、若對於命令、則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至違法係指違反法令或逾越權限而言、但違法處分、不必盡害及人民之權利、若非侵害權利、則雖有違法處分、亦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之受理機關、以前爲行政院、現制則隸屬於司法院之行政法院、其提起行政訴訟之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可大別爲二：即（一）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二）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

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是也。

至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限、依民國三年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十一條、則自處分書或決定書送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與舊訴願法之法定期完全同、（參照舊訴願法第八條）、惟新訴願法第五條則規定：「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是訴願之法定期間、業已縮短、將來行政訴訟法改訂時、當亦有縮短之趨勢也。

依日本現行制度、關於提起行政訴訟事項、係採列舉主義、其可得提起行政訴訟者有五：即（一）除海關稅外、凡關於租稅及手續費之賦課事項、（二）關於租稅滯納處分之事項、（三）關於營業免許之拒否及取消事項、（四）關於水利及土木事項、（五）關於劃定土地官有民有區別事項是也、但其他法律命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參照日本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一〇六號關於行政廳違法處分之行政裁判各事件。）

訴願與行政訴訟之區別、其詳見諸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中、就其最要者言之、則行政訴訟、以對於違法行政處分之事實為要件、而訴願則不以對於違法處分之事實為要件、行政訴訟限於侵害權利時提起、而訴願、則對於其利益被損害時亦得提起之、此兩者區別之大略也。

第六章　適用刑法之例外

出版法上所規定之罰則、在性質上自屬於特別刑法之範圍、依照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出版法上罰則之規定、原則上亦受刑罰總則之適用、而受其限制者也、而該條後段所書之規定、則屬於例外、是爲適用刑法之例外、依出版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出版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數罪併罰及自首之規定、是刑法上累犯、數罪併罰及自首不適用於出版犯罪也、茲各就其意義分述如左：

一、累犯　累犯者、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執行一部分而免除後、在法定期間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狀態是也、其成立要件有三：

1.前犯之罪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刑法上所以規定累犯之理由、乃以犯罪人既受刑罰之制裁、仍不能收改善之效果、故應予以特別之處分、如徒刑並未執行、事實上自無由發生改善問題、其曾受拘役或罰金之執行者、法律上亦未便責以刑法之效果、當然不生累犯問題、至於執行死刑之犯人更無待論、此累犯之成立、所以必以曾受徒刑之執行爲法定要件者也、惟所謂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法律上應否附

以相當限制、則不失爲一應研究之問題也。

2.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具備累犯之第一要件、而其再犯之罪法律上僅能處以拘役或罰金者、仍不得以累犯論、以犯罪影響既屬輕微、犯人性格亦無重大惡性、自無加重處罰之理由、即曾發生此種事實、法律上亦應認爲偶然發生之犯罪、而處以初犯之刑、此累犯之成立、所以必限於再犯應處徒刑以上之罪者也。

3.前犯之刑執行完畢或執行一部而免除後於五年內再犯者　累犯雖以具備以上兩種要件而成立、然依法文規定、爲執行徒刑完畢或執行一部而免除後已超過五年之期間者、即不能認爲合於累犯之性質、仍應以初犯論、其所以設此限制者、以犯罪人出獄以後、在五年之長期間內、並未犯有應處徒刑以上之罪、是前犯所受之刑具有相當之效果、已可証明、故於五年以後雖犯有應處徒刑以上之罪、亦應認爲屬於偶發性之犯罪、不能認爲犯罪人固有之惡性、自無加重處罰之理由、此本條所以特設明文限制之者也、（刑法第四十七條）。

累犯乃習慣犯之一種、其危害及於社會之影響不得與普通犯罪同論、自應加重處罰、然出版法上之犯罪、大抵情節輕微刑罰多止於拘役或罰金、構成累犯之機會頗少、犯罪人本無若何惡性之可言、且事關言論、自應予以特別之保護、此出版法所以規定關於出版之犯罪、不適用刑法累犯之規定者也。

二、數罪併罰　數罪併罰者、犯罪人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之謂也、就其同一犯罪人而犯數罪之點觀之、亟與累犯相似、而其不同之點、一則受徒刑執行完畢更犯徒刑以上之罪、一則於裁判確定前而犯數罪、然則數罪併罰之性質、固與累犯未可同論者也。

犯罪行爲成立一罪或數罪問題、當以如何標準爲斷、論者主張頗有異同。分別言之其說有三：即意思說、行爲說、結果說是也、其中意思說完全本於誅心主義、事實上不免發生窒碍、故多數學者主張及立法例、大抵兼採行爲及結果二說、以爲一罪數罪之標準者也。

關於數罪併罰之處分問題、立法例頗有異同、分別言之其主義有三、即併科主義、吸收主義及限制加重主義是也、所謂併科主義者、即對於併合各罪所應科之刑、一一分別執行之謂也。此種主義在事實上或法理上均有未當、故立法例多不採取之。至吸收主義者、即對於併合各罪、科以一重罪之刑、其他輕罪皆吸收於重罪之中、概置不論之處分方法是也。此種主義如吾國舊律及歐洲舊派立法例皆採用之。然以近代法律觀念而論、採用吸收主義雖對於併科主義之缺點不無救濟、然其流弊則不一而足、故近代刑法學者對於吸收主義認爲不宜採用者也。

前述兩種主義之不宜採用已如前述、於是有主張採用限制加重主義以爲折衷之處分

方法者、卽對於併合各罪應較諸一罪加重處斷、而法律上則加以相當之限制、此種主義既不致發生事實上之障碍、亦不致有獎勵多數犯罪之危險、自較諸前述兩種主義爲當、惟因刑罰之性質有時亦不得不兼採吸收主義或併科主義者、故與其限制加重、反不若折衷以上三種主義而同時採用之更爲適當也、是卽現行刑法所採爲立法之基礎者也。

現行刑法對於數罪併罰之處分問題、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完全以併科主義爲基礎、惟關於執行刑罰問題、則兼採以上三種主義而折衷之、其規定如左：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主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主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欵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依出版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出版犯罪亦不適用刑法數罪併罰之規定、其原因不外左列二者。

1. 一人往往身兼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等數種資格、若因其各別之資格成立各種犯罪而併合處罰之、殊爲不當。

2. 一人同時具有二以上新聞紙之發行人或編輯人之資格時、若因各別新聞紙之各資格、構成多數犯罪犯、而併合處罰之、亦殊有悖法理故也。

三、自首　自首云者、犯罪人於犯罪被發覺前、而自行出首之謂也、若出版犯罪、乃屬公開之事實．其犯罪事實及犯罪人不待聲明而人已均知之矣、是故刑法上關於自首之規定、亦不適用於出版犯罪者也。

附錄

（一）現行出版法條文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臨時政府臨字第九五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以機械化學或其他任何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均爲出版品以出售或散布之目的而以機器收音複製之音片視爲出版品。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爲主者仍視爲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均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主辦出版品之人爲發行人。

第四條　著作文書圖畫之人爲著作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編纂著作物之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翻譯著作物之人視爲著作人

以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登載之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以機器收音複製音片之收音，人視為著作人但發音人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第五條　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為編輯人

第六條　代表印刷所之人為印刷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管官署者在省為縣公署或市公署在特別市為警察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一行政部

二教育部

三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

四地方主管官署

五法部圖書室

六國立圖書館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依前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或雜誌

第九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塡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核准後始得發行省公署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四週內核定之並轉請行政部發給登記證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社務組織
三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四刊期　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

記

第十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前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爲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國內無住所者

二現役軍人

三未成年人禁治產人

四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五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禁止其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刑受事處分者
二因詐欺背信或重利行爲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刊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刊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明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明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書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明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記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或前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劵及照片不

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事項之登載

一意圖顛覆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二意圖煽惑他人而宣傳共產主義者

三因蔑視國家之制度或政府之行為明知其事實係屬虛誣或附會而竟公然主張之或揭載之者

四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五詆毀外國元首或駐在本國之他國外交官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出版品不得有妨害他人名譽及信用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戰時或遇有事變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政府命令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財政或地方治安事項之記載

第二十六條　以廣告啟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九條之聲請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不為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公署省轄市公署所在地發行者由該縣公署或市公署執行並呈請省公署備案在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所在地發行者由該省公署或市公署執行并呈請行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行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五條所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予以警告並由該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轉報行政部

第三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

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轉報行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在縣公署或市公署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公署或市公署呈請省公署核辦在省公署特別市公署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公署或市公署轉報行政部核辦

第三十二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處分之情形者行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行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四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違犯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爲重大者行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請行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發行人不爲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第十三條各欵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欵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條　出版品不爲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於接受訴願後如無特別情形當於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三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犯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違犯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違犯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違犯第二十四條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違犯第二十五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四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爲限受第四十七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九條　違犯第二十七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條　妨害第三十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犯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

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二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發行人違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數罪併發及自首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之罪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部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出版法施行細則（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臨時政府臨字第一五三號令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依據出版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九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

第三條　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內政部對於依出版法第九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第五條　內政部對於依出版法第九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審核後塡發登記證

第六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幷呈請原發機關補給之

第七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應以書面陳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　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　著作人或發行人姓名住所

第八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不得享有版權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七條處罰

第九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第十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者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一條　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二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官署或已經官署許可設立之社會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手續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聲請書　　字第　　號

具聲請書人　　茲因發行　　謹遵出版法第九條之規定並填具登記表聲請登記此呈

局
公署（即地方主管官署）轉呈
（公署即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轉咨
內政部
具聲請書人　社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保證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此處請貼負責人二寸半身像片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表

號	項目		填寫
1	名稱		
2	社務組織		
3	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4	刊期		
5	發行所	名稱	
		地址	
6	印刷所	名稱	
		地址	
7	發行人及編輯人姓名年齡經歷及住址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經歷	
		住址	
8	備考		

年　月　日　填

說明

1. 此表應由聲請登記者照填三份隨附於聲請書後一併呈送以備分存

2. 第四項刊期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季刊等類其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3. 第七項內職別係指屬於發行人或各版編輯人

(附註)此表得由各省市署照式倣製應用

新聞紙雜誌
登記證書存根

內政部登記證書存根

發行　　省市　　縣　　依法聲請

登記業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政部登記證書

案據　　省
　　　　市　　縣

依法聲請登記業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右給發行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　長

民政局長

字第　　號

（三）北京特別市警察局新聞檢查所組織規則（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條　本局為禁止或糾正關於軍事外事政治治安各項新聞之披露、依照本局組織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新聞檢查所、依本規則組織之

第二條　新聞檢查所設所長一人、荐任、承局長之命總理本所事務並監督所屬人員

第三條　新聞檢查所設副所長一人、檢查主任一人、檢查員五人、辦事員二人、皆委任、書記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檢查及繕寫等事務

第四條　新聞檢查所爲補助檢查及繕寫公牘、得調用警士四名

第五條　新聞檢查所關於新聞紙類之檢查、依照新聞檢查標準辦理、前項檢查標準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實行

（四）北京新聞檢查所檢查規則

第一條　爲維持公安肅正言論、制定北京新聞檢查所檢查規則以檢查之。

第二條　本所檢查新聞、暫以本市國人經營之日報、晚報、期報及通訊社爲限、但必要時承上級機關命令、亦得對外籍人士經營者、施以同樣之檢查。

第三條　凡市內各報及通訊社、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後、應於出版前三日由負責人持同證明文件、到本所接洽、驗明無悞方許出版、並即開始檢查

第四條　各報除廣告版外、凡通稱爲新聞之各版、皆應出版前全部送檢、但必要時廣告版

亦施行檢查

第五條　各報新聞版、皆應以全部校定之大樣或小樣、作一次或分數次送檢、各通訊社皆應以全部編定之新聞稿一次送檢、如有遺漏、即由該報社或通訊社負違檢之責

第六條　各報或通訊社送檢之件、均應爲同樣之兩份、一份檢訖發還、一份留所、所查稿須按照本所檢查後指示之方法辦理、否則以違檢論。

第七條　本所對於送檢之件、依據檢查標準、決定可否刊登、指示處置辦法分爲四項、(一)准發、(二)准改發(刪登或改登)、(三)緩登、(四)免登(即扣留)、逐一鈐蓋各項印記及用紅筆標出、以資識別與証明。

第八條　凡緩登之件、在未解放與免登、同樣不許刊載、但至可以發表時期、隨時由本所通知解禁。

第九條　各報或通訊社送檢查之件、經檢訖發還後、即完全准發外、其有一部分刪扣者、應依據發還之一份、照樣修正、方得發印。

第十條　本所刪扣之件、各報除絕對遵照辦理外、並應將刪扣之地位設法填補滿足、不得故意留空與其他足使閱者懷疑之形跡、否則以違檢論。

第十一條　本所刪扣各通訊社稿件、除令各該社遵照修正外、爲免除遺漏起見、並印發通

知書、列舉删扣內容、每夜送交各報參考、如通知發出後、臨時須補行删扣者、隨時以電話通知各報、亦須遵照辦理。

第十二條　各報如於本所通知未列之事件發生疑義時、可隨時以電話向本所詢問、本所當儘量解答。

第十三條　本所每日執行檢査時間、係依據事實之需要規定、各報社及通訊社均應在此時間內送檢、不得淩越遲誤、但遇有修改之必要時、本所得隨時通知改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檢査所費時間、依數量多寡、問題輕重、每次由十分鐘至三十分鐘爲率、但須輾轉請示及査詢來源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各報或通訊社違檢之處分、依情節輕重分爲下列四項、(一)警告、(二)勒令停刊若干日、(三)勒令永久停刊、(四)其他涉及刑事之處分。

第十六條　上項違檢處分(一)(二)兩項由本所直接以書面行之、(三)(四)兩項、則呈上級機關命令執行。

第十七條　凡曾經接受警告者、滿三次後、如仍有違檢情事、應受當然停刊之處分。

第十八條　本所爲謀檢務之周密、得隨時隨事製定標準、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各報社通訊社遵辦。

第十九條　本所對各報社通訊社、隨時派員調查其內容、必要時並得製成表格送交各該社填寫、均應切實遵辦。

第二十條　本市各報社、應各以當日出版之報紙兩份、送所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或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新聞檢查所新聞檢查標準

一、關於軍事新聞及照片禁止披露事項。

（1）關於高級軍事機關、要塞、堡壘、軍港、軍營、倉庫、飛行場、測量局及其他有關軍事建築物之組織及設備情形。

（2）關於軍隊預定實施之軍事計劃

（3）關於軍隊之兵力、番號與其行動及軍用品之輸送起卸地點或籌備情形。

（4）關於高級軍事長官之行踪及其秘密之軍事談話。

（5）關於各級軍事機關有關軍事秘密之會議事項。

（6）軍隊駐在地域之治安維持上有不利之記載。

（7）其他不利於我方之軍事新聞

二、關於軍事新聞應予糾正事項

（1）關於敵我軍情與事實不符之記載

（2）軍隊名稱不得披露師旅兵團聯大中小隊等字樣、只以名部隊長官名字代之。

（3）飛機之種類及其名稱、不得分別披露、如偵察戰鬥轟炸等字樣。

三、關於外事新聞禁止披露事項

（1）足以影響東亞和平之消息

（2）對外事件正在進行中其消息或文件尙未經正式公佈者

四、政聞及地方治安新聞禁止披露事項

（1）搖惑人心、易惹暴動、足以釀成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者

（2）故作危言影響金融、足以引起地方人民日常生活之極度不安者

（3）對於政府或地方負責主要人、加以無事實根據之惡意的宣傳侮辱、以損害信用者

（4）對於誨淫誨盜、有傷風化足以敗壞善良風俗之記載

（5）地方上發生有關治安之案件、非經正式公布、無論其是否正在偵查中或全案

業已破獲者、一律禁止披露

五、其他應行注意糾正事項

(1)對於友邦君主皇族尊族以及其他軍政長官之尊嚴有冒瀆情形及不敬之記載

(2)排日抗日侮日以及類似諷刺之文字及照片

(3)侮辱回教及其教徒之記載

(4)各報要聞社會及其他各版之標題、字句如有不妥、應加以適當之修改

(5)關於登載友邦人士之姓名、必須附加以官稱、或於姓名下加一某氏字、以示睦鄰之意

(6)已破獲之案件、對於功績之人員、祇可刊登姓、不得披露名號

(7)各新聞紙如有違犯上項標準所列各情事、得衡其情節之輕重、陳明依法處之

(8)關於稿件之檢扣或刪改、遇有疑問、得隨時請示決定之

(9)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10)本標準呈准北京特別市公署核准施行

(六)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行政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宣傳部爲防止破壞和平反共建國國策之一切反動宣傳起見制定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

第二條　宣傳部認爲有實施新聞檢查之必要時得派員設立首都暨各地新聞檢查所主持各該地新聞檢查事宜

第三條　各新聞檢查所設主任一人主持所務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之主任副主任由宣傳部委派各所於主任副主任之下設檢查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宣傳部委派之各所於必要時得呈准宣傳部酌用事務員雇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各檢查所遇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行政軍警機關派員會同檢查

第五條　凡新聞紙及通訊社所刊布之一切稿件除宣傳部認爲不必檢查者可免檢查外均得施行檢查

第六條　各報社通訊社於發行前均須將全部新聞言論圖片廣告等稿件一次或分次送當地新聞檢查所檢查其送檢之手續如左：（一）各通訊社須備具所發行之稿件兩份送所檢查其重要消息須於付印前將原稿送所檢查（二）各報社須備具其採用之稿件小樣兩份送所檢查其重要言論及消息須於付排前將原稿送所檢查

第七條　各檢查所接受檢查時間每日自上午十一時至翌晨三時止必要時酌量提前或延長

之

第八條　凡各稿一經檢查除准許刊載者逐條加蓋檢訖圖章發還外其不妥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之：（一）一部分不妥者予以刪改並加蓋刪改圖章發還之（二）全部不妥者不准刊載並加蓋免登圖章發還之其送檢之原稿免登者留所存查（三）雖稿件內容尚無不合但未至發表時期者予以緩登並加蓋緩登圖章發還之其送檢原稿緩登者留所存查至可發表時由所發還原稿或通知各報社發表之

第九條　凡經檢查發還之稿件各報社通訊社須保存一個月以備查考

第十條　各報社須於新聞出版後各通訊社須於稿件刊印後即以三份儘先送該地檢查所備查

第十一條　凡含有左列性質之新聞及稿件應一律予以刪扣

（一）關於違反和平反共建國國策破壞三民主義或其他有反動形跡者

（二）關於挑撥離間企圖傾覆政府危害民國者

（三）關於造謠惑衆希圖擾亂地方破壞金融

（四）關於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五）關於破壞邦交者

(六)關於洩漏政治軍事外交應守秘密者
(七)關於妨害善良風俗者
(八)關於破壞公共安寧秩序者
(九)關於訴訟爭件依法尚未公開及不許登載者
(十)其他經宣傳部通令禁止發表者

第十二條　各報社通訊社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分
(一)不依照規定將稿件送檢查或未經送檢查而先行發表者
(二)不遵照删改稿件刊登者
(三)對於應緩登或免登之消息仍行披露或私自洩漏查有實據者
(四)其他違反各該當地檢查所之規定或命令者
右列各項之新聞及稿件其承印之印刷所亦應予以處分

第十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之報社通訊社及印刷所其處分分爲左列四種
(一)警告
(二)禁止當日發行
(三)有期停刊或停業

（四）無期停刊或停業或併封閉館所及沒收機器生財

第十四條　前條規定四種處分得按照情節輕重逕予執行但凡經警告處分兩次以上者得予以有期停刊經處分有期停刊至兩次以上者得予以無期停刊處分

第十五條　有期停刊或停業時期以一日至一月爲限執行時得視其情節輕重爲日數之規定

第十六條　警告處分及禁止當日發行得由各地檢所逕予決定其有期停刊或停業及無期停刊或停業處分應呈請宣傳部核定

第十七條　各報社通訊社印刷所受有期停刊或停業或無期停刊或停業處分時宣傳部認爲情節重大者得併將其負責人移送法院依法訴究

第十八條　各報社通訊社如有洩漏特別重要機密或觸犯第十一條所列各項規定因而引起國家重大事件者應照危害民國論罪

第十九條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時被删扣之任何稿件內容均應絕對嚴守秘密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宣傳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報業守則篇

著者個人、從事新聞事業、每有所得、輒濡筆記之、日積月累、箱篋已盈、初未料及有何所用也。茲乘纂輯新聞學集成之便、擇其中一部、附於輯尾、非敢云爲經營報業之金科玉律、不過聊爲同道之參考耳。

著者誌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一月二日

一、報紙固定小說、須每日必登、無論如何、總宜設法登出、如因地位所限、則移登別版亦可、字數亦不能少。

一、編輯部應製備

甲、各省官員表

乙、各外國大使公使表

丙、報館職員表

丁、其他表件

一、藝園內應加入電影消息、須派專人負責採訪。

一月五日

一、特欄稿必定用一欄題、橫題直題均可、如關於歐戰之記事、若加以「歐戰調查」一類字樣、則讀者必更滿意。

一月七日

一、實報暢觀欄稿件、概以文言爲主。

一、生活材料須以有新聞性質而與大多數人之生活有關者爲準。

一、常識一類材料、可登生活版。

一月十日

一、情報處消息以公布者爲限、愼勿多說半個字。

一月十三日

一、副頁預告、出刊前必登一次。

一、廣告中已有之戲劇廣告、不必再登戲劇消息。

十月十四日

一、凡固定之欄題、請必每天先發排、遇有重要稿件時自然例外。

一、副刊之撰述者、應注意「副刊新聞化」之口號。

一、為外勤工作上便利起見、宜將各機關局所名稱、地址、電話、列一詳表、如廣濟寺之類、雖極無關、亦請列入、以詳為佳。

一月十五日

一、報館編輯部之「對照新聞」工作、亦頗重要、即將各報每天人有我無、或我有人無之新聞、按其月日分別記錄其題目、以資採訪主任及社長之參考。

一、生活稿係注重在衣食住行之一切材料、稿中必須含有：

（一）衣食住行之關係、（二）有新聞之價值、（三）合乎常識性質、（四）白話體。

一月十七日

一、報紙採用照片、必須加以說明、且應謹慎從事、萬勿將照片倒置或錯誤、以免引起讀者對報紙發生極度不滿的惡劣印象。

一、「學生界」材料、應注意「學生」二字、要有關乎學生之軟性材料、若能添些「文化報道」尤佳。

一月二十日

一、社會版題目、最喜歡是赤裸裸的、如標題為「鄒泉蓀會長」、則不如寫作「北京市商會會長鄒泉蓀」為佳、因恐有人尚不知鄒為何會會長、若提出北京市商會字樣、則可完全明

白文。

一、標題務應抓住稿件之重心、題目與事實不一致、尤應避免。

一月二十四日

一、政府機關廣告、以在前面爲好、中縫地方亦佳、但應列於一起、以廣招徠之意。

一月二十五日

一、編輯每晚應將各稿之新聞價值全數估計一次、以定何爲頭條、何爲二條。

一、第一版之稿、應採精編方式、宜短不宜長、但有二例外、卽（一）整個者、（二）不能删改者。

一、無論何人來稿、有涉及個人間之感情或名譽者、一律不予發表。

一月三十一日

一、關於氣候的情形應登載、尤其是冬天。

一、副刊如實報之學生界、應注重實際的事實、最好是不用××××符號。

二月二十四日

一、妓女、下處一類之齷齪名詞、不宜見諸於題目之中。

二月二十七日

一、副刊文字宜精編、無稿則寧用廣告補之、亦較刊載不相干之材料、勝多多也。

一、生活欄材料應以記事爲原則、絕對不談理論。

一、第一版新聞的題目應多加、四圍要有空白、以求美觀。

三月一日

一、新聞價值之測定、最爲緊要、編輯每晚看稿時、宜特別留意、何稿必登、何稿緩登、何稿宜長、何稿宜短、均須以（一）稿件之性質、（二）讀者之興趣、（三）各報之觀點爲對象而測量之。

三月二日

一、特欄稿宜加入欄題、如「○○解剖」、「○○釋義」一類的話。

三月十一日

一、編輯人員應以廚師自命、每天必須作出幾味適口的菜給讀者吃、如果所作的菜、盡使人不能下咽、則危險殊甚。

一、藝園稿件之編寫、宜一秉大公、絕不應代人宣傳。

三月十五日

一、報紙除專頁外、如有整個問題之稿件、可標爲○○事件特號、○○問題特號、或逕書○

○特號。

三月十八日

一、各版新聞之題目、欲求美化、以作成不同樣之方式為最佳。

一、兒童節宜出特稿、不應以兒童小事則忽略之。

一、社會新聞欄、應間或加入一些兒童的材料。

三月二十七日

一、各小欄之稿件、如「文化消息」、「生活一覽」、「經濟消息」、「社會短訊」、「國際簡報」等愈複雜愈妙。

一、「個人專號」之稿、最能引人入勝。

三月二十九日

一、新聞欄內之廣告、應以不登為至上。

一、遇有長篇稿件、如一天登不完、可分作數段登載、按其次序、標明(一)、(二)字樣、較用「未完」、或「續」等字樣為佳。

三月三十日

一、應時當令之文章、或遇有紀念節日、應景文字、萬不可缺。

一、講演稿最好加一題目。

一、題目太長者、以分作兩欄排之爲佳。

一、關於人物之趣聞、軼事、爲副刊之極好材料、但要有趣味、要有事實 要與人有益處、而文章更要生動。

三月三十一日

一、國際時事述評、似可將作者大名列出、以爲獎勵。

一、遇有特欄稿件、假若太長、可多分段、多加題目、接登別版、以求一次登完、因好文章若分開登、似不如一次登完爲好。

四月三日

一、社會新聞題目猥褻字句、概應禁止。題目多、字體可酌量情形減小。

一、新聞應以短小精悍爲原則、尤其是國際消息。

一、兒童節如出特刊、則應注意以下各事：

甲、對兒童說話之稿件、應以簡短合於實際之材料爲宜。

乙、兒童節之歷史、可以白話簡單說明。

丙、關於兒童畫、亦不妨多插入幾張。

丁、中國歷史上、日本歷史上、西洋歷史上、各名人兒童時之故事、亦應引申一二。

四月十日

一、遇到有全市運動會舉行時、報紙應以全力參加活動、其注意事項如下：

甲、預賽人名、應一律發表。

乙、可用紅字題目。

丙、比賽結果、必一律發表。

丁、爲擴大登載一切有關此運動會之消息、其他各版臨時暫停亦無不可。

戊、應派專人負責採訪。

己、關於運動記事、運動場趣味記事、要多要詳。

庚、大會主持者及重要選手之像片、應隨時拍照。

四月十九日

一、報紙從業人員、應永久努力小心翼翼工作、辦報要如「處女」自愛一樣、一生也不能有一次之錯誤、否則、即成爲白玉之瑕矣。

一、社論應於每日最重要新聞中選擇一項、加以申述、分析、解釋、其題材則舉凡(一)國際、(二)國內(三)時事、(四)社會、(五)文化、(六)體育、(七)經濟、(八)其他等、均無

不可。

四月二十一日

一、游藝版除一般戲劇、電影消息外、似應加入伶人秘史、國劇宗派、戲劇常識等一類文字。

一、社會版除特別情形外、第一條新聞應登載（一）市政、（二）與大衆生活有關一類之新聞。

四月二十三日

一、過他報有社論佳作、不妨闢特欄轉載、宜一次登完。

一、過外國之盛大節日、日本之天長節、神嘗祭等、應於新聞之後、簡單作一解釋。

一、新聞屬於地方性質者、宜排地方版、勿占第一版之重要篇幅、如某某省長來京、若排在社會版第一條、似無不可、非必在第一版也。

一、凡人有機會就要作事、否則錯過機會、雖悔無濟、報人應以此為座右銘。

四月二十六日

一、地圖、應設法多繪多用、以詳明為主、如每天均有、則使讀者對新聞之瞭解與興趣、增加多多。

一、世界動態之材料、應注意（一）時間性、（二）趣味化、（三）短簡、（四）勿抄襲、（五）可剪裁他人之長稿而成短稿。

一、國內外名人照片、應隨時搜集、製版存儲備用。

四月三十日

一、各版題目、宜精心結構、希每日均以不同式之題目、貢獻於讀者、且使人一讀題目、即可了然於內容之全部。

一、社會版每日宜有一條特而較長之稿、即使普通來源、若去採訪、則一切皆具辦理、此爲社會新聞之固定原則。

一、關於特殊新聞、如日蝕等、應排以小花邊、以求明顯醒目。

五月五日

一、遇有特別機會、如千人以上之集會、而新聞有記載者、爲宣傳自己之報紙、吸收廣大讀者起見、可以自己之報紙於會塲分贈之。

一、遇有騷動市內、極惹人注意之社會新聞、如前此北京之兒媳殺子案、報紙爲滿足讀者之願望、應聚全力以赴之、只要有路線、就須進行、直到全案完結爲止、有目的不擇手段、作新聞記者、應該如此也。

五月八日

一、凡警憲機關羈訊未至終結之案件、或令案尚未大白、或有在逃人犯未經弋獲、新聞界應有嚴守秘密之義務、否則一經披露、匪即聞風遠颺、影響破獲至鉅、是違反司法警察嚴守檢舉秘密之規定也。

一、各版新聞、應以不加條為宜、預儲小段文字、即可補白也。

五月十三日

一、關于社論、(一)可排特欄、標以社論二字、(二)以在一版為宜、(三)不署名、(四)校對應力求精細、使一字無錯、(五)必須一次登齊、(六)文章要好、

一、編輯者、要編要輯、抄書改稿、為輯之手段之一種。

五月二十日

一、遇有集會、宴會、報館務應派人出席、以作到面面俱到為宜、因報館為一接觸社會之組織也。

五月二十九日

一、關於經濟消息、為一般人注意者、如米麪行情、足金價格、應一律登之。

一、報紙上之人物介紹、對某人稱「公」、以改「氏」字為宜、因報紙係為社會服務、非代人作

傳也。

六月一日

一、廣告如有錯誤、極易使廣告主不滿、影響報紙聲譽至鉅、廣告雖不若新聞之重要、亦以慎重校閱爲是。

一、招生廣告中、應以大學者爲重。

六月四日

一、爲使報紙提早出版、辦法如下：

甲、白天的版、一定要白天排完、校完、補完。

乙、無時間性之稿、一律白天辦完。

丙、晚間齊稿時間、排字房工作時間、齊版時間、均一律應有規定。

丁、晚間最好只排新聞版。

一、廣告雖爲報紙之生命線、然爲顧全報紙之地位計、應盡量少登藥品廣告、尤其是一般下流醫治性病的藥。

六月五日

一、雜綴材料、應以奇特者爲主體、平凡者似無意味。

一、編輯校對人員、除改正錯誤及增删外、尤應注意圈點、因不圈便不成文也。

六月六日

一、雜綴中可選些名人軼事一類材料、目的在于(一)供給消遣、(二)使讀者于學問行誼兩方面有所影響。

一、關於兒童副刊之取材(一)要短、(二)要淺、(三)多用記事文。

六月九日

一、凡屬新聞檢查所禁登之事件、應專立一本記事、將禁登之事件要點記入、以爲報社人員之參考、此事應由赴檢查所之記者負責辦理。

一、關於詩詞之登載、亦應以應景爲原則、如春天則宜多登春天之詩。

一、社會版除登載獨特的新聞外、還宜注意下列各事：

甲、軟性而兼有時間性的

乙、素描一類之稿件

丙、廟會

丁、小統計

戊、開會、趕集。

己、有關生活之衣食住行等材料、如大蝦上市、若干錢一對、或近日房價大漲等

庚、火車、輪船之開行時刻

辛、特寫文字

壬、天氣預報

癸、外埠報紙之可轉載者

子、奇怪之新聞亦可登之

六月十日

一、報紙將改版時、應于先一日刊登啓事。

一、報紙之廣告、如屬於人事之廣告較多、則可證明讀者對此報紙之注意與信賴、報社人員根據此點、務須繼續努力、以滿足讀者之要求。

一、社會新聞性質要軟、要有趣味、但題目則必擺出孔夫子之面孔、莊而重之。

六月十一日

一、關於戰事消息之編輯如下：

甲、題目、要一口說出、乾乾脆脆、使人一目了然。

乙、內容、要寫實、要稍加解釋、關於戰爭地點之位置、及有何重要性、還應加以說明。

一、各地饋送之書籍刊物、均應在報上介紹一下、以表謝意。

一、社會新聞、不漏掉消息、固然要緊、精編尤其重要、(一)題目務要合于讀者之口味、(二)文字尤應除去普通老套。

一、靑年問題、應注重修養、以談理論文字爲宜。

六月十二日

一、關於新聞中之名詞、各種單位、應盡量以使讀者易於明白爲原則、如公里、似以改爲華里、對讀者較爲便利也。

一、關於時事之進展推移、編輯人員應運用敏銳之眼光觀察、所見到之處、不待新聞發生、而先將稿件備齊、以免臨時措手不及、而遭落後、致使讀者失望。

六月十四日

一、關於戰爭消息、永遠是零零碎碎的、前一天的消息與後一天的完全不一樣、所以每到一個階段、可以作一個綜合的報告。如歐戰、可寫「歐戰現階段止之總檢討」、以使一般人明瞭其大概也。

一、新聞固以精編爲主、以期使寶貴之篇幅、容納多量之材料、但遇有整個的文件、有關多數人之注意者、則務須登其全文。

一、形像相類的字、如固個、滚滾、霞露、網綱、王玉等、每每容易排錯、報紙發生此種錯誤的原因、不外(一)原稿筆誤、手民照排、校對照校、(二)根本未加校正、(三)校正後未加改排、(四)對原稿未加細看、按校對本有補編者不足之責、是以不能隨意任其錯去形象相同之字、雖不容易校出、但校對若用心熟習以後、養成一種專門知識、自能避免、雖細微如電影、戲劇等廣告、亦不可認爲無何關係而稍有疏忽、因錯字對報紙之聲譽極有關也。

六月十五日

一、副頁中、如能對於要聞有關事項、加以解說、可補要聞之不足。

一、副刊以每日均有爲佳、種類愈多愈好、但每種副刊之出刊時間、不可相隔太久、如「兒童」、「婦女生活」、一般報紙總認爲不太重要、有的根本無此副刊、有的則一個多月才可見到一次、此點殊有改正必要、因爲對婦女及小學生實在不應該忽視的。

一、報紙上之連載小說、有一部分讀者對之從不顧、卻也有一部讀者、拿起報來、便先看小說、於此可見報紙之每一部分、均各有其讀者、報紙小說、雖屬小道、其內容亦確有改善之必要、最低亦應取消一般荒誕之神怪小說。

六月十八日

一、凡編一稿、製一版、均應先爲設計、審愼從事、不使之過大或過小、因過小有失新聞精神及版面之美化、過大則又白費許多寶貴篇幅。

一、報紙小說、如能附以插圖、則必更能引起讀者興趣。

一、報紙上所登載之稿件、除新聞外、應一律採用白話爲宜。

六月二十日

一、常識與科學是兩件東西、應注意勿混爲一談。

一、凡屬國際間活動之新聞記事、均應歸之「世界動態」、而有關科學發明一類之理論文字、則屬於「國際知識」。

一、理論一類文字、宜排特欄、或下橫欄或上橫欄皆可、否則、即變成新聞矣。

一、訪問記宜加刋載、但勿過多。

六月二十六日

一、暑假各學校招生之榜、宜一律加以刋登、若將投考各校學生之人數及考取之額數、加以調查、綜合披露、則尤佳。

一、題目之編排、應注意(一)扼要、(二)不要有同樣者、(三)美化、(四)題目上下以多留空白爲要。

七月三日

一、社會新聞、應以(一)新鮮、(二)詳盡、(三)趣味爲原則、有時三者雖不可得兼、然最低亦必以其中之一爲主。

一、關於迷信之材料、報紙不宜登載。

一、科學副刊注重(一)發明家小史、(二)發明之新物品、(三)重在事實、(四)不談理論、(五)其他。

七月十一日

一、常識取材、應以「用」字爲主、如衣服髒了怎樣洗、眼鏡破了有何利用、注重在人生、日常生活之一切。文字要短、要白話、在方法之中含有常識。如螃蟹不可與何物同食之類、亦應景之好材料也。

一、婦女生活宜絕對拒絕理論文章、以記事體爲上選、若敘述而加以批評亦可、介紹各國婦女之善良風俗習慣、尤有重要。

七月十七日

一、特寫稿件極爲讀者歡迎、如名勝、古蹟之類、若寫人物、則更值注意也。

七月十八日

一、廣告爲新聞紙收入之源泉、新聞紙之盈利或虧損、每以廣告收入多寡爲定、廣告多、可表示出報紙經營之得法、同時更能表示一般人對報紙之信任。

一、報社對於廣告部門、均設有廣告部或廣告股、專門管理廣告方面之一切事宜、關於廣告之兜攬、特設有外勤組、兜攬方法、約有數種：

甲、與商界聯絡、商業廣告在廣告中佔有極重要之位置、廣告外勤員必須與商界聯絡、聯絡熟悉、對於商界消息、自然靈通、遇到籌備開幕之商店、即可迅速前去兜攬廣告。

乙、與各機關、團體、學校聯絡、喪事、招生廣告等、亦爲廣告中之重要類別、所以廣告外勤員與此等團體聯絡、遇有啟事、招生廣告、便可隨時兜攬。

丙、季節之投機、如每到新年、賀年廣告之充斥、暑假學校招生廣告之繁多、一部分自是廣告戶之自動光顧、但一部分也要歸功於廣告外勤組之活動。

丁、發行數目之宣傳、發行數目最足影響廣告之增減、發行數目多之報紙、其廣告自必增多、所以廣告外勤員若對發行數目加以宣傳、確爲增加廣告之有效辦法。

七月十九日

一、廣告之排版與分類

甲、報社廣告部、均設有排版組、對於每日所來之廣告、或舊有之廣告、按字數之多寡、字體之大小、應排於何版、均書出報樣、交排字房排版、因此現階段之報紙廣告、在版式上還無何刺目之處、至於美觀、似乎還談不到。日本各報紙之廣告、亦極擁擠、而眉目則較我國之報紙清新多多、讀之發生美感、此點不得不歸功於排版技術之優良、因之從事於廣告者、對廣告之排版技術、實不可不加以深刻之研究。

乙、廣告分類、係為使廣告眉目清楚、易於閱讀、而發生廣告之效力、以免混雜不清之弊端。如娛樂廣告、醫藥廣告、售房廣告等皆應自成一集團、而佔有一定之部位。

一、他報之一部廣告、若為自己報紙所無者、應趕快設法派人前往接洽。

一、他報如屢有獨到之新聞、則自己報紙應速派記者出動、追尋此等消息之來源、以免新聞落後

七月二十日

一、天乾物燥之際、易生火災、是以報社經理人員、不可因事屬細微而忽略之。

一、凡真正慈善機關、為慈善事業而登之廣告、一律半價收費、此為若干年來實報之定例。

七月二十四日

一、廣告部人員應注意事項：

甲、營業要和藹

乙、地位之分配要公平

丙、對各廣告社要恭敬、但不宜太聯絡。

丁、機關廣告及有新聞性廣告可通融辦理

戊、對人務要和氣

一、發行人員應注意事項：

甲、報館發行務要保持信用、應停則停、應寄則寄、應索款必索款、應發展即須發展

乙、晚送、寄錯、數目不對、均發行之責任

七月二十九日

一、小報之副刊文字、抒情者只限于優美之作品、而記事則爲普羅文字、一般人皆所歡迎、如名人傳記、古人軼事、古人典型、科學消息等、上下古今、天南地北、皆可列入。

一、關於學生園地、其內容(一)文字要緊湊、雋永、(二)內容要充實、(三)有新聞性、趣味性、歷史性、(四)要與人有益、(五)以中學生爲對象、(六)訪問記(人與機關)亦可列入、但不必天天要。

八月五日

一、第一版新聞、爲讀者閱讀便利計、宜設法多排短條、多加題目。

一、編輯選稿時、應置身於讀者之地位、某項重要、某項爲讀者所極欲知道之事、應分別輕重而披露之、同時更應注重環境、某項消息必登、某項消息不可登、皆宜預爲決定、權其長短而排列之

八月十七日

一、編輯時務宜注意各版要淨化、千萬勿滲入性質不同之文字。

一、人物版應寫一些足以爲模範之人物、古今中外、均無不可、如詹天佑、曾國藩等、當代各長官、亦可列入。

八月二十日

一、招生廣告、雖年只一次、但亦須有精密計劃、(一)要普及、(二)要美觀。

一、學生新聞之要點如下：

甲、利用學生之純潔思想與解放態度、而走上建設之途

乙、奬勵學生前進

八月二十九日

一、關於標題、應注意：

甲、題目所用之字體

乙、題目字之多少

丙、長題短題之排列

丁、題目行數之多少

以樣式不同、行數較多、排列錯綜、字少而扼要爲原則。

九月四日

一、「社會服務」之目的、固在爲大衆作事、然此外尙有用意、即使一般醉生夢死者流、令其知道人間還有此等事！

一、短評、小言、亦極重要、以(一)不違法律、(二)不背人情、(三)與人有益爲原則。

九月十六日

一、春日之花訊、夏日之游泳池畔、秋日之紅葉、炮、烤、涮、冬日之火爐、溜冰、均應貴之好材料也。

一、遇有節日紀念、加張自屬必要、然報紙表示出紀念及慶祝之意、則尤其重要、如版面用套紅或全紅等。

九月二十一日

一、報導是新聞紙之要義、報、是報告事實、導、是對於事實之批判。前者爲新聞、後者爲評論。在編者撰述評論時、要表露若干主觀見解、而披載新聞、則要保存其純眞之客觀性

一、新聞事業、爲一種刻苦之工作、其勞苦甚于賣苦力之勞動者、緊張時有如軍隊行軍、事實上絕不容許稍有鬆懈、是以置身新聞事業者、應有堅定之意志、強烈之精神。

十月一日

一、新聞紙任務、完全是順從時代而決定、離開時代之報紙、絕對得不到大衆之擁護。

一、報道新聞之最緊要條件、即是翔實、將事實眞相、展布於讀者之前、如果報紙把事實眞相歪曲、予以掩飾、即屬違反新聞道德、而有欺騙讀者之責任。

一、任何刊物均賴編者與讀者來共同維持、無內容之刊物、絕得不到讀者之擁護、是以改善內容爲編者隨時應盡力之要務。

十月四日

一、編輯之工作、不僅只注意做提要、標題、分段、删稿等、尤其應注意「時間」二字、要把握住時間、以期使讀者感到新的體會、新的興趣。如此報人之任務、才算完成、報紙之價値、才能表現。

一、報紙新鮮、並非難事、只要編者稍加思索、即能做到、譬之在夜間十二時以後發生之事件、編者爲表示出新鮮、應該標出「今晨」兩字、如此、不但使讀者感到新鮮、而且會使之格外注意。

十月十日

一、報紙之「特寫」、就等於繪畫中之「速寫」、「速寫」以寥寥幾筆、就能把一個人之臉龐、輪廓、神姿、表情、完全顯現出來。「特寫」以優美之文筆、敏捷之感覺、深刻之觀察、將新聞核心以藝術化筆調發揚出來。

一、特寫之原則如下：

甲、特寫近於文學中的「報告文學」、而不是「散文」所以特寫必須有豐富的內容、新聞的要素、如「北海之夏」、「秋日的西山」一類的文章、可以登在今年、也可以刊載在明年、失去「新聞」的性質。

乙、特寫需要「強調」、但不是誇張、特寫可以把訪問的人的姿態、心理和小動作、眞實地表現出來、可是像「白髮三千丈」一類的素描、在詩中自有牠的價值、在特寫中、則未免言過其實。

丙、特寫不是「歸納」、而是「演繹」、所以特寫把握住題材後、需要深入的觀察、甚至須

項細細的事情、倘與題材有關、不妨酌量容納、最忌是淺薄和表面化。

十月十三日

一、優美之廣告要素有三：

甲、動人心目

乙、引人興味

丙、令人信服

一、担當廣告責任者須手段敏活、耳目靈通、對於心理測驗、社會調查、均應加以研究、然後才能勝任愉快

十月十九日

一、報紙道德規率、各地方、各報紙雖各有不同、但內容則大致相差無幾、現在已爲大衆所公認者、可以歸納爲八點：

甲、不應發表非官方之關於被告的攻擊、如同謠傳、蜚語、而不給被告以發言機會、對於軟弱之被告、叙述尤要溫和。

乙、如果不是爲公共福利、不應有污穢、粗野之描寫、以致誨盜誨淫。

丙、記者於採訪時、行爲不要如同警探、或侵犯司法權限、而對當事人不利。

丁、避免不負責任之論斷及推測。

戊、犯人之冒險行爲不要寫成奇事。

巳、犯人之親友、如與犯罪無關、不應登載、至於當事人之宗教、犯罪地點 於可能範圍內、也不應鋪張。

庚、不應將當事人之痛苦、恥辱、寫成幽默文章。

辛、注重當事人之名譽、地位、尤其是婦女。

一、標題的性格、至少具備有(一)提要性、(二)刺激性、(三)介紹性、(四)指示性、(五)批判性

十月二十六日

一、標題寫作是新聞編輯工作之基礎、編輯工作不重視於新聞標題寫作、便不能使編輯的成績表現出來、新聞之力量也就不能發揮出來。

一、標題上不宜用「昨」字、原因是怕舊、可是在不得已時、不妨拿「已」字來代替。雖然「已」和「昨」同樣是表示過去、但兩者比較起來、「昨」字舊得太表面化了、「已」字則涵有沉重深刻的意思、容易吸引讀者視線。

十一月二日

一、欲做成功之新聞攝影記者、必須

甲、有精良而敏捷之攝影術

乙、有臨機應變之技巧、以應付逃避鏡箱、不願拍照之人。

丙、有「新聞覺」

丁、有精細之觀察能力

戊、要有勇敢性

一、標準新聞攝影機、最低應具備下列四點：

甲、能適合拍照各種像片

乙、易於使用

丙、易於携帶

丁、異常堅固

一、特寫新聞性之照片、可以分為：

甲、直接有關新聞之特寫照片、如某偉人死後遺容及其出殯情形。

乙、有長期性之新聞特寫照片、如各國人民之生活情形。

丙、人類每日之生活起居也是很好之特寫照片。

丁、滑稽之特寫新聞照片、如小學生打泥戰、大胖子表演跳舞、均為極有趣味之特寫題材。

特別作品篇

第一章　總　論

第一節　特別作品之意義與價值

報紙在現代人類社會的地位、已有與晨餐同其重要之勢、此是盡人皆知而無須再加說明的事、現代的報紙、並非滿紙儘屬新聞、以中國的報紙而論、新聞篇幅不過占全報的三分之一而已、各外國報紙、尚較此爲少、所以一個理想報紙的內容、必包括新聞、廣告、社評、特寫、小說、文藝、戲劇、音樂、電影等、此數類之中、除新聞、廣告、及社評外、可統稱之爲特別作品、而非純粹的新聞。

所謂特別作品者、舉凡無時間性、或不重要的事物、經作者以輕巧的筆調、靈活的辭句、條理寫出、以愉讀者的作品之總稱。此類作品包括特寫　小說、訪問記、名人小傳、工商記事、園藝指導、電影、書報、戲劇評介、各地風物介紹、生活與修養、書畫音樂小評等、範圍至爲廣泛、雖皆屬細微瑣事、但一經作者詳密描寫、則能引起讀者之注意、興趣突增、甚至

百讀不厭。

人生在社會上、碌碌終日、極目前程、無非勞苦二字、然而人的精力有限、工作之後、必需有所消遣、藉以恢復疲勞、報紙在這方面却有着相當的貢獻、當一天的工作完了以後、身體自然感到極度的疲乏、假若這時候躺在床或是靠在沙發上、拿起一張報來看、其安適與愉快、直非筆墨所能形容、然而報紙上的政治要聞、閱讀起來、仍須要用一番腦力、所以只是略加瀏覽、知其大概足矣、而特別作品、才是眞能消倦解悶的工具、其效力實不減於一劑清涼藥。外國的報紙對於此類文字、多極力發展、在他們的報紙上、特別作品所占的面積、幾乎與新聞相等、我國報紙則多注重新聞、雖然有的也刊載一些特別作品、然而又多限於小說、間或雜以劇評、影評、樂評、文評而已、至於訪問記、工商記事、園藝指導、各地風物介紹等、則很少登載、關於特寫的文字、近來還不時的能看到一兩篇、頗見得是特別作品的價值、已漸引起了人們的注意、而在開始發展之中。

第二節　特別作品材料之尋求

特別作品之材料極爲豐富、隨時隨地均可以尋到、所患的是一般人缺乏觀察而不知利用、至於專門特別作品的作者、當能因食物而引起其興趣、例如維他命或爪哇咖啡田均可

取爲題目、書而爲文、偶然看見女人的紅指甲、也可以寫一篇修指術的歷史、看到一幅精彩的繪畫、便可以去訪問該畫的作者、回來寫出一篇訪問記、或是看完了一本新出版的書、也可以寫一篇書評、甚至一個新傢俬或是一支新樂譜的發見、都可以寫一段文字以紹介於社會人士、常見有特別作品的作者、手裏拿着一張報、詳細翻閱、甚至廣告都加以細細的瀏覽有時還將報紙用剪裁下來、編入册內、因爲報紙上的各種文字、每每能供給材料、根據這文字、再加以探詢與訪問、往往會寫成一篇很有興味的特別作品、但此類材料的搜索、並不僅限於報紙、其他像各種書籍、雜誌、期刊、均可以找到好的材料、然而材料的來源雖多、可是最完善的莫過於直接得來的材料、因爲直接得來的材料、 旣詳細而又確實、而經人越多的材料、其價值也越小、所以要寫愛情小說、必先自己經驗過戀愛、然後寫出來才能切題、而免去有隱瞞的弊病、但是個人的光陰、財力、精神、均屬有限、而天下的事物又多至無窮、絕不能一一身歷其境、況爲了一篇文章也絕不能遠涉千里或是屈意求愛、所以假若一件事自己未曾親身經歷過、也不妨去問一下有經驗的人、則所得也相當確切。

第二章 特寫

第一節 特寫的意義

特寫兩個字如果就字面解釋起來便是「特別的寫作」、因爲是特別的寫作、而且又是在報紙上的新聞版上；所以我們很容易的體會到、所謂特寫是與一般新聞的寫作不相同的、而另一方面也可以體會到特寫與文藝寫作也是不相同的。我們要明瞭特寫的意義、第一步先要知道特寫與新聞寫作及文藝寫作在寫作技巧上的不同、然後纔能進一步瞭解特寫的意義。

大凡文字不外兩種目的、第一是告知、第二是記趣、告知是以別人爲對象、說明一件事物(或人)的狀態、經過、實相和原委、使對方瞭解該事(或人)的全體、而認識該事物。記趣是以寫作者、本人心性爲對象、記述其本人心理上的感想與情趣、供給其本人欣賞囘味的資料。特寫是以別人爲對象、其目的在告知、特寫寫作在目的上說是與新聞寫作相似、與文藝寫作完全不同。

其次談到特寫與其他寫作在態度上的不同。新聞寫作的目的就是報告而不許批評、所謂客觀報告就是盡量使新聞的個體孤立、成爲一個裸體新聞、在新聞上沒有修飾的餘地、尤其沒有記者個人的意見和批評參加在內。新聞寫作在態度上說、可以說是純客觀的、而文藝寫作却與此完全相反、文藝寫作者可隨自己的意見、當時的感情、或幻起的靈感、隨意寫述、隨意狀擬、態度上是純主觀的。而特寫寫作的態度是界乎新聞寫作與文藝寫作二者

之間、換言之、特寫寫作既非主觀又非客觀、觀察事實需要客觀的態度、寫作時亦可以參加作者一些主觀感想與批評、但不能離事實太遠、仍然有客觀事實的限制、特寫寫作的態度接近客觀而也有主觀的成分、我們可以稱為比較客觀的態度。

以上是就寫作上來說明特寫的意義、若就形式上說、舉凡報紙上在新聞版內新聞以外的東西、都可以稱作特寫、這樣說明特寫的意義似乎不甚容易明瞭、我們再以範圍來說明特寫的意義、特寫的內容包括極廣、舉凡關於政治經濟國際社會的各種事實、皆可以用特寫的體裁寫出來。所以特寫的內容範圍非常廣大、可以說包羅萬象、無所不有。

根據以上諸點的說明、我們可以給特寫下個定義：特寫是報紙上除新聞與廣告以外介乎文藝寫作與新聞寫作之間的一種作品。

特寫二字最初不知見於何報、在民初的報紙上雖無特寫之名而已有特寫之實。蓋當時的新聞記者都以寫長篇新聞為能事、實際上也因為當時新聞來源缺乏、每日新聞雖少、也必須充滿一張報紙、既得一條新聞認為良機不能錯過、便大揮特揮、盡力描寫、以充實篇幅、這樣新聞裏的字句、多是誇大的、以動人聽聞、事情內容也帶有主觀意見、實際上與現在所說的特寫完全相同。因為只注意於主觀的描繪、往往忽略客觀的事實。以後逐漸變化、到民國二十三四年之際、特寫已有了顯著的進步、在內容方面說、比較真實、而且比較大眾

化、就用字的技巧上說、也比較通俗許多、不過當時的報紙非常多、大報方面如世界日報、華北日報、益世報等自然有其獨具的風格、而一般小型報紙爲了營業上的競爭、便都以黃色新聞爲號召、趣味流入低級、到民國二十六年蘆溝橋事變以後、一些雜亂的報紙全被淘汰、留下的只是幾家比較有名的報紙、這時的報紙已入了統制時期、這可以說是中國報業史上一個劃時期的轉變。碩果僅存的實報對於特寫很努力、新民報創刊後也常有特寫的刊載、至於上海的中華日報、則於特寫尤有特別的努力與供獻、特寫在今日可以說已經步上正軌、而非以前的特寫所可比擬了。

第二節　特寫的分類

特寫的範圍既廣、內容也極煩雜、爲了研究方便起見、可以依其內容分成若干類、現在分別敍述如下：

一、國際特寫　國際間的重要事件、完全靠國際新聞的報道、可是新聞只是簡單的報告而已、而且都是些政治軍事上重要的新聞、若是一些不太重要的事件、便可以用特寫的方式寫出、例如民國三十年某日中華日報曾刊登「美兵撤退花絮錄」的特寫、便是一篇很好的國際特寫。現在照錄如下、以資參考。

美軍撤退花絮錄

在兩星期以前、上海人引爲談話資料的美軍撤退問題、如今見諸事實了。前天早上、美軍陸戰隊第四聯隊、有一部分士兵、在都會上招搖過市。曾記得去年國府致牒英美當局、要求撤退在華駐軍。不久、英國軍隊便撤離中國、當時有美國亦將撤退在華駐軍的流言、美國國務卿赫爾、像煞有介事的發表談話、說美國當局、絕未考慮到這個問題、目下駐軍撤退、實難自圓其說、恐怕只好說是、環境使然而已。

美國在華駐軍、已有四十一年的歷史了。在庚子變亂以後、各議和代表、鑒於德國公使死難一事、便藉口保護使館界域起見、要求從大沽到北平間、通海一路、有駐軍權。那時清廷軟弱無能、只得應允。等待和約簽訂以後、美國便立刻調士兵五百名來華、從此以後、美軍即駐屯平津、到撤退日爲止、美國第四聯隊的總司令部、還設置在天津、該隊在調華以前、本駐防在墨西哥一帶、於一九二七年一月間、始行派遣到中國來。抵華以後、一半留屯華北、半數駐紮上海。於該年三月間、會同萬國商團、担任公共租界防務。事變以後、劃定靜安寺路東口起、至滬西一帶爲防區。其上海司令部、則設西摩路舊南洋烟草公司總經理簡照南住宅中。這裏花木扶疏、環境幽靜、正合這般「少爺兵」的願望。可惜好景不常、一聲軍令、黯然撤離、屈指算來、在上海駐防、也有十四年的歷史了。

第四聯隊駐紮上海的、分作第一第二兩大隊。前天所撤退的、是第二大隊。他們本來預備在撤退時、由摩西路經靜安寺路直達外灘。那時候軍樂前導、步伐整齊、正好顯一顯最後的威風。不料前天、天不作美、大雨滂沱、如要步行、少不得要淋得落湯雞一般。全隊士兵、在清晨五時起身收拾行囊以後、看看還是下雨不止、不得已臨時雇了五輛雙層公共汽車、把他們載往輪埠。幸而昨日大晴、有一大隊撤退時、總算在馬路上列隊作了最後的遊行。當全隊過南京路的時候、軍樂大作、一般在公司工作的人們、都跑出門口、目送戎客、若干美商洋行、更有職員們在道旁歡呼。到十時抵達海關碼頭以後、即登預定的「曼麗瑪勒」號小輪。那時候、司令長官霍華特上校、向送行的萬國商團司令、和警務處及領事館的高級長官、分別握手道別、並致謝忱。到十時許、小火輪漸漸起碇、船上軍樂齊奏、便將這般士兵、載往停泊在浦江浮筒的「海立笙」總統號、該船於昨日下午三時許、開駛出口。

美軍撤退所乘的「麥迪遜」和「海立笙」號兩隻輪船、是美總統輪船公司所有、俱屬最新郵船。不料出場未久、即被政府調用。「海立笙」早改為運輸船、惟「麥迪遜」號、則尚未改裝、該兩船本由檀香山駛往小呂宋、預備載回停留在小呂宋待輪返國的美僑、臨時接得海軍當局電令駛滬、將陸戰隊載去。此項陸戰隊、其撤退目的地、雖未明白言定、大概第一步是先到小呂宋、而後原船載僑民返國、因為在東亞各地的美僑都集中在這裏。從此以後、美輪不

能駛來上海、要到美國去的人、必須乘法國或荷蘭公司的船、先往小呂宋、然後轉船去新大陸。

事實上、美兵在上海駐防、眞可說是天之驕子、因爲環境和享受眞是太舒服了。他們伙食由隊方供給、服裝鞋襪也是公家的、他們每個士兵、至少有二十餘元的餉金、折合華幣在七八百元間、這些錢、完全可作零用 無怪他們盡量的逛跳舞場、和上酒吧間。至於中下級軍官、他們薪餉、有合華幣近萬元左右的、更巧遇到我國幣値低落的當兒、他們格外有享受機會。許多士兵和軍官、在這裏都有外室和戀人、所以在前昨兩天他們撤退的當兒、很多女子在碼頭上揮淚送別、等到小火輪開到遠遠的地方、還舉起手巾亂幌、還有靜安寺路一帶的酒吧間和跳舞場、本來常有他們的足跡、此後恐怕要覺得營業淸淡了。

二、要聞特寫 要聞特寫包含範圍很廣、如關於政治舞台上人物素描、以及關於國內重要新聞的解說、用輕快的筆調寫出來的、都可以稱爲要聞特寫。 如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在新民報及庸報上所刊載的「華北政務委員會各總署督辦素描」一文、便是很好的例子、因原文過長、只節錄周作人督辦的素描在下面：

冲淡沉毅文人本色
肩負教育未來使命
周作人督辦之素描

提起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先生來、凡是文教兩界的份子、恐怕沒有不知道他的大名的吧、就是那受過完全國民教育的小學生或許還知道周督辦在文學界的筆名、「知堂老人」「苦茶齋主」呢！由此可見到周督辦受民衆景仰到如何程度了。

從周督辦的輕健的脚步上看來、眞有些使人不相信他是文縐縐的當代文豪、再從周先生的文章裏我們可以看出周先生的性格是如何的沉毅、如何的冲淡、所有周先生的作品、完全始終不受感情的支配、關於這點、站在純學術的立塲來說、實在是極値得寶貴的、因爲他有沉毅的性格、所以平常很少說話、又因爲他腦筋的冷靜、所以對事理的判斷極其正確公平、絕少受感情的牽制、周督辦的日常生活很有紀律、因爲他有煥發的精神、所以每日起床很早、上午十時就到教育總署辦公、所有公事都可以很充裕的辦完、下午回家後就讀書寫文章會客、每日公務雖那樣忙倏、但他仍是始終不懈的讀他所愛讀的書 他的書癖、眞是一般人所不能及的、周先生所愛讀的書差不多都是中國舊式線裝的書籍、像琉璃廠的那些書舖、常常過幾天就拿一批書送到周督辦的公館裏去。拿周督辦作他們的常年主顧。

目前華北的教育、因爲地域是處於防共第一線的關係、所以教育建設的使命特別重大、建設的目標、同實施的步驟、都需要積極的進展、周督辦身當艱鉅、當然已有負起重任的決心與辦法。

三、社會特寫　社會特寫的範圍太廣泛了、舉凡社會上一切事故的記述及介紹、皆包含在內、如社會雜寫、季節特寫、機關團體介紹、景物素描等、都屬於社會特寫的範圍內、現今報紙特寫的趨勢、都偏重於此類特寫的刊載、現在舉數例如下：

甲、關於社會雜寫可以拿中華日報的下面一篇特寫作例子。

上海市場五花八門

家庭商業……烟紙店

在上海街衢上、最多的店舖、便要推烟紙店了。這種烟紙店以賣烟、自來火、肥皂、草紙、洋燭暨兌換錢鈔爲主要營業、其他的物品、只能算作裝飾品而已。在內地這種舖子、人家叫它爲雜貨店、取其各物都有、譬如點燭的燈籠、和小孩積錢的撲滿等、無不應有盡有、在上海呢、因爲寸金一地的關係、普通只是單開門面、有幾家店面、還是向別人家轉租下來的。地位既狹、裏面存的東西、當然也就有限了。

開設烟紙店的人、非內行不行、因爲零零碎碎的東西、何處進價便宜、只有個中人知

道、好在開店的人大多數是自已當學徒出身的人、門檻十足、最是精明。不過這種店舖、非有自已人、像老父或妻子女兒等坐在店堂、監視夥友或學徒們營業、包叫你這家店舖、關門大吉。因爲零碎貨物、最容易「飛貨」。

當夥計的人、以前月薪是八元至二十元正、最多也只三十元上下。像這樣的生活程度、區區進欵、如何叫他們維持家計、所以只要老闆或老闆的親信鬆鬆脚、他們便會出奇計措油了、至於學徒呢?向來是吃飯無工鈿、而還要當雜差、像替老闆娘抱小孩、燒飯等。凡普通女傭所作的事、當徒弟的人、沒有一樣不要作。工作時間、大概早上六點半起、便要打開排門、開始營業、直作到午夜十二點鐘、方得睡覺。換句話說、當夥計的人、祇能夠自已僅免凍餒、父母妻子是養不活的、只勝於討飯罷了。

以前開紙烟店、除大商行專行批發紙烟外、直是博取蠅頭微利、所以他們有時候、要作些作僞勾當。譬如新出品的香烟、往往包內附有贈品。他們便命學徒輕輕的拆出、將比較有價值的贈劵、像自來火、毛巾、面盆等贈品、自已拿去、再在門市出賣。本來販賣老牌香烟、吃本很重、利息極微、全賴新牌香烟調劑、因爲還可以賒賬、到賣出以後再還錢。至於門莊拆買香烟、還是另有好處、譬如香烟牌子、自有人到門上來搜、錫紙集多了、可以秤給北京路一般銅錫店裏去、老牌香烟殼子、可售給專做「西貝」香烟、運銷外埠的不道德奸商。現在

他們這種勾當也懶作了、而都去囤積貨物、因爲有時有的貨物要漲到兩三倍、像鳳凰牌火柴、自己進價有的一角、有的還不到一角、現在門市賣三角半以上、還限制每人至多買一大包、如要多買、他便說存貨不多、事實上只是觀望、希望日日昇、又日升、無底的漫漲。

近來的烟紙店、大都掛有專收破爛雜鈔的牌子、他們以低價將外埠雜鈔收進、見鄉愚之流、便把這種雜鈔搭出一張、主顧一不留神、便受到無名損失。烟紙店還帶售成藥、像八卦丹、頭痛粉、疥瘡油膏等、在東新橋、褚家橋、大世界一帶附近的烟紙店、還帶賣性病藥品、這是近水樓台的原故。開紙烟店最要講究地段、像開設在電車站或轉角上的店舖、營業要比開在馬路中間的爲好、所以街頭或交叉路口、烟紙店要佔着十之八九哩。

乙、季節特寫、可以用三十年十月五日新北京報特寫作例子。

閒話中秋節

秋風送寒、桂蕊生香、時光如流水、去年的中秋在腦中還留有恍忽的影子、好像未完全泯滅、而一轉瞬間、今年的中秋節又已到臨、無論何人、誰不嘆息一聲：『日子過得眞快呀』！

自端陽而中元而中秋、一連三節、相繼而來、但是中秋不比端陽、一般人都認爲是重要的大節、正因爲一般人的重視、愈成了難過的一關。然而北京人最講過節、大好佳節、豈

能空度、於是乎買米麵、買魚肉、買月餅、買水菓、送節禮、還節賬……一過初十、隨着月輪的漸圓而漸趨緊張、街頭熙熙攘攘、家家活躍萬分、到今日深晚「天街月色明如水」、月亮非常圓而大放光明的時候、人們纔穩了那顆跳躍的心房、甜蜜芬芳的咬上一口月餅。

今年的中秋、依街頭景象觀察、似較去年興奮而活躍、菓子價不貴、肉類不缺、食糧價亦未十分上漲、比較那兵燹塗炭、天災重壓、早已破產的農村勝強百倍、凡此種種皆大可自慰、誠所謂「幸福的北京人」、欣遇佳節、豈非更是幸福、所以、今天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放假、恰遇星期日、明天還補假一天、各商店徒夥完全歇工、趁此佳節、吃喝玩樂、盡興優游、此一日間戲場爭演好戲、影院開映佳片、公園中滿園秋色、各市場擠擠蹌蹌、都完全擠滿了「幸福的北京人」、全市城內郊外、處處改變常態、那一點不充滿佳節風味啊！

希望今晚不要應驗了「八月十五雲遮月」的俗諺、希望明月格外放出光明、普照燈紅酒綠的大地、在「月到中秋分外明」的像白晝一樣的夜晚、家家擺上鮮艷的水菓、圓圓的月餅、院庭陳放小桌、叫夫人太太們向月神展拜、然後吃月餅分水菓、月圓人亦圓、人人享受人間的圓滿、那是多麼幸福啊！

但是月亮是乍圓又缺、不能常圓的 人們又豈能日日過中秋、人生也是或圓或斷、所以我們感到月的圓缺變化、象徵着人生。

丙、機關團體介紹、以三十一年二月五日實報的特寫爲例

羊市大街一近代化醫院

中央醫院增強機構

擴大婦產科新約兩名醫

王余鄒管爲加聘之董事

大概住在西城的人、很少有不知道西城有個「中央醫院」的罷、是的、這個具有二十五年悠久歷史的中央醫院、設在西四牌樓羊市大街、它有着一所聳天的高樓、在外表上、它便已然給人一個近代化的醫院的印象了。

中央醫院有着極完善的設備、是由民國七年便創立的、創辦人爲曹汝霖、施肇曾、江宇澄、朱桂莘、蔣彬侯諸氏、數十年來它救活數不過來的人、爲病愈的人所稱道、院內有病房兩所、計二百餘間、平房一所、計二十餘間、病床一百五十、每天到那裏去就醫的達二百餘人、不過中央醫院素以慈善爲旨、故每天二百多診病者中有三分之二是施診的、護士三十餘人、溫文有禮、對於招待病人都是十分週到的。

該院現任院長是鄧維屏氏——一個六十多歲、在醫學界中負有相當聲望的人。醫務主任則由名醫朱元愷担任、最近協和醫院正式宣告停頓、於是該院益覺服務社會責任的重

大、有擴大的範圍的必要、幾日來經再四籌劃、已然聘定前協和醫院X光科主任教授謝志光大夫、及前協和醫院耳鼻喉科專門醫師林必錦大夫、同時擴大婦產科組織、俾醫務方面力求完備、對於中央醫院的此番增強陣容、我們相信在該院的醫務方面更爲有利、且造福市民是無疑的了。

該院的董事長爲江朝宗氏、最近該院的董事會復加聘了四位新董事、一爲委員長王揖唐、一爲余市長、一爲鄒泉蓀氏、一爲管翼賢氏、故該院來日事業的突飛猛進、是極堪期待的啊！

丁、景物素描

春之天壇（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新民報）

天壇這個具有觀光意味的處所、是值得我們去遊覽的、尤其是在這春光明媚裏、但是你要注意天壇的春光是幽美的、和一般的街頭春光不同、假如在休暇的禮拜天、可以花費四角錢的門票錢來領略領略這個幽靜的春天裏的天壇。

一進門以後、踏着鬆軟軟的黃土路、軟綿綿的、濕潤潤的、不由得你的脚下有了春的感覺、假如嗅覺再敏感一點、更可以嗅到潮濕的黃土氣息、那麼、此時你的鼻子已經嗅到春天的氣息了、再抬起頭來往左右一瞥、兩片蒼翠的松栢樹林、又映入眼簾、你更可以想一想在

壇所感覺到春天的風味和街頭上春的影子是不是兩樣呢？

沿着黃土路、走到祈年殿的前面、這更使你有清新幽美壯麗的感覺、到這裏來的遊人多半是友邦人士、在你仰頭贊嘆着祈年殿的偉大的當兒、幾聲清脆的木屐聲、可划破寂靜的空氣。

祈年殿的東門外、有着七十二間的長廊、二十七間由東門至神厨、四十五間由神厨到宰牲亭、爲民國二十六年重修、所以現在廊子中的彩畫、還顯得特別鮮明。

與祈年殿遙遙相對的是皇穹宇、 看它的外形與祈年殿完全相似、不過略顯低矮而已。這裏是昔日皇帝祭天的處所、再往南有一座圜丘壇、在壇旁的草地上、有人在那裏野餐、這不是非常寫意的事麽！

朋友們、有暇可以到天壇去欣賞這幽靜的春光、這裏的春光畢竟和煩囂的街頭上的春光是不同的。

四、新聞特寫　新聞特寫可以這樣的解釋：新聞的內容以特寫的方法表現者、便是新聞特寫。我們分析新聞特寫的特色、可有下列幾點：

甲、新聞特寫的內容事實與新聞的內容完全相同。只是表現的方法略有差異、換句話說、新聞特寫若以新聞的寫作法表現、立即變成新聞。

乙、新聞特寫與新聞一樣具有時間性、過時則成明日黃花、失去其價值。

丙、新聞特寫沒有寫作者的感情存在、只是較詳細較生動的新聞報道而已、不能像普通特寫可以參加主觀的意見。

丁、新聞特寫要受新聞五原素（何時、何地、何人、何故、何事）的限制、不能像普通特寫那樣隨便。

新聞特寫的特點既如上述、因其性質與普通特寫及新聞皆相近、寫作時非常困難、有時與普通特寫相混、失去新聞特寫的本質、有時便用文字技巧稍差、則易流為新聞之範圍內、所以現在的報紙上很少有標準的新聞特寫之刊載、即或有其技巧方面仍欠成熟、故此後關於新聞特寫、仍須有再進一步的改進與努力。茲舉數例如下：以供參考。

情緒緊張動作敏捷

防空演習第一日記（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新北京報特寫）

尖厲而拖長的電笛聲、遠遠地送入每一個市民的耳鼓、繼之有佩帶白布紅字警防團臂章的防空人員、手裏拿着小喇叭、喊着「警戒警報！警戒警報」！繼續不斷的喊着、以快速的步伐、挨巷疾走、同時、其他警防人員、也疾行着頻吹警笛。這幾種聲音使人們立即變為緊張、交通車輛頓時停止、這是：「警戒警報發出來了、敵人的飛機來了」！隨即聽到

天空中隣隣的飛機飛行音響、一架飛機、遠遠的破空飛來、於是全市警防團員及全市市民、一齊出動防空工作、全市立呈緊張嚴重之態。但這並非眞是敵人的飛機。這是假設的敵機、是全市防空演習開始的第一日——昨日的下午。

大北京市的人民、自事變以來、有一個特別進步之點、即是市民對於政令的遵行很是認眞、亦即對於政府的協力、顯示着充分的熱情、由這次的防空演習更可以見到。這一次演習、事先有週密的準備、家家戶戶都有深刻的了解、防空的器物沒有一家不預備的、無論商店和住戶、門前都放着一桶水和一堆黃土、這是爲消滅敵機投下燒夷彈的必要之物。室內遮光用的黑燈罩、更都有適當的準備。最難得是自治區公所人員的努力、充分發揮了鄰重互助的精神、担任警報傳達的事多數是自治區人員、在下午兩點多鐘的時候、警防團本部發出警戒警報的命令、神速傳到全市、於是担任傳達警報的人員出動了、用口頭呼喊、或用警笛、或用標旗表示、種種動作都非常敏捷迅速、給人以深刻的感覺、昨天是正式開始演習的第一日、但是第一二兩日是準備演習的、實施的事項、僅是防空警報傳達訓練、全市及四郊共十五分團、展開緊張活躍之防空工作、防衛司令部在各區各派指導官一名、各分團於所屬管界內配備員警、首先由分團長召集日華警防分團組長以上的人員、說明此次演習計劃和實施方針、並由指導官說明演習時應注意的事項、隨即開始警戒警報和傳

達訓練的演習、各分團自定時間、市民聽到警報令下之後、都按照規定行事、按照規矩、遵守秩序、不驚不慌、有條不紊、情形是相當良好。今天是演習的第二日、仍由各分團作單位演習、演習事項是警報傳達、和燈火管制。由明日起三日間、纔是正式的訓練日子、那時的緊張情緒當較昨今兩日爲濃厚吧！

嬌妻充女招待另戀情人
失了業的丈夫引來無邊的煩惱
野鴛鴦幽會時本夫趕到險演出命案

（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實報）

「有錢有勢好夫婦」！這句俗透了的話把過於重視金錢物質的婦女形容得最洽當、若干女人爲了丈夫沒有金錢便變了她的感情的、實在多得不可勝數、下面便又是一件這樣的事。

　在前外櫻桃斜街甲一百號、住戶劉文凱、二十五歲、通縣人、妻張淑芳、二十餘歲北京人、他有某行手藝、在他們結婚的時候、他正在北京作着很好的事情、收入很豐富、所以她與他、感情極其要好、花前月下、雖然沒有佳人才子那樣文雅風流、可是每當他下工回來、也總是卿卿我我的、令人羨煞。

可是、好景不常、好花易謝、在生活程度日高的情形下、他失業了。「失業容易求業難」、短期間、他那能立時就找着相當職業呢？可是生活却不能不維持、他爲了生活壓迫、不得不叫愛妻去做事了。於是、就求人在飯館裏給她找一個「女招待」的職務。

他雖知道「女招待」最容易墮落、但他總以爲自己不會長久失業的、倘若自己能在短期間有了職業、再立時叫她辭職、不也是一樣嗎？

幾個「短時期」都被他無聊的度過、他鑽營、奔走、却始終沒有找到職業、而淑芳便也長久的過着「招待」生活、她不是超凡的人、當然免不了習染上「女招待」的習氣。

從別、是她仰仗着他。現在却是他仰仗她了。他不但不能滿足她一切物質的欲望、反而要她受他的累。同時、又看見她的舊同事曹景倫（三十九歲）會由窮人一躍而爲理髮店經理。於是、她越發嫌厭劉文凱無能而羨慕曹景倫、由於感情的傾注、曹某的誘惑、很快的他們便發生肉體關係。日久、劉文凱雖然有所耳聞、可是爲了仰仗她生活、那裏有過問她的勇氣呢！

是昨天夜晚十二時以後、劉文凱由外面回家的時候、發現她正和曹某幽會。他（劉文凱）羞、急、暴燥、和她們理論、不料她竟毫不在意與他頂撞、最後劉文凱急了、去抄菜刀、想殺死他們、曹景倫怕出人命便去報了警察、於是一幕捉姦劇的男女主角、同歸官裏了。

津市慈善名流

倪幼丹逝世（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實報）

僑津皖人倪幼丹氏道杰、爲前皖督嗣冲之長公子、曾任參議院議員、自隨侍其尊人退職居津、一力經營實業、不問政事、度其安逸之歲月、三十年於玆、天性仁慈、賑災濟貧不遺餘力。曾自鐫農工商礦小練習生倪幼丹之圖章一方、表示其專心於實業之誠意、其所營之各大公司、如大成油漆、大豐麵粉、開源銀務 裕元紡織、壽豐麵粉等公司及南省普益煤礦、益華鐵礦、振業企業各公司、雖有盈虧之不同、然不可以成敗論人、究不失爲一實業專家也。並投資於金城大陸中南各大銀行、並任金城董事、壽豐董事長、近年更自設益生米莊、營業尙稱發達、是以興趣甚佳、身體素健、食量兼人、年甫五十三歲、平時並無疾病、忽於去秋患血壓高之症、失眠多日、繼復增心臟腎臟症、最近轉肺炎、醫治罔效、竟於本月六日子夜逝於天津極管區二十九號路二四七號私宅、遺有子女各一人、子纔十六歲、踐履篤實頗有父風、幼丹逝後、家事有其介弟道謙經理、人頗精幹、倪氏家業繼起有人、外間一般人推測、幼丹遽逝、倪氏家聲有一落千丈之勢、殆不知眞相之推度也。惟幼丹自本學年被舉爲耀華中學管理委員後、對於校務極爲熱心、實事求是、並聘當代名流曹潤田、魏仙舟爲該校管理委員、薦舉陳晉卿爲校長、彼時該校尙在英人管轄之時、有二三英人頗持異議、幼丹奔

走力爭卒底於成、復爲全校職教員籌津貼、爲學生捐募獎學金達數萬元之巨、頗爲學界所稱頌、今聞溘逝、莫不同聲共惜、聞繼其任者、爲徐端甫世章云。

第三節　特寫的寫作

特寫的寫作問題、無論是報紙的讀者、以及記者本身、都是非常重要的。對於報紙的讀者：他必須瞭解讀者的心理、纔能使讀者喜歡看、對於記者本身、特寫的寫作更能表現出記者本身的能力之高低、因爲在新聞寫作裏、幾乎是一個公式形的套子、很難分出寫作者的能力、特寫則不然、它能夠充分表現出記者本身的能力、優秀的記者能在寫作特寫時充分的發揮自己的天才、所以特寫寫作是很重要的一件工作。

我們研究特寫寫作、可以分作兩個步驟。一是關於理論的、一是關於技巧的、理論與技巧融合應用、則必能寫出很好的作品。

一、特寫的特性

歷來談新聞的人、總以特確詳爲要素、確詳兩項不用說也是特寫的要素之一、所謂新者、是指內容而言、特寫的內容當然也要以新穎爲主、已經登載的事物、特寫作者絕不能再拿來作爲題材、失去時間性的文字、也不在特寫的範圍之內、那只不過是副刊的文字而

已。所以特寫的特性便是新穎。

人類的本性總願意知道一些新奇的事情、而且總以比別人早知道爲快、新聞因此便有了時間性的限制、寫作、傳遞、印刷、都是越快越好。特寫也不能脫離時間的限制、特寫寫作者也應該盡可能的將新穎的事物介紹給讀者。所以特寫的又一個特性便是有時間性。

特寫與新聞最大的區別便是用辭的不同。新聞寫作中用辭簡練、只要達到明白、清楚、眞確的目的便可、因此便減少了動人的程度。而特寫的文字中、可以使用清新筆麗的辭藻、以及動人的字句、這樣、可以引起讀者的共鳴、特寫的任務不僅是簡單的報道而已、而且多少帶點煽惑的色彩。特寫第三個特性便是煽惑性。

二、特寫寫作者平時應有的準備

由於以上的說明、我們可以知道特寫寫作是比新聞寫作較難的一步工作、欲達成特寫的新穎與煽惑讀者感情的目的、在用辭上就得比新聞寫作要講究一點、爲了特寫的時間性之限制、寫作時的時間非常倉促、在短短的時間內、要寫成新穎而動人的特寫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因此、欲成一個良好的特寫寫作者、平常非有充分的準備、寫作時纔能得心應手、運用自如、特寫寫作者平常對下列各項、應加以充分的準備。

甲、文學的修養　文字可以說是新聞記者的工具、也可以說、驅使文字能力愈大的

人、愈能寫出好的特寫。因爲特寫既有新穎與煽惑性、必須在文字的技巧中表現。一個好的特寫記者、對於文學一定要有充分的修養。不但對於文學的作品要時常瀏覽誦讀、如古文小說詩詞以及新文藝作品都在閱讀之列、甚至他人的特寫作品也應加以注意、以供寫作的參考。尤其是中國舊詩詞、更有誦讀的必要、因爲詩詞中有許多新穎的語法、以及清新的辭句、寫作者若將詩詞中之情景溶化在特寫中、豈不更能增加特寫的新穎。

乙、資料的蒐集　近來社會事務繁雜、一些瑣碎事實、以及數目字之記載、決不是僅以腦力所能記憶的、那麽爲了寫作時得心應手、隨手取來作參考、寫作者平時對於資料的蒐集、便要下一番功夫、所謂資料範圍極廣、舉凡可以作將來寫作時參考的東西、皆在被蒐集之列、例如關於某機關之歷史或某要人之生平逸事等皆屬之。資料蒐集最主要的方法、便是剪貼報紙。每日閱畢報紙、將足以供將來寫的特寫材料一一剪貼下來、日久亦可將所剪貼的資料、作成索引、以備應用時容易檢閱。除此以外、見到可供參考的資料而不能剪貼者只有用抄錄一法、總之、特寫寫作必須隨時留心資料之蒐集、以便充實特寫之內容。

丙、筆下要敏捷迅速、特寫既有時間性的限制、總以迅速寫作爲原則、往往特寫寫作時、離上版的時間僅距一小時、則此時的寫作者、非有迅速的手筆不可、迅速手筆的養成、在於平時的鍛鍊、所以寫作者應在平時常常多作文章、以鍛鍊敏捷的頭腦而養成迅速的手

筆。

丁、學識要豐富、特寫內容範圍極廣、無所不包、無所不容、故寫作者對於普通常識應充分具備、寫作時不致發生笑話。又專門特寫的寫作者——如經濟特寫、政治特寫、國際特寫等——對於担任該專門特寫之專門知識須充分知道、而且能夠將原理運用自如、如此、纔能將淺近的原理滲入特寫中、而成爲良好的專門特寫。

此外、如精細、好的記憶力、確切的觀察力、勤勉等能力之養成、也是特寫寫作者平常不可缺少之準備。

三、材料之選取與整理

特寫材料的選取、也是一番相當重要的工作。材料選取得當、可以使特寫有意義且有興趣、讀者樂於閱讀、若材料選取不得當、使人看了不知所云、徒增厭煩之感、材料過多、易有冗長雜亂之弊、材料過少、則又感覺內容空虛、雖然有好的文字、也不能充分表現出特寫的價值來、因此特寫內容材料的選擇、是一個特寫記者應特別注意的事情。

因爲特寫的內容範圍包括極爲廣泛、所以隨時隨地任何事物皆可取來作爲特寫的材料。材料取得以後、還要加以選擇的工夫、選擇的標準、其內容應爲與多數人有關係的事物與社會生活發生影響的事實、最低限度、一篇特寫寫出後、要有他的中心思想、要對社會

或某一部分人發生影響，不要只供有閒階級茶餘酒後的消遣、所以特寫記者應隨時隨地用精密的頭腦、敏銳的眼光，細心的尋找特寫的材料。有時報紙的新聞便是採取特寫材料很好的線索，我們看到犯人病死看守所的新聞、便可以聯想到看守所的不注意衛生、經過相當的調查後、便可以寫一篇揭發看守所黑幕的文字、這便是一篇很有意義的特寫、我們看到開展覽會的新聞、便可以到那裏去看看展覽會、寫一篇會場素描的文字介紹給讀者、也是一篇很好的特寫。特寫的材料可以說到處皆是、主要的還是在於作者的採取與選擇。

有時特寫記者也和新聞記者一樣、實地到會場去採訪、此時的特寫記者、應利用其銳利的眼光、敏捷的頭腦、注意比較輕鬆的材料、例如關於要人的講演辭、一定有新聞記者寫成硬性的新聞、所以特寫記者便要從、細微處觀察、如關於某人講演時的態度、聽衆的歡迎情形、凡是在硬性新聞中、未能刊載的、特寫記者都可以寫在會場素描中或會場花絮中、所以特寫記者採訪材料時、要充分利用他的銳利的眼光與精細的頭腦。有時特寫記者也需要去直接訪問某人或機關、那時也是他充分運用他的聰明的時候、同時也是表現他的能力最好的機會。

四、特寫寫作時應注意之點

特寫的料材既已選取得當、緊接着的工作便是開始寫作、不過、在寫作時、不能像文藝

作品寫作時那樣隨便、因爲特寫有共同鑒賞的特性，多少總帶點客觀的限制、所以在寫作時便不得不注意下列幾點：

甲、事件的眞實

乙、內容的明確

丙、辭句的新穎

丁、讀者的興趣

戊、用字的通俗

第三章　新聞小說

第一節　新聞小說的範疇

因爲始終就沒有一個確定的名稱、加在這種有連載性質每天在報紙上披露的通俗小說身上、所以不但一般讀者對於它沒有一個固定的稱謂、就連小說作者也是莫衷一是、有的把這種東西稱做「連載小說」、這個名詞是從日本方面借用來的、而且只表示着一種連載的特性而已；有的說可以用「報紙小說」、有的說是「通俗小說」「章回體」、這些名稱不是一

不當」就是「生涯」。「通俗」「連載」「章回」都是這類小說的特質、但這都不能單獨表現這類小說的全體、「章回」自然不僅限於報紙上所披露者、雖然報紙上的小說在刊登之後可以滙集成帙、再行出版單行本的。也有根本不在報上披露而直接出版的章回小說、但報上的章回體的作法與直接印行的章回體小說也不能說毫無差異。

所以在這「名不順言不正」的觀點下、實在有先研究其名稱的必要。與其叫做「通俗」「章回」「連載」等小說、不如叫做報紙小說、而與其叫做報紙小說，不如叫它爲「新聞小說」、前者是意義上的糾正、後者是名詞本質上的選擇。

從前巴金的長篇小說家(激流之一)和魯迅的阿Q正傳、都曾一期一期連續地在報上披露發表過的。然而人們都知道那是純文藝的作品、這是什麼道理呢?我們若拿這一點來推究、就可以知道其所以不同的原因是在「本質」上的各異、而不能以同是「連載」的相同性、而把牠們強爲合拚成一體、這是極端謬誤的事。

這裏所包容的範圍、不是文學專刊內的高級文藝、而是指以章回的體材在定期報章雜誌上逐期連載的通俗小說而言、我們就把這類小說叫做新聞小說。

在報紙和雜誌上，這種小說的作者，已經把他們的作品分爲很明顯的幾種：社會小說、言情小說、歷史小說、武俠小說、警世小說等等、區別其內容的名目雖種類繁多、然而總

不能跳出新聞小說範圍之外去。

本來所謂章回小說、原是由唐宋時代「說話人」的「賣關子」演變下來、而利用在長篇的小說上、以提鎮文氣及情節的、在今日的中國正是中外文化合流的時期、即或在這類帶點固執性的章回小說裏也難免有一點潮流所及的影響、於是不分章的長篇通俗小說就出現了、在北方因為這類新聞小說的歷史性較長、風氣所及頗難移易、在上海就有中外合璧的不分章回的通俗小說出現。這也是因為上海是新文化活動中心的緣故吧！然而這一類的東西、却有點近乎高級文藝的混血兒了、依然要屬於新聞小說的範疇之內的。

第二節　新聞小說與報紙

(一)新聞小說在報紙上的地位

新聞小說是副刊內的趣味中心、在我們經營報業的人看來、副刊的重要性是不如「新聞版」的、它的作用只是為了廣集讀者的興趣、維繫報紙生命、另一方面、在高級的讀者層中、他們還可以發現一點「知識」之類的東西、或是用小說來消磨空白的時間。

實際上、我們去觀察一下、這並不是一個難解決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放棄社論要聞不讀、而去翻閱一些消閒的雜俎之類的東西、或是娛樂的廣告、小說等等的知識階級的人

物、這固然是一種畸形病、然而是可以估定副刊以及小說的趣味價值和他們在一部分讀者心目中的地位的。

新聞小說雖然只有很短的歷史和發展、然而他是影響着整個的報紙的銷路的、例如拿北京的小報來說、每天發行十萬份的小型報紙、十分之六是在本市、十分之四是到華北各地、這十萬份的報紙讀者、我們難免要疑慮、有多少人能了解那些時事解述、那些重重疊疊的世界要聞呢？在文化的古城、北京的城圈裏、我們的商人、勞働者、少年學生、普通職員、都是熱心着國事和世界局勢的嗎？統計一下、這樣的讀者是佔去了報紙銷路的多少成分、新聞小說無怪被下級的辦報者、十分重視的利用着了。

(二)新聞小說與報紙銷路

記得前幾年有一個傳說、實事白話報要開始登載東周列國誌、於是便有一個老婦人豫約了三個月份的報紙、爲的是要讀那篇歷史小說。從這個淺顯的例子起、我們得到了下面的統計：

訂報人的階級	讀報目的百分數				
	新聞	論說	廣告	小說	娛樂
公務員	20	5	10	40	15

學生	35	20	5	30	10
普通商人	5	0.	30	40	25
上等職員	30	30	10	10	20
勞工	10	0	0	80	10

在這裏可以很明白的知道新聞小說是怎樣深入中下社會層、和新聞小說之足以擴充報紙之銷路。

事變以前北京有數十家小報、他們差不多專以營利為目的、於是千方百計地設法擴充銷路、結果、除了把社會版的新聞黃色化桃色化以外、即是迎合民衆低級趣味心理的濫調小說、也有把清代現成小說搬上去的、也有把西門慶潘金蓮的故事、用白話加以現代生活背景而改作的。民衆的渴求麻醉的心理在供給者的報紙上已可想見一斑。

到什麼時候新聞小說都有一種大的引誘力存在着、這固然是把某種娛樂和教育灌輸給讀者、其實它對於報的經營的莫大的連繫的關係的副作用，也是值得我們研究的問題。

既然明白了它在報紙經營上的重要性、但是什麼樣的新聞小說最能幫助報紙暢銷呢？

這是關於民衆旨趣的問題、民衆思想的問題、從前曾在一篇文章裏知道廣州昔日有一

兩種大型報紙、這種報紙專以小說爲主體、登在第一版的上頭、而把國內外的要聞都很稀少的刊在極不重要的地方、據說這唯一的廣州的報紙、差不多專以這種鴛鴦蝴蝶派的小說號召讀者、連極高級的知識階級都不以爲奇怪。這恐怕是新聞小說的濫觴了罷。從這裏我們可以認識人們的嗜好和新聞小說與人們最密切的關係。

此外、關於劍俠黑幕小說之類的小說、內容差不多都很荒誕、但其內容頗曲折錯綜、亦能吸引下級的讀者、(雖然被大部分人擯棄着。)

新聞小說對報紙之銷路影響甚大、在報紙競爭中也佔着很重要的地位。這也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其發展的一件事。

第三節　新聞小說的特殊性

新聞小說因爲是一種和純文藝不同的異趣的東西、所以不論在文字或技巧上、故事的組織上、中心意識上、大多有很大的差異、現在僅就目前的現狀臚述其特殊性於後：

(一)新聞小說是以「消遣性」爲主、在故事的全篇組織上不太着意於藝術的結構、因爲新聞小說的讀者層、對於新聞小說的認識和需要、只是在工作之後、一種茶餘酒後的消遣品。即或在高等知識階級也不能有什麽正面的更高的觀點、(雖然在報人看來這是有更偉

大的作用存在着)。這和劇場中觀客的心理頗爲相近、所以大部分的戲劇多有一個澈底的收場、尤其是美國的電影、完全是這種爲滿足人們觀劇心理的製作。新聞小說也是有着多數的曲折穿插、一切都是以趣味爲中心、它的趣味是分散着的、是滿開着野花的原野、而不是培植着珍草奇葩的園囿、雖然作者的教育意識在小說中發洩着、然而一切都是包着糖衣、決不會使人像讀科學書一樣的乾枯乏味。

(二)新聞小說是以通俗的國民文學寫出來、但不是太趨於低級、使一般高級的讀者發生一種誤會的感覺、而對他討厭起來、新聞小說的讀者是深入社會、其讀者層中的知識水準雖然參差不齊、但上乘的新聞小說、以通俗的語句、輕鬆的筆調寫來、使低級的讀者不致費解、同時較高的讀者也感覺不俗、中間雜以藝術的描述、像蜻蜓點水、風趣盎然。然而今日的中國這種小說在報紙上還不多見。

(三)新聞小說因爲是逐日逐期分段在報紙雜誌上刊登、所以與單獨刊行的小說完全不一樣。先進的報章雜誌更有前情記略一段的解說、使偶然讀到的讀者得以了然前面的事跡、而接續下去、這樣便收到了握住讀者的興趣心的一部分效果。同時、在每一段的末後也要注意到一種好奇心的引逗、使讀者今天執起報來、偶然讀到一段新聞小說、便不能不繼續讀下去、不管他是一向對於這種小說有沒有信仰、或是偶然旅行到這裏來的。這種情形

使我們不能否認新聞小說的引誘力、和這獨特的印刷形式與獨特的筆法的力量。

第四節　新聞小說的寫作

(一)新聞小說的意識問題

通俗文學和純文藝的區別只是技巧上的區別罷了、純文藝需要深刻的意識、通俗文藝亦然、這猶如富人愛生命、貧人也愛生命一樣、不過雙方的愛法不同而已、通俗小說有着一個隨便的外表、使人讀去覺得只有膚淺、詼諧、沒有什麼精湛的足以指引人的東西在裏面、其實、那是錯誤了。

實際上小說的作用並不是立竿見影的東西、只有潛移默化是他的偉大的功效、通俗小說組織與章法比之純文藝小說、猶如散文之於詩、是較爲鬆散一點的、所以在這樣的文章裏、他所表現的意識是摻和着多量沙粒的金塊、於是被人忽略其價值和誤解其文藝作用的時候、也是在所難免的了。

意識是作品的靈魂、作家的思想透過他的作品、用他的心來和讀者在作品中呼應、把他對於人生處世社會宇宙的見解溶和在他的小說的英雄的思想裏、用它來不知不覺地在讀者消遣之餘、感化他們、使他們和作者的心起了共鳴、使他們的心也在被領導之下受到

同樣的感觸。這一切都是用一種「潛移默化」的方法、發揮着文藝作用的、關於通俗小說的意識問題、應注意的幾點如下：

甲、既然一切採取微笑的態度、較低級的姿態來從事著作、而擁有的讀者、又是一般中等份子小市民勞動者、我們的取捨中就不能不預先想到他們所需要的是什麼？他們每天所困擾着的問題又是什麼？弄明白了這一切、在敘述到了他們困擾着的問題的的候、作者就應該斟酌對方的綜合心理和文化的綜合水準、給他們以一個具體的解答、中間要含有一種智慧的具有改善他們現狀的力量的一種樂觀進取的思想——這就是說意識要先經過實際的標尺測量一下、再放到文章裏去、在他們了解的可能範圍之內賜給他們所沒有的智慧與見解、決不可把毫無邊涯的高深理論、和繁複的智識加在裏面、那是作者的愚蠢、並不是他的高明。我們常常可以看見閒暇無事坐在一邊戴上眼鏡看小揚州志之類的小說的工友、和捧着小型低級報紙翻看的車夫、自然他們是無從去看子夜、大型綜合雜誌之類的高級讀物、換言之、我們若是把子夜的內容搬在通俗小說的領域內、按期刊去、是可以想見其結果的失敗的。這種文化上的差異和距離上不同的思想和生活是最初需要作者注意的。

乙、有人說通俗小說都是善書一類的文章、怎麼樣一個人種下了惡因、怎樣慢慢地終

於得到了惡果、怎麼樣一個人心地忠厚、待人誠懇、只因運惡叢生、虎狼當道、而被冤屈、後來也終於得到了他應該得到的結果之類的情節、其實未必儘是這樣、許多複雜的人海滄桑中也是充滿了怨艾的呼籲。不過依了「新聞小說是以消遣性爲主」的信條、常常把結構忽略、而專注意於穿插之曲折、情節的多趣、收尾給他一個「團圓」。這好像很被「文學家」們的批評、認爲是粗製濫造、失之過火、而與其說是「過火」、不如說「不當」了。須知我們的大衆是沒有藝術和文學的修養的、像「父歸」似的收尾、會使他們平凡地感覺到那是「待續」的情形、這是不是有點弄巧成拙呢？通俗小說所賜與讀者的不是文章而是社會事實。立在這樣的觀點的時候、就不會去批評他的結構的拙劣了。

明白了這一點、既可以放開拘束、去寫一切一切的社會事蹟、這裏面是應該跟着國家的宣傳政策、爲全體的利益而努力。以前不知道有多少人呼喊着普及教育的話、但是他們都忘掉了這一個有力的足以指導民衆的新聞小說、那是多麼宏大足以喚醒廣大的民衆的聲音！爲什麼不可以用它來做美妙的民族國家的廣告？

（二）新聞小說作者的修養

通俗小說作者與純文藝作者的修養是沒有什麼差別的、雖然純文藝的作者多了一層對於文字與組織的精確的訓練、和特殊情感的培養、除此之外無論作者的生活經驗與對事

態之觀察、都是需要十分努力去獲得最大的成效的。例如以下各點：

甲、通俗小說作者、應當追隨時代、一切關於時局的書籍、事實和理論、都應該涉獵。純文藝的作者是領着時代前進的、通俗小說的作者、即或不能有什麼新的跳躍、若能把時代思想吸收了、在創作上是有切迫的需要的。

乙、新聞小說作者也應該參加一切時代社會活動、譬如革命運動、民衆會議、國葬儀式、各種娛樂場所、運動與旅行、團體活動……等、都是在作品內容中所需要的現實經驗、昔日「閉門造車」式的創作方法已成過去、沒有實驗性的經驗是不能有逼眞的感人性、這樣的東西將逐漸被排擠到創作圈外去了。

丙、通俗小說的作者不但要把本地的情形澈底熟悉以外、還要在國內或可能範圍內到國外各地去遊歷、以作外地描寫之準備、從前有一個故事、說到一個通俗小說家、描寫上海的事情、某某路和某某公司在什麼地方、怎樣轉灣、怎樣坐汽船到什麼碼頭、寫得頭頭是道、然而叫到過上海的人一看、最初也難免詫異、最後不覺嗤之以鼻了。在純文藝中這似乎是沒有關係的事、然而通俗小說中除了人名之外、不需要一點虛擬的描寫、這一點是和純文藝異趣的地方。

第五節　現代新聞小說的缺陷

(一)技巧方面、現代的新聞小說、早已深深的打入社會各角落的人們的心坎、使他們激動、使他們受到善惡等等影響、它已經成爲大衆的精神上的莫逆、已經成爲通俗思想發洩的禁臠、甚至有人一天不看新聞小說、一天坐臥不安、每天幾份報上幾篇小說、幾萬字的情節在他的腦子裏織着不紊的故事、爲這些故事的濃厚的興趣支配着、好像已經失去了理智的鑑賞力(其實大多數的勞苦大衆和小市民是沒有這種所謂鑑賞力的東西。)茲將這種小說的弊病先就技巧方面剖析一下;

甲、有時太長。的確、這種小說是以長的姿態出現在文壇上的、不過有時因爲長到三四年登不完的緣故、以致作者只好隨寫隨刊。在這三四年中、每日逐段的作去、結果全盤結構混亂異常、人物的性格也隨着發生了很大的變易、例如前面是一個溫和慈祥的人、後面居然變成帶着暴燥的有點神精質的人了、這當然不是他的故事中的人物性格的變易、而是他的筆在那裏、經過悠長的時間、而默默地在變質的緣故。關於這一點筆的變質情形很多、實在是一個最大的缺陷。

乙、作者爲了生活的關係、不免要發生多產的現象、以維持其個人的生存。「文壇是豎

立在麵包上的」這句話、正指示出了作者們的「藝術與生活」的矛盾、同時、這種外強中乾的結構上的重複、雷同、歷來就是層出不窮的、關於這一點、是作家本身的問題。實在是有着更嚴重的文章以外的問題、當然是未可厚非的。

丙、對話太多、幾乎有時佔全篇百分之六十以上（這是局部的現象）、一眼望去滿坑滿谷的「道」字、有人駡他們說：「道道！道他們生財之大道」、差不多有時大半的情節都是在對話中表達出來。這種淺薄的手法、實在是一般人所據以褒貶新聞小說的理由之一。

我們知道、在初學作新文藝小說的人、大多是有一個藉着對話表現其內容的膚淺見解、認爲這是一個最簡當的方法；研究小說源起的人也可以明瞭這種情形、歐洲中世紀時、一般學者即利用寫信及對話的方式、把故事的內容一點點地表現出來。這樣、我們就可以得到：「小說越做到爐火純青的地步、對話的比例數越是慢慢地遞減下來的結果。」雖然通俗小說在心理及景物方面的描寫比較純文藝少得多、但是總應該注意其相襯才好。

丁、報紙的編者鑒於新聞小說與報紙發行上的關係、於是在「營業爲主」的信條下、而犧牲了善良作品的選擇、這種情形、我們不能否認其誇大、報紙編輯爲了要織起他的興隆的偉業、不惜爭聘有名作者、然而輕易損約不會寫稿的人來担當這用以教化若干萬人的重

任的事、也是屢見不鮮的、結果寫得支離破碎、一塌糊塗、甚至用起「扣子」「賣關子」一類的把戲、來支撐殘局、這種現象、實在是新聞小說的末路、如果國家有最高統制機關、這種東西是存在不得的。

(二)意識方面、關於新聞小說的意識內容、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影響新聞小說的存在的問題。這樣每天有幾十萬字、幾百萬讀者閱讀的文章、他的內容是什麼呢?如果他是誨淫誨盜的東西、這影響民族國家的前途是多麼大呢?如果是正確的充滿了作者的「用意」、而不僅是「善書」之類的東西、把他擴大到新知識的立場上來、這該是多麼一種偉大的社會的輔助讀本、我們即或不爲着新聞小說本身的價值提高、單在「效果」上來講、這是多麼有重要性的工具呢?然而我們今日的新聞小說却與此有着一個不近的距離的。

甲、言情小說方面:以前和現在的新聞小說、只是表現故事、把綺麗的軟性生活盡力的描寫着、無非是說遍人間的溫暖、希冀、迷惑、嫉妒、失望……等曲折的穿插。這一切都彷彿民主政治上的政績、總是遲頓和散漫的、中間缺乏一種新時代的精神支配着的力量、一種足以激起人的深思的力量、和對於愛情的理論的暗示、人間困難的解決、固然是以消遣爲主的東西、但是作者不能不拿出一點虛僞來、在使讀者消遣中、藉着故事的演進、而發揮

他對於戀愛生活與性生活的意見。

我們現在翻開一篇言情小說來看、除了「追求」「嫉妒」「歡愉」「遊樂」「波折」等情節的敘述以外、很少在主人公口中有一些類似高級說教的、其實正是生命的靈魂的見地的東西。這是很明顯的一點。

總而言之、就是新聞小說太淺俗了、作者的腦子裏也許以為讀者儘是千篇一律的擁有淺薄的享樂思想的人們、完全忽略了新聞小說「眞」的價值了。

乙、社會小說方面、只是一些官場黑幕的暴露、人心凶險世故變遷的敘述、太缺乏各種奇特生活方式的描寫、和一種新的觀點上出發的種種社會事實。而且總像是幾年以前的東西似的、譬如說到攝影機、我們就應該巧妙地提到今日攝影機的情形、新科學的發見、(如科學雜誌上介紹的百萬分之一秒超高速的影機、可以拍攝槍彈穿過鐵板的一步步的程序、)要給羊掛角地去作、千萬不可露出作做的痕跡來。今日社會小說中還缺乏飛賊獄卒、劊子手、警察、印刷工人、小生意人、特殊工場工人、等等的角色、自然它的描寫範圍是小得多了。在這類的含有易卜生的問題劇意味的小說裏、應該提出簡單的最有興味的問題、雖然不是去回答讀者、是可以用暗示、把讀者的心給支配着、只做到「暴露」一點是不能盡到最大的責任的。

丙、關於武俠小說：通俗小說中有這一種所謂「武俠」小說者、顧名思義可以知道這類小說的內容是滿紙「來去無踪、仗義任俠」的故事、是一種獨具一格的拋離現實的說部、在這興盛的華北的新聞小說中保持着了多年的歷史、到現在依然是不興不衰的延續着。

還有一種有連續性的圖書的武俠小說、書面和說明都非常粗劣、也有較爲精緻一些的什麼精忠說岳之類的東西、就是通常所說的小人書、後來市府雖大加取締、認爲是有害無益、但是仍然不見這種東西消滅下去、其次最風行的就是「三俠劍」、一類的小說這部書不知已經出到幾十册了、無論老年人小學生、甚至公務員、都是人手一本、看的他們簡直整天什麼也不想幹、在幾年前的新聞上曾登着、有兩個商店的小徒弟失踪、後來被尋獲了、原來是羨慕俠客的生活、一起背了行李到峨嵋山去求道。

由於這等等事實、我們可以給了這種武俠小說的評價。這一類的文字、除非多造就些二十世紀的唐吉訶德以外、決不能收到什麼效果、也許這東西的消遣性太富有了、但是讀者是「消遣」、不能因了這樣的消遣出去到峨眉山去、也不能因了這種消遣到學校裏得到師長的好評。所以「擒賊先擒王」、我們應當取締這種害多益少把國民引向愚蠢的路上去的魔鬼。

丁、聽說那其斯黨最近有所謂「文化統制」、將一切報章雜誌上的稿件都經過嚴格的審查、並且有一種特殊稿件用以發揚那其斯精神據這件事情看來、我們現在的新聞小說還需要一種政治作用、換言之、也可以說是時代的政治思想。這種富有意義的內容是今日社會上新聞小說中所沒有的。

第六節　今後的新理念

世界上一切的事、都是蔦蘿的蔓莖一樣、互相糾葛着的重重的問題。精美的小說尤其是更困難的事情、作者的手筆是另一個問題、至於「生活環境」「生活資源」以及「經驗的獲得」、這都是和小說的好壞有着正比例的關係的、今後我們對於新聞小說的新理念、應該是：

一、在通俗的文字中、需要高級的意識。
二、在通俗的故事中、需要高級的暗示。
三、剔去無奇的生活、留下特異的——增進社會的認識。
四、剔去無力的內容、留下富感的——改善國民的素質。

看到今日小說家的數量和小說的品質、使人想起應該由文化機關特別培植人材的事

來、但這不能不說是一個理想。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曾出過一個通俗本小說叢書、用最低廉的價格買着中國新文壇上有名的短篇小說。但是、這結果是什麼呢？除却飽了少數貧苦學生的「文荒」以外、是否能像陽光一樣普遍到社會的低級的角落裏去、這還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我們很清楚的不能否認純文藝的東西只是高等知識階級的禁臠罷了、即或是都市裏受過一點教育的勞苦大衆、他怎麽能懂得你的描寫深刻的創作而犧牲了微薄的工資去買那樣裝璜美麗的書籍呢？

在文化畸形發展的現階段、爲了救拯我們意識低落的同胞、自然我們是應該看重這種足以深入大衆的作品。我們是落後的國家、與其創立某一個高級文化團體、不如努力於國民文化水準的提高。如果我們是「爲人生而藝術」的時候、我們應該從這一段基石做起。

廣大的下層階級、在失掉了文化培植的幸福以後像脫出了航線的海角、在社會的海洋上、用了自己的血汗去換得了麵包、生活在從手到口簡單的方式下的人羣、不能受到什麽文化的洗禮、他們有一點剩餘的金錢是可以去訂閱一份新聞紙、每天他們的知識、是這樣的從新聞紙上僅有的傳到他的腦筋裏去。我們明白、賣假藥的廣告的效力是偉大的、我們就不明白新聞小說的力量嗎？這是他們在社會的大學校裏唯一的讀本、新聞小說作家若

是善於利用這文化工具、把他從單純的調笑平凡荒誕裏提出來、有力地攫住我們的大衆的興趣以後、隱在幕後的偉大的副作用、是在担負着多麼艱鉅的工作、是我們可以覺解的了。

總之、今日的新聞小說是一種消磨時光的打諢式的文藝創作、爲了我們的國家的前途、這種文藝方式是應該將其改良以後、用做廣大的民間讀本、完成我們的新聞小說使命。

第四章　傳　記

第一節　傳記的價值

此地所謂傳記、並不是專指已往甚至古代的先哲先賢們的生平事跡、而當代軍政要人名流、各種專門家、其個人的偉大事業、有益於國家人羣的種種施策、其成功的歷史以及艱苦卓絕的奮鬥精神、均屬可記之列。總之、凡是爲大多數的人們所知道而且景仰的人、其事跡就有寫出來介紹給大衆的必要。

名人的傳記、讀者對之興趣之深、常勝諸一般小說、因爲傳記的內容、純係事實、絕不像小說的影射懷想。所以無論如何精彩的小說、然而牠只是小說而已、僅供人們茶餘酒後的消遣罷了、因之一般人每提到小說、都認爲是解悶的東西。至於傳記、尤其是現代名人的

小傳、因爲既屬實有其人、更是實有其事、所以一般人都極願知道這些名人的身世與其成功的始末。傳記作品的刊登、一方面既可滿足一般人的好奇心、使人稱賞嘆服、同時無形中也就成了求上進人們的指標。假使你願意做一個文學家、當你看到世界上各文學大家的傳記、你便可以尋出他們成功的途徑、同時也正好作你個人努力的借鏡。因爲這種關係、所以不論今人也好、古人也好、報紙上總不應該缺乏這樣的材料。

第二節　傳記作法

傳記材料的來源、不外各種書籍、如名人傳等及剪報所存的材料、如爲時人作傳、也可以親身去訪問他、如果不可能時、也不妨問之他的親友、以廣材料。因爲名人的生死紀念很多、所以傳記類作品發表的機會也多。但報紙不像書籍、篇幅有限、所以不能容納長篇大論的文章、因此報紙上登載的傳記作品、較之普通所謂傳記、略有不同、既不須要拘於老套、而且也不是那麼死板板的、牠是以通俗的文字、輕鬆的筆調寫成、所以在作者未下筆之前、應該先知道讀者對某人傳記的概念如何　如所寫爲古人的傳記、還應該考慮彼時的環境、文化、總以能將該人的性情、品格　學識、功勳、能徹底分析清楚、然後振筆爲文、　方能使讀者深確明瞭而生興趣。

報紙上傳記類作品的寫作、可分兩法、第一記事法、作者將某人的一生重要事蹟、按時間的前後、順次序寫出。第二記品法、作者選擇某人履歷的要點、加以詳細描述、其不重要的則簡單敍述、或者予以删去。前一種寫法、平舖直叙、使人看了稍感平泛、而後一種寫法、可以使人得有深刻的印象、而且看起來也是津津有味。

關於傳記寫作的兩種方法、現在分別舉兩個實例、藉資參考。

(一)記事法的傳記作品：

戲劇家田漢(迅俟作、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載於中華日報)。

田漢原名壽昌、湖南人。他的夫人漱瑜、也是一個女作家。他是新文學運動初期的幹部作家之一。「創造社」未成立之前、他曾爲「少年中國學會」的主幹、並編「少年中國」月刊。稍後、因郭沫若、鄭伯奇等人的拉攏、加入「創造社」、於「創造季刊」上發表其「黃金的翅兒」、像要和創造社同人一同飛翔於這個唯美的藝術之天地。可是、爲了他和成仿吾交不下去、到第四期的季刊出完、他便退出「創造社」了。

他脫離「創造社」後便赴日本遊學、從事戲劇的研究。歸國後、創「南國社」、先與其妻漱瑜二人、合辦「南國半月刊」一種、除夫婦二人之稿件外、並拉來了沫若及達夫等人的通訊、由第一期起、附加「南國新聞」、法雷電影、戲劇等批評。出到第四期、因其妻心臟病、護送歸

鄉休養、半月刊便停止出版。

一九二四年重回上海、以老友左舜生之勸、復刊「南國」、附於左主編的「醒獅週刊」上、但終以政治見解不同、與左氏脫離、而復刊後之「南國」亦告停止。繼「南國週刊」停刊後、田氏又與「新少年影片公司」的主人姚唐二君合作、將其在「少年中國」月刊上所作的「梵華琳與薔薇」拍爲電影、同時便另組「南國電影劇社」。後來、「南國電影劇社」改組爲「南國社」、擴大範圍、爲文學、繪畫、音樂、戲劇、電影五部、社員亦較前爲多、由一九二七、二八……起、繼續在上海、南京等地上演、直至一九三〇年春才告解體。一九三一年以後、田氏不復再從事社劇之組織矣。

綜觀田漢的著作、以戲劇爲多、如「梵華琳與薔薇」、「獲虎之夜」、「卡門」、「暴風雨中的七個女性」及「田漢戲曲集」五卷等。電影劇本則有「三個摩登女性」(聯華公司)「母性之光」(同上)等。此外、尙未編集的劇本甚多、而散文詩歌、亦復不少。田氏實我國戲劇界不可多得的幹才。

關於冰心(露璐作、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載於中華日報)。

冰心原名謝婉瑩、是福建福州人、她幼年的時候、常和澎湃的海水爲伴、海對她的影響甚深。和別的女孩子祇知調脂弄粉的太不相同。她的父親名寶璋、曾在海軍部任職。在冰心

三歲的當兒、她父母帶了她到山東芝罘島的海邊去。在她智慧剛開的那時、終日見到驚濤駭浪萬頃奔湖、漸漸的使她的思想轉變。在她的四週見到的除了無邊的海外、便是崢嶸的青山、或是幾隻灰白的軍艦。聽到的也只是海嘯、風號、嘹亮軍操口令、寒夜寂靜時驟然來的喇叭聲。在這特殊的環境下、造成了今日的冰心。

四歲時、她開始了幼時的教育、而她的舅父楊子敬就是她的教師。她最初念『三國演義』接着看『水滸』『天雨花』『紅樓夢』一類的書、七歲時、就能滔滔不絕的說講『三國演義』。很得人們的寵愛。

辛亥革命後、她搬家頻繁、她沒有機會上學、直到一九一四年的秋天、她才考入了北京的「貝滿女中」讀書這校是基督教教會所辦、所以無形中潛成了她愛好哲學的嗜好。在「五四」運動的時候、她是一位活躍的健將、那時已在『協和』讀書(此校後併入燕京大學)。辦雜誌、並任女學界聯合會的宣傳股長、於是造成她寫作文章的機會。恰巧晨報的副刊提倡文藝、引起了她創作的興趣。她的處女作「兩個家庭」便以冰心二字爲筆名、繼之又寫了「斯人獨憔悴」「去國」「國旗」「魚兒」等。到「文學研究會」主持「小說月報」時、她的小說寫得更多、她以橫溢的天才、清澈的筆鋒、驚動了當時文壇。大有成爲全國獨一無二的女作家了。

(二)記品法的傳記作品：

記趙景深（希平作、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七日載於中華日報）。

趙景深字旭初、四川宜賓人、年齡大約和葉紹鈞相彷彿、也都從小學教員生活中過來。他的文章寫得很多、而且範圍也很廣、小說有「梔子花球」、詩有「荷花」、歌曲有「天鵝歌劇」、研究民俗、民歌等類的作品尤多、如「民間故事研究」、「民間故事叢書」等都是。對於童話、亦甚有貢獻：如「童話學ABC」、「童話論集」、他的著作是多方面的、恕我不一一開示書目錄了。有人稱他爲無所不知的專家。

他有一本「中國文學小史」。銷數很盛、可算是他的代表作了、很合於中學的國學常識。他在小說月報寫過外國文壇的消息、寫得天花亂墜、有聲有色、又翻譯過「柴霍甫短篇傑作集」八册、開明出版、奠定了文壇翻譯的地位。開明當局、至今還很感激他。他曾在開明書店主編「文學周報」、「現代文學」、又担任過北新書店總編輯。他又担任過復旦大學、中國公學、上海大學、藝術大學等教授。據他的高足們說、他們的課卷、是用洋[illegible]子的、鋼筆橫行書寫。文言的、就在旁邊批個閱字、白話的、間或改一二字、大都保留原句。他們說時似乎嫌景深貪嬾、其實大學生的文課、眞要一字一句的改、未免太看不起大學生了。不改決非貪嬾、眞要貪嬾、那裏有暇寫「閱」字呢。

民國二十九年和李小峰的妹妹結婚、汪馥泉做的現成媒人。北新書局和趙景深打成一

片了。

關於中國新文學文獻的收藏、値得贊揚他的。倘然你需要一本市上不大看見的中國新文學書嗎？那祇要去向趙景深借好了。他的藏書、大都是價値不貴、非常平民化的、所以借了不還、也不要緊、不過他的那些大作、失去了考證和研究的資料、熟識的朋友、也不忍出此、祇有他的幾個不識相的高足、向着他借書糾纒罷了。

詩人王統照（章則作、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六日載於中華日報）。

有着中型的身材、在鼻梁上架起一副中年人的眼鏡、長其衫而皮其鞋、走起路來、頗爲文雅、說話還有山東口音的「國語」、這些特點、使人一望而知他是個山東產的文學家、新詩壇上初期的詩人——這便是我現在要說的王統照。

王統照、一署「劍三」、這名很少用、只和老友通候時才寫的、發表詩文、都多用「王統照」三字。他是「文學研究會」的老會員、同時也是該會的幹部作家、最初、他也曾主編北平的「晨報」附刊的「文學旬刊」、爲五四運動後的新文藝健將之一。一九三六年春、接傅東華之手而主編「文學」月刊。

他在「文學社」的陣營中、是最溫和的一個、從沒跟旁人吵嘴、所以很少罵他、也免去了無謂的筆戰。他對於讀者的來稿、虛心拜閱、並不像傅東華那樣、一見到陌生人的稿件、如

無郵票附來的、就直往字紙簍一扔、不管你死我活。事情正是爲此、所以王統照在人們的印象裏、實較傳東華爲佳。

王氏不單是寫詩、也寫小說、散文。長篇小說計有「黃昏」、「一葉」、「秋實」等；短篇小說集計有「春雨之夜」、「霜痕」等；散文集只出了一册「片雲」、而詩集則有「童心」、「這時代」等。在新文壇上、他已是爲一般讀者所熟悉的一個。他的詩文、都很平衡、從沒有粗製濫造、跟其他僅僅剪抄了一些中國文學史而自稱大文豪的人、大大不同。

第五章　工商記事

第一節　工商記事的重要性

「以農立國」是中國傳統下來的一句老話、原因是中國差不多有十分之八的人是靠種地爲生的、又因爲習於保守、所以務農爲業的人、永遠代代相延、從不注意到別的方面去。因之人們一提起話來、就說是士、農、工、商、這意思就是說除了讀書的人以外、就算是屬着農人了、至於工商兩業的人、那是一向不被人重視的、所以中國的工商業實在幼稚得可憐。同時因爲國人無論對於什麼事情、總是一仍其舊、墨守成規、不求改進、所以中國幾千年來

的經濟、完全是建築在幼稚手工業經濟及封建式的農業經濟之上、可是自從近年來歐美資本流入以後、都市雖日漸近代化、然而社會的經濟不但是未脫離了封建的舊觀、並且完整的農村反日就崩潰破滅、我們固有的手工業反而被摧殘得瓦解冰消、全國各地每個角落裏、都陷於經濟恐慌的氛圍裏。這最大的原因、就是國人缺乏改進精神、不重視工商經濟的結果。

報紙既是永遠立在社會的尖端、負有改造社會、領導民衆的重任、所以對於發展工商業、挽救頻於支離破碎的社會經濟、報紙是不能辭其責的。年來各報紙對於此點也深感有提倡、宣揚、鼓勵的必要、所以已有一部份報紙、增添了經濟欄或是經濟版。但這裏仍有未使我們滿意的、就是今日報紙的經濟版裏、內容差不多都是些商情行市、映入眼裏的盡是數目字、單是這些、實在說起來、是夠不上稱爲經濟版、更談不到復興社會經濟與發展工商業了。所以爲挽回中國社會經濟的頹勢、發展工商業、報紙應該盡力提倡與指導、其方法首先就是充實經濟版內容、增添工商記事。

所謂工商記事、就是記述關於物價調查、企業調查、商情預測、各地工業概況、各地商業概況、某種工藝品的調查、某種營業的榮枯、某貨滯銷的原因、某業的何以興盛、投資問題、各地產品及工業品的交易等等文字、舉凡屬於工商業的事、無不可以記述、使人們看了

可以有所遵循而資借鏡。如此長久下去，工商業必能日臻繁榮，而社會經濟自然也就達到復興之途了。

第二節　工商記事舉例

（一）關於物價調查文字的舉例；

揚州物價調查（瘦秋作、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載於中華日報）。

（揚州通訊）自從農曆新年以來，揚州的物價，突然起了激烈的漲風，無論是柴、米、油、鹽、醋、茶，或是衣、食、住、行，甚至日用物品，莫不像被鞭的快馬一樣，不斷的向前狂奔，民衆們被漲價壓迫得難以喘氣，而一些商店們，居然還坐待機會，至今還不肯上市，其心未免可誅，很希望當局，對之予以相當的制裁，現在，且把揚州的物價，作一個調查：

香烟燭皂　新年第一聲的漲價聲，就是香烟，漲勢之烈，得未曾有，像老刀牌香烟，最高曾售到五元一包，合二百五十元一盒，後來幸而由五洋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孫耀章的主持，和幾家老牌五洋店的跌價，香烟才逐漸的回跌，據調查現市大英牌香烟，每盒一百九十五元，老刀一百七十一元，五華一百六十元，十支前門每包六元五角，五十支前門牌三十一元，鷹燭每箱約九百元，日光皂二千二百五十元，固本皂一千四百八十元，雜牌火柴每

箱五千四百元。

綢緞布疋　綢緞布疋的漲風、也着實駭人聽聞、起碼的粗布、也得十幾元一尺、做一件衣裳、總得幾百元、何況綢和緞？據說花旗布在前兩天曾高到每疋一千一百五十元、還有人在看高、可是這兩天回跌了、已經降到一千〇三十元、囤積的已經小小的上了一個當。

米糧麵粉　民以食爲天、米糧對民衆們的關係、更是密切、現在高米每石約四百五六十元、中米約四百三十元上下、下米約在四百元左右、好在米總是要吃的、米店要多少、我們就付多少、否則、他不賣給你、又有什麼辦法？麵條每斤約二元二三角燒餅倒還是二角一只、但是五角一只的、也很多。最普遍的山芋、現在也得六七角一斤哩！

油鹽糖等　豆油、是每個家庭必需的、現在總算還維持著十二元一斤的限價、可是油店的規定、每人祇准買四兩、真的、每個家庭能用四兩油一天、總算是不錯、無怪油店裏要加以限制、不過據我們的經驗、這又是漲價的先聲、傳說要漲到十六元一斤、甚至每斤十八元、大概漲價以後、這種購油限制、就可以取銷了——食鹽呢？限價每斤一元一角五分、每人以三斤爲限、計三元四角五分、可是一律照收三元五角、五分恕不找了、況且鹽盆上、這種售價還買不到呢！本來、豆腐都由二角而三角、而四角、而五角了、豆腐尙如此、豆油能不

漲嗎？白糖更是有市無貨、雖然限價是七元二角一斤、而暗盤早已超越二十元關了！

魚肉菜蔬　猪油、有賣十四元一斤的、有賣十五元一斤的、猪肉倒是一律八元五角一斤、魚得看大小死活、和魚的種類、大概每斤自五六元、至八九元不等。蔬菜、在過去確很貴、菘菜新上市的時期、市價喊三十三元一斤、現在呢？祇要四元八就可以一嘗新鮮滋味了、青菜也由每斤一元五角回跌到五角一斤、一只老母鷄、倒要好幾十元哩。鷄蛋是八角至九角一只、現在因爲春季的關係、鷄蛋倒沒有怎樣的上漲。

金銀市價　最後談到金銀牌價、現在金價掛牌四千四百元、銀價每兩三十二元、不過各銀樓都是祇收不出的、即使是門市購買少數、他們在工資上、也就加得可以、所以他們的利息、確是優厚、雖然每個銀樓都顯得門可羅雀、然而撈到一筆就是一筆、開支總可以打發、當然不會賠本的。

(二)企業調查文字舉例：

上海企業的調查(文華作、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四日載於中華日報)

家庭工業社

提要　該社設於民國七年七月一日、創辦人係已故文學家天虛我生陳栩園氏、其初規模甚小、僅製無敵牌牙粉一種、且係由家庭中婦女製造之故、名曰家庭工業社、嗣經陳君

廣事宣傳、營業日佳、翌年遂擴大範圍、建造廠屋、招收股本、成爲股份兩合公司、並添製化粧品及其他物品、此後營業突飛猛晉、民國十七年在南京路設立總發行所、並在國內南京、南昌、長沙、重慶、成都等處遍設分店、迨至「八一三」事變發生、南市廠屋完全焚燬、損失不少、旋經數度整頓、始在租界地區再覓地建廠製造、最近已漸復原狀、民三十年因物價升騰不已、於是由股東會議決增加資本、並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現在資本額爲三百萬元、董事長爲金宗城、經理胡伯翔。

過去歷史　該社初設於南市靜修路陳栩園家中、原係試辦性質、資本僅數百元、專製牙粉、迨至民國七年因出品已具相當成績、始遷至南市江陰街、乃造廠集股改組爲股份兩合公司、資本爲五十萬元、並添製化粧香品等類、數年以後、業務蒸蒸日上、原有廠屋不敷應用、再在南市地方廳梅雪路購地建廠、民十三年正式落成、十七年又於南京路一九一號設立總發行所、並在外埠遍設分店、其後營業繼續猛進、民二十二年增資至六十萬元、「八一三」後、南市廠屋被燬、客帳難收、損失不貲、後爲節省開支起見、乃於民二十七年將南京路發行所遷至河南路現址、一方面又在法租界工廠區內、賃屋數處、權作工場、惟以工場分散、於管理上至爲困難、遂於二十八年間復在徐家匯路另行租地造廠、然規模不及南市昔廠之大、三十年五月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同年九月增資至一百二十萬元、今年二月十四

日舉行股東會時、又議決增資至三百萬、至於外埠分店有重慶成都等處、尚能繼續營業、餘如南京、南昌、長沙等處均已停業矣。

營業狀況　該社專以製售各種化粧品、酒類、菓子露、及滅火機等爲業務、其出品大都用無敵牌爲商標、因品質優良及歷史關係遍銷全國及南洋各地、「無敵牌」之商標、幾已盡人皆知、至該社營業方法、則採直接推銷及特約經理二法、戰後營業甚佳、每年營業額約一百四五十萬元左右、除去開支年有相當餘利、當民國二十六年戰事初起時、因各地交通阻滯、營業較爲清淡、近年則以外貨飛漲、而該社出品價廉物美、頗爲國人採用、業務逐漸增進、民二十八年營業額爲一百二三十萬元、純益五萬六千餘元、二十九年營業額二百萬元以上、盈餘頗多、三十年增至四百萬元、純益十五萬餘元、三十一年驟增至八百二十五萬左右、純益四十六萬六千餘元。

財產狀況　該公司財產狀況尚稱充實、依照三十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所載、現有資產價值在五百萬元以上、內機器生財估一百萬六千七百餘元、房地產估十八萬九千一百餘元、存貨三百〇五萬六千餘元、歷年股東分派官紅利、計二十八年股息八厘、二十九年股息七厘、紅利三厘、三十年股息八厘、紅利五厘半、三十一年股息八厘、紅利一分二厘。

工作地址　工廠現設於徐家匯四五二弄七八號、事務所河南路三〇九號。

重要職員　董事長金宗城、董事李新甫、陳小蝶、蔣保厘、胡伯翔、林志道、楊忠誠、周瘦鵑、張珍侯、監察人胡伯洲、姜屛藩、顧癡毅、監理李新甫（前任經理）、經理胡伯翔、（係著名美術家）。

（二）商業概况文字舉例：

吳興商業的回顧（李傑作、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載於中華日報）。

紗布業獲利豐裕　本邑棉布來源向仰於申蘇兩埠、每年輸入數額、恆在千萬元以上、其銷數之廣、營業之大、可執商業牛耳、近年來以紗價飛漲、人民購買力薄弱、故交易未見旺盛、客歲上半年度正值滬紗投機潮擴展之際、故凡稍有存底或善於經營者、無不隨向上騰、不勞而獲、但一入秋間、滬埠物資統制加緊、輸運困難、來貨日絀、雖暗漲屢起、但經營當不能隨時補進、且棉布花色繁多、布店備不勝備、存不勝存、故該業生涯、須擁有雄厚資力者、始克週轉、客歲該業各號均以存底關係、獲到相當豐裕、然以存貨數額相較、則反見減落、足見其繁榮亦僅表面耳。

油醬業皆大歡喜　油醬貨、亦爲日常必需品、回顧去歲各物步步上升、本街醬園糟坊、獲利亦殊累累、惟食油一項、則適得其反、蓋以原料黃豆價格突飛猛晉、蘇油廠盤步開步漲、本邑尙無油廠創設、所需油源均須仰給於他埠、且本街油行範圍狹隘、週轉困難、棧

存底貨、不逮廠方遠甚、下半年來、更以蘇埠禁止食油輸出、來源斷缺、而實銷反見活躍、致成供不應求局面、入冬後、行盤尤爲狂漲、門市零售雖不遵照限盤、私自抬高、然仍未能得相當利潤、間有虧耗者、如握有大量存貨、尙可坐獲厚利。至酒醬兩項、因成本高漲、資力不勝、各醬坊均多主緊縮、惟入秋以來、南幫批莊生涯鼎盛、售價亦步步見升、凡藏有存貨者、莫不利市三倍、今春紅盤、又有漲無跌、醬業至此、可謂從來未有之黃金時代也。

五洋業獨步商場　近年五洋生意、可謂天之驕子、該業各貨、去夏因投機之風彌漫、致市價如脫線汽球、直向上升、業此者均獲利鉅萬、兼以本輕利重、脫銷便利、凡稍有資力之業外人、亦多紛紛搜羅現貨、囤積居奇、秋初以實銷冷淡、售價一度回平、惟爲時未及二月、復告上升、入冬後、更以中盤報漲、年銷活躍、暗升更烈、甚至形成有價無貨之紊亂局面、與申蘇行情相差有一倍之譜、故該業生涯之盛、盈餘之豐、猶非他業可能與之頡頏、堪稱獨步市塲、執商界之牛耳、新歲紅盤第一聲、又是一片漲風、殊不知於何年何月何日、始得止漲回疲耳。

土紙業運銷呆滯　浙邑向爲土紙產銷集散地、西路安孝等處紙類運銷、悉由本縣轉口出運、歷來錫蘇各邦來浙採辦者爲數頗爲龐大、其交易之廣、獲利之厚、爲他業冠、故沿河一帶、紙行林立、該業多半係爲代客買賣、從中取利、間有自籌資本、直接運銷、去年上春

外銷殷切、出貨活絡、雖產價高昂、捐稅繁重、而行商抬價吸收、並不稍減、良以去化暢旺故耳、入秋後、紙產遭受統制、不能自由運銷、致外銷幾告停頓、交易寥若晨星、更加銀根緊張、、週轉不靈、棧存底貨雖貶價賤脫、猶無人問津、所幸年尾簽出撥運證二次、各行存底始得稍爲出籠、勉渡年關、然間亦有獲利豐裕者、蓋各有其推廣生意之手腕、故紙業雖春旺冬衰、平均尙有盈餘。

(四)工業概況文字舉例：

南京市緞業之今昔

由盛而衰現已奄無生氣(一碧作、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四日載於南京民國日報)。

南京本以織緞著名、在過去織緞的地位、曾掌握着商業的中心。

在滿清的時候、北平東華門外、專設有緞疋庫、爲戶部三庫之一、各省輸入的紬緞、絹布、絲線織蔴等物、都交給緞疋庫裏收藏、從前南京織造的緞子、規定前一年八月裏、由戶部發給織蔴應需的繭絲原料、交江南司轉發、限於第二年的八月裏織造完成、解交緞疋庫驗收、此項緞子的織造、分各項衣料以及制帛誥敕綵繒之類、供給帝室御用與宮廷祭祀頒賞之需、並於南京設立專局、就是織造府、遴選內務府人員一人、爲織造大臣、專司督促織造、提解運都之職務、因爲那時緞子、曾經御用、所以南京一般織緞商人、爲提高緞子聲價、

都叫做南京貢緞(又叫庫緞)、於此可見從前南京的緞子、眞是誰人不知、那個不曉、聲譽風行全國。

時代的轉移、機器工業的發達、南京的緞子在這樣的潮流裏、漸漸由落伍到衰敗、由衰敗至一蹶不振、直到現在已呈風前殘燭、奄奄一息、而瀕於絕滅、撫今追昔、實令人不勝滄桑之感。

講起現在南京緞業的狀況、眞悽慘得可憐、據緞業中某老者談、現在織緞的機子、總共只剩百十架、「帳房」與「機戶」、亦剩了三四十家、所謂「帳房」、即資本比較雄厚、專採購大批原料、發給織緞工人大量織造、織成後、由帳房整批運往各地銷售、在從前帳房林立、最著名的李啓泰、魏廣興等、全國聞名、生意鼎盛、獲利亦豐、可是現在這些帳房、統統失敗的消滅了、現在祇有正源興。周鼎昌、蘇嘉記、賈晉豐等不到十家、且均在呈着不景氣的現象、至於「機戶」則資本薄弱的商人、自己採辦原料、自己織造、出產量較少、在這緞業衰落聲中、更是一蹶不振、剩着一二十家在掙扎。想起在二十餘年前、那時南京的緞業、緞機有十萬餘架、人民直接間接依其維生者達十七八萬人、誰也絕對料不到今天會失敗到這樣地步。

緞業叢集的地點、一向是在中華門東門西門兩處、門東在三條營、中營、遊營一帶、門西在磨盤街、大吉祥街、小門口一帶、從前在這兩處、帳房與機戶、櫛比鱗次、終日機聲軋

軋、爲他人做嫁衣裳。現在雖然剩餘的機戶、仍在這兩處地方、然疏疏落落、寥若晨星、已不復聞機杼之聲了。

風行一時的南京的緞業、現在爲什麼衰落到這樣地步、當然是有原因的、最重要者厥爲下列幾點：(一)墨守舊法、不事改良。南京的緞子、一向是用人工織造、一切均仍用舊法、費工既多、出產又少、以及質料貨色、遠不若機器鐵造品美觀玲瓏。雖然曾經提倡過鐵機織造、然實行不久、即成曇花一現。(二)粗製濫造、失人信仰。因爲有些商人、爲欲低價傾銷、即不顧以往信譽、粗製濫造、織成的緞子、絲毫沒有光澤、而用蠟厚厚的塗在緞子上面、以火烘融、再行刮去、於其色澤光亮而美觀不求實際、只圖欺騙買者一時、但是經過相當時期的服用、就像塗上了一層油漬一樣的難看。而失去了人們服用的信仰。(三)成本太大、現在織緞的原料、貴得離奇、生絲每百兩六百餘元、其他一切用具無不奇昂、所以一般商人因成本過大、而銷路微弱、賺錢有限、均無力支持。(四)工人待遇太苦、織緞工人待遇一向極薄、從前每天只能賺幾毛錢、現在物價漲後工人每天待遇只漲到三、四元。雖然供給伙食、但以三、四元亦不能維持零用、且伙食極苦、如遇有事疾病、休息一天、就要挨餓一天、因此織緞工人、均紛紛改行他就、而工人一天一天的減少。(五)後繼者絕跡、因爲緞業既失敗、待遇又極苦、十餘年就沒有人去做學徒、來學這行手藝後繼者絕跡、直到現在、有「有工找

不到人來做」之現象、縱然能找到幾個工人、總是年在四十餘歲以上的殘弱者、工作效能絕對不會優良的、就是這一點、就可知南京緞子即將瀕於消滅了。

關於目前剩下這幾家帳房和機戶、在那奄奄一息的狀態下、每月還在出產幾十疋貨、因爲運輸的關係、大宗的銷路、——華北各地、——均斷絕、現在只有蘇滬及江北高寶一帶應用、然用途極少、僅供給做鞋帽之需、最近因爲其他綢布飛漲、比緞價還高、許多西服店也有採用緞子、充做西裝大衣的裏子、現在緞子的價目、比較以前也漲上了近十倍、據調查三尺三寸寬、五丈餘長者、價目一千四百餘元、二尺五寸寬、五丈長者、價目六百元左右、還有一種四尺二寸頂寬者、及其他各樣尺寸的、現在均沒有人織造了。

以名馳一時的南京緞、在極盛時代再也不會料定現在失敗到這種地步、一種特有的出產品、而沒落消滅下去、誰都覺得不但很可惜、也是很可悲的。

(五)工藝品調查文字的舉例：

北京手工藝代表作景泰藍的衰落(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六日載於新北京報)。

全市僅有十餘家維持殘局、輸出國外力減少是致命傷。

首都手工藝代表作之景泰藍、在中國堪稱特產、但其發明、實在七百年前之君士坦丁堡、不過至元代始由阿拉伯傳至我國、其後約百餘年、中國開始在雲南及北京設廠自製、因

北京出產特別發達、最初名「燒靑」、嗣後以設廠創造之始、適爲明之景泰朝、故又名爲「景泰藍」在民初出品益臻精良、爲一般所愛好。外人尤賞其精工、故有大量輸出口外、各國雖間有仿製者、但均因「水」的不同關係而遭失敗、因北京之水於景泰藍磨亮時、能充分增加光彩、故北京以外之地方、以及各外國、對「水磨」無法倣效、此點實待科學家之探討。

所以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間爲景泰藍全盛時代、輸出率、在海關出口稅佔相當地位。同時歷次國際間的巴拿馬賽會等、我國商人亦均以此小手工藝品搬出、一獻身手、結果竟獲佳譽、而成爲國際上公認之美術品。

景泰藍之本質亦即琺瑯、原係一種塗料之名稱、其後、即以此名之、依化學分析、此種琺瑯、係由加鉛、錫等之氧化物於硼砂、玻璃粉、石英之混合物熔融製成、故其成分爲硼酸、矽酸鹽之混合物、其質較玻璃易熔、不透明、色白、加入金屬氧化品顏料即成有色澤之琺瑯、以其塗於金屬(除鐵以外)器皿之外表、可防銹、而且極美觀、除應用於景泰藍製成而外、搪瓷亦用之、鑲於木器上、可爲美術之點綴、據琺瑯莊稱：北京通用之琺瑯、產於山東博山縣、價値低廉、十年前每斤不過七八十枚、近年亦僅四五角一斤而已。

景泰藍之製法、據匠人稱約分六步：(一)製成各種器物之銅胎；(二)用銅線或銅帶作成花鳥人物等各種圖案形、次用膠質將此種圖案形格狀物、黏固於胎上；(三)撲以極細

之銀粉、熔融之、使格狀物與銅胎銲合、則銅胎面上由格狀物造成各式之區劃；(四)用多數毛筆將多種色彩之琺瑯分別填入各區劃中、置火炭上焙乾、(約五分鐘久)則琺瑯縮小如原之三分之一、依樣再填再焙、反復爲之、俟焙後琺瑯滿格爲止；(五)塗以白炭末、從事表面之研磨、使極光滑；(六)鍍金或銀、使凡露銅之處、附有金質或銀質、其景泰藍物器遂告完成。

景泰藍之價值、依其粗細而定高低、凡圖案線紋之多而細者最佳、而價亦貴。反之則貨次而賤、其成物以鼎、爐、蠟阡、香筒及供托等佛前用具、與花瓶、撣瓶、茶盤、對瓶、壽星人物等、可爲陳列及禮品。因其淡雅、故頗爲一般珍視。因其粗細大小關係、故價值有每件數角至數十百元之區別。

此種特產、其惟一遺憾者、即如何細之件、亦難免其有細微之蜂窠狀小孔、迄未能研究到免除之境。惟景泰藍近年因國內外之經濟不景氣、致此種裝飾品之玩物、亦告滯銷、同時據調查、北京僅餘十餘家景泰藍廠、在維持殘局、但亦僅作小件之零星物品、以供本市之用、較之當年全盛時代、不勝今昔之感矣。

第六章　電影書報戲劇評介

一種新書的出版、一齣新劇的公演、一部新影片上映、或一支新的歌曲的演奏、若對這些新的東西、爲文加以介紹或是批評、公諸於世、這是一般人很喜歡閱讀的、同時從藝術的立場來說、也是相當有意義的作品、所以書評、影評、劇評等、已是現代新聞紙上不可或少的文字、而且此等文字的寫作、更是今日報人必須具有的一種能力

批評者對於所評的書籍、戲劇、或影片等、應該先有深刻的明瞭、然後詳細加以講解、說明、再加以評判、這便是一篇很好的批評文字、人們看了這樣文章、自然可以得到更深刻的認識、否則、無論文章如何的華麗、若無內容、終究必遭失敗。

凡是一書、一劇、一影片的編作與演出、必有其特殊命意及供獻、所以批評者。應該詳細分析其內容、並考察其命意所在、分別釐定其種類、如小說、遊記、論文、喜劇、悲劇、歌舞等、然後再由該類之中、指明其特點。假若該書、該劇、該影片等的編作者係屬聞名的作家、則批評者對此更應極週密的考察、首須知道是書、是劇、是影片之作者、其性格與作風、其以往有何等的作品。此次其新作品所含之主旨、與其前此作品中所含者有否改變、作者舊作品中所犯之錯誤、是否已在新作品中改良、此等新作品是否在某一點較前此的作品有所進步、這等等的事、都是批評者應該深深考慮到的事、假定對於這些事、一無所知、遽加批評、則反不如不批評。因此等批評文字的揭載、不但使讀者厭煩、且將影響報紙之聲譽與地位。

書評、劇評、影評等文字的寫作、固須利用撮要法、以簡述其內容、但當利用巧妙、酌量述寫、過簡使讀者不明眞象、仍屬一榻糊塗、等於未讀、而過於詳細、則使讀者盡得其妙、無須再讀該書或再看該劇該影片等、況報紙的篇幅有限、則欲使其詳細亦屬不可能也。要之、批評者必須要使讀者閱讀批評的文章、像讀偵探小說、以及觀察隔霧之月一樣、則個中奧妙、盡得之矣。

第一節 影評

電影藝術的教育功能、底確很大、它能潛移默化的教育觀衆、所以電影事業一般人均公認爲新興文化事業的一種、但往往有些向下性的電影、也能給予觀衆的精神上一種壞影響。所以鑑賞某一部影片、首先要注意它的立意、若徒具美麗技巧、而無向上的靈魂、則失去了電影教育的眞價値。報紙既是民衆的指針、所以事無巨細、都必須加以充分的批評與指導、因之「影評」便也是報紙上不可缺少的東西。

影評文字的寫法、沒有一定的格式、但內容則應側重其立意方面、至於聲音、光線、場面穿插、劇中人的表情等、則屬次要。同時因爲影片性質不一、有武俠、歷史、倫理、歌舞、滑稽等等、所以影評寫來、或褒或貶、自亦各有不同。茲將現時各報紙刊登之影評文字、略舉

數例、藉資參考：

（一）哀情片

「蝴蝶夫人」演出成功

陳燕燕演技愈益精湛（方元作、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載於庸報）

「蝴蝶夫人」這部片子、在擊倒戀愛階級上、痛下針砭、是一部很含有社會意識的影片。壓迫在封建制度下。而不能發出反抗家庭呼聲的青年、終於失去了所謂的「蝴蝶夫人」；表現出青年熱戀夙願未償、少女痴情至死不渝的哀感氣氛。「春蠶至死絲方盡蠟燭成灰淚始乾」這兩句詩、也正是形容鸞分鏡破、 黯然魂消的悽人肺腑一柄利剪結束了蝴蝶最後的命運。

故事雖是仿襲着薛維亞雪尼的歐西「蝴蝶夫人」的內容但經導演李萍倩的輕快處理便覺得合於中國人情而發揮出相當的力量來了、至少在本年度所演過的頭輪影片、全不如它來得成功。

演員方面以典型悲劇人材陳燕燕、和當今紅小生劉瓊主演、無論在那方面來說、都可以值得令人稱贊、倆人在室內溪邊合唱對話的纏綿、碼頭惜別的悱惻、均合乎藝術化。

劉怡瑤（劉瓊飾）初見蝴蝶的羞澀和厭婚憤恨的鏡頭、滿溢着優秀的演技。蝴蝶之神前

盟誓之一脈情深、和自殺前佇候伊人之頃、由欣望至失望終達絕望之面部表情 極爲深刻有力。劉父（徐莘園飾）爲一頑固老翁、封建思想殊深、曉諭伯瑤及從中阻撓之初作表情、及與伯瑤同學韓起鳳（韓蘭根飾）之笑料輕鬆劇情均佔硬配之地位。

全劇中不少緊張氣分、效果燈光全可、錄音略有小疵、音樂襯托平庸、未收全功、佈景也能盡臻完善、小結構有一些生澀地方、但决無碍于全局罷了。

「夢斷關山」簡評　導演處理劇情適當演員技術精湛無疵

（蘇非作、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載於庸報）。

「夢斷關山」是國華出品、何兆璋導演、周璇呂玉堃主演的一部結局悲慘的愛情影片。它的中心意識、是表現着封建式的婚姻制度的害人在舊家庭中、於朦昧頑強的繼母之權威下、一雙青年男女因婚姻不遂而造成的悲慘結果。劇中的兩個女性——美英與寄慧——一個是極柔順懦弱的女人、處在頑固的家庭中極端的得不到婚姻的自由、靈魂上受着極重的壓迫與侵蝕、終於犧牲在繼母的權威下。另一個是有着激烈急進的天性、行爲似乎近於輕舉妄動之例、以致墜入男子的花言巧語、假面僞善的圈套之中、結果 造成家庭最大的悲劇——離婚。這兩個個性、環境、極端不同的女性、對襯寫照得很有力量。不過「殉情」這件事、是不是青年人該做的？編劇者應該嚴肅的考慮一下、戀愛是否僅爲人生的一部份？ 假如

將自殺的勇氣、放在事業上、該有如何偉大的成効—這一點、在電影意識上、我們不能不抱疑問。

至於全劇的劇情、導演處理適當、雖無特別精彩的情節、然而在結構上、也並無微疵可尋。最值得贊美的、是導演能用聰明的手法、明顯的劃出劇中人的個性。且在故事的演進中，每於情節悽絕之際、能運用輕鬆技巧、來緩和觀衆的心情。

還有幾個美麗的場面、不容我們忽略的、如在夜花園中滿月的銀光下、友溪與美英欵切的絮語、其次若榻前問病、驛頭惜別等場面、纏綿美麗、悱惻動人、且音樂的配合、也極適合。何導演可謂「美之情調」的善用者。演員方面、以呂玉堃的演技最佳、內心表情、深刻入微如追憶、企盼、焦躁等情感的刻劃、周璇的白美英、也極能把持劇中人的個性。陶由演出的弟弟、蒙納的繼母均皆洽適其度。尤光照則演技平平、其他不重要的角色更不須品評了。

最後、友溪墜崖殉情後、天空的白雲、裊裊捲舒、照明極美。友溪與美英的靈魂、隱約出現、不爲畫蛇添足、而正予觀衆悸慟的心靈上一個輕鬆的調劑。

（二）偵探片

「千里眼」觀後感（祺年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載於庸報）

「千里眼」顧名思義、一定是一部偵探片了、爲陳奇禮第四部探案、是偵探片權威導演

徐欣夫入中聯影片公司後的第一部作品、故事大概的是說：趙大城家裏宴客、賓客盈室、盛極一時、這時大城所發明的千里眼放映機失蹤、幸被大城之女蝶之未婚夫吳伯南看見、急追去、陳查禮及陶探長聞訊後也追去、至星星咖啡館、不見伯南、由此賊盜與偵探互鬥矣、趙家有花匠、名阿祝其行爲甚爲可疑、故查禮囑其女美娜在趙家以便隨時偵查、一日阿祝盜圖被捕、不能得到贓物、阿祝又不肯吐實言、查禮命放之、原來查禮已在阿祝身上放置機關、由此案情大白。

此片裏的陳查禮依然由徐莘園飾、他的演技雖然不甚高超、不過在偵探片子裏、他確有獨到之處、他的表情動作、都十足的帶着偵探家的氣派。並且一舉一動也都很老辣、他所主演過的偵探片子是他獨有的作風、像「播音台大血案」「大破隱身盜」「珍珠衫」等三部、均獲有最高的評價。

李紅飾趙大城的女兒名蝶、在這部偵探片子裏、本來就沒有她多少戲、但是爲了調劑觀衆的興趣起見。所以在這裏插入一點愛情的戲、由李紅徐風担任、與觀衆的印象尚佳。

顧梅君飾陳查禮的女兒名美娜、在星星咖啡館裏的一幕、表演得不緊張不鬆弛、十足的表現出來、父是英雄兒是好漢、尤以給她父親通信的一剎那、表演得非常新鮮與驚奇。

嚴俊飾劉自良、爲匪頭兼星星咖啡館總經理、這傢伙表情逼真、神氣活現、看他西裝革

履、氣派闊綽、眞像一擲千金無吝色的氣概、不是陳查禮的千里眼看得準、恐怕這壞蛋終始保持着紳士吧！至於花匠阿祝、表情最佳、陰險奸滑、表現無遺、不愧爲劉自良的走狗、總之這部影片尙不失爲佳作、全片由頭至尾充滿了科學氣氛、確是一部教導兒童的好利器、惜用得不當、公司老闆看在生意眼上了、這是應當從速改革的。

(三)社會片

「鐵窗紅淚」觀後感　(蔣志超作、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六日載於庸報)。

以一個弱小女子悲慘的遭遇爲經幹、縱橫的刻劃出社會上的種種黑暗面、這樣的故事因爲在我們周圍隨時隨地都可以被發現、所以讓人先得到一個親切的印像、鐵窗紅淚從這點可算是獲得某種程度的成功。

那些擁滿在各個角落的旅館小姐、吮吸大衆血液的屯積奸商、以及勢利的門當戶對的婚姻吵論者、不正是我們每天都可遇見的事物嗎？鐵窗紅淚把這些人物串連在一起、作者極大胆的暴露、對那些奇怪的事情同人物、毫不客氣的加以諷刺、使之毫無躱藏的赤裸裸的呈現在觀衆眼裏。而導演亦意會到劇意、用各種手法使之表現得更動人更有力量、讓我們看到一個孤苦的女人、怎樣的被惡勢力包圍着、飽嘗着各種苦味、以及一對有錢的夫婦的人生觀、也許錢對他們太有用了、所以便無時無地不以錢爲單位、他們對兒子的前途只

希望成爲一員克守祖業的守財奴、爲着能夠得到照應、便希望孩子能夠娶一位更有錢的太太、對於窮人則以爲都是騙子、致於那些掛着文化人的幌子、而只認得名人的作品同銷路的出版家、一味崇拜洋人的劇團、盲目迎合小市民層觀衆的影業主腦、以及爲着錢而不惜互相毒殺夥友的歹徒、對這些劇中都一一加着無情的暴露。

全劇好像一首諷刺的幽默小詩、處處都以輕描淡寫的手法、來提出那些躲在社會的一角落裏的怪物、然後對之以冷酷的諷刺、譬如徐幸園以一個掛着慈善家的牌子的名人、出現在觀衆面前的却是一個冷而無情、自私自利的寄生虫。而王獻齋的老王則是在上海那一類都市中隨處都可遇見的大亨、爲着女人可以將友人的仇放在腦後爲着錢則又可將心愛的女人出賣。整個的劇本雖然以一個可憐的女人的悲慘遭遇爲主腦、然而裏面的穿插却幾乎刻劃盡了、所有社會上的罪惡太過份了、又爲着加深悲劇的成份、不賦予小鳳更大的勇氣同掙扎的路途、慘酷而且隨便的將他關進監獄裏去遺留給觀衆挹鬱的感念、編者在一起頭告訴我們、好人加壞人等於一個悲劇、社會上爲什麼總會發生悲劇呢這樣編者只知道怎麼會發生悲劇、而加以極忠實的報導、致於怎樣使悲劇不會發生、則編者已自承沒有這種魄力、我們觀衆自不必對之加以深求了。

導演吳永剛過去曾給我們不少好印像、在本片裏亦同樣的發揮着他的天才、手法的簡

潔同明快、不是庸俗的人所可比擬的、而處理劇中幾個高潮的技巧亦頗能把握觀衆情感、同時演員陣容的堅強、更是使人滿意的事、陳燕燕的演技、洗練熟巧、仍舊以其悲劇的作風演出、內心表情之佳、不是閃電成名的人所能比擬的。其餘王獻齋等亦極盡襯托之妙、然而梅熹却仍舊非常平庸、若以劉瓊來代替梅熹、則必能得到更美滿的成就、致於攝影技巧的進步、更是值得一提的事、從一切方面看來、都可見是新華公司竭盡全力的作品、讓大家在一小時半裏沈醉在動人的演出中、雖然本片仍具有若干値得再加討論的地方、然而從全部上說不能不認爲是一張好片子。

（四）歷史片

「鴉片戰爭」觀後感（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載於庸報）。

鴉片戰爭予國人印象之深刺激之重、恐無復出其右者、英人抱毒我滅我之陰謀、竟不許我自覺自新、以武力相逼必置我於死地而後已、至該戰之結果、尤爲慘痛、撫今追往、餘痛餘恥、永無泯除、誠復興中國之最大國恥紀念、亦爲英人侵略東亞最先之暴行、當茲東亞力圖共榮、中日滿諸友邦一致捨身擊滅美英之際、以此教訓國民、誠爲良好有力之課本、前者中華聯合影業公司曾以該事績爲脚本以「萬世流芳」爲題、趕攝中、而日本東寶之特種歷史偉作「鴉片戰爭」已捷足先登、月初運津、足徵中日兩國之第八種藝術亦已成爲不可分解

之局面、一日晚七時半、華北電影公司天津出張所所長高橋氏、以試映招待各界於大光明影院。

眞的不可掩沒的事實、「鴉片戰爭」是相當成功。這成功是市川猿之助的演技、能緊緊握牢了劇中角色的個性、一面在導演人沉着的筆下、刻劃中國民族英雄林則徐總督的軒昂磊落、公直無私的氣魄、刻劃出神入化、市川這個光芒萬丈的演員、對於歷史故事的應付相當完美、除了另有一付儀表堂堂的身姿外、他的主要令人起敬、還是那咄咄逼人的沉着老辣英挺的氣概、 其他河津清三郎與阪東好太郎之分飾林總督侍衛長與總兵均甚稱職。至於高峰秀子之麗蘭、 原節子之愛蘭、兩副美麗畫面爲全片穿插上兒女情長、纏綿生動的意趣、尤其是高峰秀子的兩折清脆悱惻之歌唱充分表現出姊妹離散之幽怨、和哀鳴、酒館裏的歌聲和暗淡光線的配置。運用得尤足增劇中情緒、迨最後麗蘭臨刑遇救、正啓示了侍衛長和愛蘭在愛上的威力、導演人將場面擺佈得清清楚楚、林總督在官邸邀宴葉利安妥兄弟及外賓、舞蹈的鏡頭、及鐘聲迭敲而幻出遠衆焚燒鴉片之火光、這些輕寫淡描的運用、都極著力、片中表現民的卑鄙、英吏的傲慢、林公的正直、衛兵的忠勇都有特殊的表現。此外英兵艦的砲聲、廣州城的擾亂以及十三行的火景、都是偉大佈景襯托得相當完整最後戰爭爆發、林公幾句慷慨激昂披瀝的言詞：「英帝國國民諸君、你們不論怎樣揑造這次開戰理由、

你們祇是用假紳士的面具和狡猾的手段、那不過是增加歷史上的罪惡、况且要明白種瓜還是得瓜的」。這樣一針見血的箴言、給全場激動雷聲的鼓掌、而同時觀衆內心必負無限的銘感、相對當前大東亞的局勢、國人更應奮起、一致禦國衛士。

(五)家庭倫理

望眼欲穿之巴金名作「家」來津公演有期(沈斶作民國三二年四月七日載於庸報)

激流之一的「家」、是作家巴金的成名作。內容是暴露大家庭的罪惡、和描寫舊禮教與新思想的抗爭、「家」的小說眞摯、誠懇的筆調、獲得了千千萬萬的讀者的同情和讚許。同時「家」的舞台劇、在上海會連演到數月、讓人愛好着、盛讚着、可是電影上的「家」、由新華公司的老板張善琨領導着全體導演、全體演員演出、在這樣空前的豪華陣容下、豫想也決不會使人失望。如陳雲裳的琴表妹、梅熹的覺新、袁美雲的表姐、姜明的老太爺、陳燕燕鳴鳳、顧蘭君的瑞珏、劉瓊的覺民等都是極理想的標準型演員、同時當時遠在香港的胡蝶、王元龍也參加本片的陣容裏、更使本片熱鬧不少。

「家」的影片、在上海連演一個多月、並且每場觀客都是那麽踴躍、預想本片在華北公演、依然會有那樣盛況的成績、最後報告諸位、「家」的影片已經得到當局檢閱通過、公演的日期大約是在五月中旬。

(六)愛情諷刺片

「白衣天使」觀後感(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三日載於庸報)。

「白衣天使」的故事、是寫一個留學生回到國來、他對他以前最可愛的未婚妻突然改變了、而去愛一個洋味十足的女留學生、因爲她也留過洋到外國去鍍過金、會交際、懂得音樂、會游泳、會跳舞、更會唱幾支「哥哥你別忘了我」的歐化曲子、和沒有留過洋、不會交際、況且僅僅中學卒業的未婚妻強得多、於是這一部悲喜劇曲曲折折的展開、在這裏指示出很多處世之道、用着諷刺的手法揭示出世態的炎涼、人情的稀薄淋漓盡致的發揮出來。

「白衣天使」與二年前國片相較、各方面已顯著進步、立意固佳、演員技術亦極精湛。然若以過高之希望、嚴格評論、似乎劇情過於平淡、光線之明暗、亦未作至理想程度、對白中、仍不免有二年前之文明劇式對白、若再過細推究、則又有若干小節、似乎不適、今逐條詳列於下(一)開幕時之白衣天使、於天空飛翔、手足不動、兩翼不顫、順於一定軌跡內、穿梭甚久、不能與觀衆以柔美之快感、反於影片開幕時先與觀衆一種技術幼稚之印象。

(二)高府宴客、食用西餐周曼華所扮之蔡紀鳳、爲一舊式女子、西式禮節不悉、以致切割肉類、刀盤亂響、按諸情理、衆客對主人(紀鳳爲高府少奶奶)之不諳禮節、至多不過微露輕視之意而已、影片中竟作至衆客彼此擠眉擠眼、鬨堂大笑、實爲過火之至。

(三)舒適所扮之高捲之、攜其女友瑪麗乘車郊遊、踫樹受重傷後、抬赴一建築偉麗、規模宏大之高尚醫院、按諸情理、該院自當秩序井然、各施所責、對來往病人應處以司空見慣之態度、然當舒適方抬至醫院大門時、即有十數看護、及醫生擁來圍觀、在書面上、固顯熱鬧、於情理則稍有未洽也。

(四)蔡紀鳳於醫院學習看護、數月後、即將實習、自然對看護所應知之事、皆已熟習、安能對如何摺帶看護帽子、猶不知悉耶。

(五)高捲之受傷入院後、家屬之啼哭嚎叫、爭論、醫生之束手無策、高聲談論、病勢如何危急、如何血型相似者不易尋找、如何惶急高聲宣稱再過兩點鐘即無救等等、皆在垂危病人床旁演出實有背情理、尤非一規模宏大之醫院、所應有之現象。

(六)高捲之撞車後頭部插入前面玻璃窗內、因而受有重傷、當時震動之烈、可以想見、然身旁之瑪麗、竟安坐無恙、實爲意外之事。

至本片個人認爲最滿意諸點爲舒適於其妻出走時、向其父親所說、「爸爸讓她走」聲調中、將輕視與忿怒雙重情緒、充分表露無遺。又姜韶清向蔡紀鳳述及某號重傷病人即爲高捲之時(斯時蔡已爲高所棄)蔡所答之「哦」字音調稍長、後音加高於驚愕中又表示漠然無關之淡然態度、實爲洽到好處。至高母方圍病兒哭泣、忽聞血型相似者已獲到、立刻抬頭

高笑、笑聲發揚、與平常之高笑不同、純爲由高度悲哀、倏然轉爲高度歡樂之切實表演也。周曼華之哭泣表演、以與其夫吵鬧之哭泣爲佳、邊哭邊訴、哭與訴混爲一體、訴中有淚、哭中有字、絕非背一段詞哭幾聲、哭幾聲再背一段詞之呆板表演也。

（七）喜劇

喜劇『人約黃昏後』（沈鷗作、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載於庸報）。

由「人約黃昏後」這個詩意的題名、而想像到這是一部輕鬆的喜劇了。朱石麟受到歐風的薰染、同時看到「蕩婦」的售座成績成功、於是「東施效顰」也來了一部洋味十足的喜劇、不論它是否是我們社會的寫照、切合我們的生活、硬把一些洋人讓他們說中國話。

「人約黃昏後」很類似好萊塢影片的作風、一對洋化的闊家少爺、少奶奶、爲了他們兒子的家庭教師、而生了誤會、你爭我奪的展開了這篇喜劇、 在畫面的豪華美麗和小動作的輕佻、我們不能不佩服朱導演的手法高超、可是這個故事總是隔離我們生活層太遠、讓我們不能直接得到甚麼啓示、 反而來說這裏只能給我們一個追逐高貴生活、 物慾享受的奢望。幾年前聯華公司作品的被人歡迎、 正是他能抓到了社會現實的生活層、不僅是都市裏小部份的上層人物的寫照而是普遍的大家生活寫照。 希望電影老板們認淸了時局在大家生活裏找劇材、反映出整個社會的形形色色。

第二節　書評

「書評」一文字在中國新聞紙上不多見、而且一般人也似乎不怎麼十分注意、原因是民衆的知識水準不夠、同時中國的出版界也太可憐、輕易看不到有新書出來、形成無人看「書評」、而且也無書可評的局面。可是實際上民衆教育若是普及的話、有一本新書出來、予以批評或介紹於大衆、其裨益於教育及學術、厥功實較影評、劇評高出多多。

茲略舉兩例如下、以見一斑：

(一)『人間』覧後（許衡作、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載於中華日報）。

很幸運地從馬路旁底書攤上睎到一本嶄新的「人間」、封面下角是米蓋朗基羅底傑作「出樂園」之一部份、繪着亞當與夏娃受天使驅逐時的情形——誠然、天堂是安樂無比的、人間則充滿了苦痛與呻吟、它是關於被責罰者之子孫的、永遠祇有着天堂之憧憬、和至善之渴盼、但那些在今日尚無賜予人類的可能：這是很明顯的事實、目前人類還沒有達到眞正醒悟自身罪孽的時候。

這本以散文爲主的新刊物、就在它底含意深切的封面書中啓示了它底眞實內容——在這裏面、現在所看到的、和將來也要看到的、敢說決不會有絲毫人間底作僞、讀着那廿來

篇的詩與文、我感到一種久遠沒有接觸過的親切、這在當前患着貧血症的讀書界、無疑地是一劑有效的補藥。

發刊辭是沒有的、其實也不需要、「出樂園」之一角已經夠充分地替編者說出筆墨難盡的話了。在胡蘭成先生底「人間味云云」中有幾句話講得很中肯：「壯年哀樂過於人、是亂世的激楚之音、但嘻皮笑臉則無論在亂世在盛世都是浮沫。」又云：「中國人現在需要活潑、會哭會笑、也工作、也做夢。」對於置身人間者底正當態度、指示得極夠明白。

「天書」作家傅彥長底「掛號與拔號」、並沒有「天書」氣味、讀者幸甚、「人間」幸甚！傅先生主張：「有了掛號、不應該再有拔號。」

但在目前的中國社會、以「拔號」為榮者正比比皆是、為了「拔號」和羨慕「拔號」的人太多的緣故、於是安分守己的「掛號」者便吃盡苦頭、肯給「掛號」者說句公平話的人也不易尋着、傅先生竟揮筆直書、「理想與秩序」總算出了一口鳥氣。

「千尋鐵鎖」是張資平幼年讀書時代底回憶錄、作者還打算「有機會時、再來續寫我求學的經過。」真的、我們正期待着明瞭作者曾如何以地質學專門研究者底資格而又穿插着抒寫情調綺麗的羅漫斯之魔網。

名畫家黃覺寺近來寫文看樣子甚勤、這是藝術界可喜的現象、據我們所知、以書作描

摹形象便以爲滿足、而不屑或不善用文字表現他們底思想與感情的畫家、實在取捨不當、繪畫不是簡單的工匠式的事務、一個藝術家如果缺乏文字應用的常識、必難將其榮譽永駐在藝術史上。黃君底「漫話人間」、同樣具備着他向來的素描格調、親切可喜、從下面的片段中可以看出這個畫家底最坦白的人生觀：「人間認爲頂快樂的、決不會超過天堂裏的起碼快樂、但痛苦的還比地獄中的快樂來得快樂。」遂子先生底「留德雜憶」給我們繪出一幅若干年前的海外情趣、「柏林一角」誠然值得追慕、這種情感豈僅作者所有而已。尤其是作者的忠實描寫、頗有上溯盧梭底「懺悔錄」之趨勢。但文字中有少許地方似嫌多餘、未知作者以爲然否？

「人與事」底作者似乎寫的是官塲牢騷。章克標底名字近來很少在雜誌報章露面、得在「人間」窺其短文一篇、也就約略可以明白作者現狀是如何的型態了。

小說方面、楊樺先生「送行」是最近筆者所曾看到的若干創作中最令人嚮往的一篇。作者是百粵人士、對於描寫南國情調具有特殊引人入勝的處理手腕。這篇「送行」、雖不過千餘字、但在作者豐富適當的辭藻中、實已充分地表現出Sketch的氣魄。

（二）評王雲五大辭典（華朋作、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六日載於大公報圖書副刊第四十七期）。

王雲五大辭典一册、民十九年七月初版、定價六元。二十一年七月又發行縮印本、定價三元。全書計辭典部一三八四頁、附錄三十種二五二頁。

王雲五先生是四角號碼的發明者。四角號碼的發明、是中國文字檢查法的一大進步、對於中國學術上有相當的貢獻、關于這點自有定評、無需我在這裏多說。但是王先生也許是過於求近功了、過於爲四角號碼宣傳了、他這本王雲五大辭典編得不無千慮一失之處。我特將辭典中不十分妥當的地方舉出幾條、就正於編者和讀者。

十七頁：（市虎）條下、解作「老虎在市塲中（喻）本無其事、因說話的人多、便誤信爲眞。」

我以爲在這裏應當將「三人成市虎」的典故說上、因爲不如此、則使人不明其原委、不知道「市虎」二字怎樣成了「傳訛爲眞」的一個習諺。第二、應當將「市虎」爲汽車的惡意代名詞說上、因爲我們在報紙上常看到「市虎傷人」的標題、這也是可以採用的一個習語(idiom)

一二八〇頁：（善刀）條下、解作「（喻）懷才而不見用。」案此辭本於莊子養生主篇「善刀而藏之」一文、乃喻人宜善視其才、於不用時宜自保、並非「懷才而不見用」。

同頁：（善財）條下、解作「佛的兒子」

這條的解釋、錯得有點離奇：案辭源丑八二、三善財條下云：「善財、佛弟子名」不知

此處何以成爲佛的兒子！

一三〇七頁：（知音）條下、「（一）精於音律的人、（二）（喻）親密的朋友。」

此處應將俞伯牙及鍾子期的典故說上、不然人不明白「知音」二字與「親密的朋友」有何關係。

又在一一〇一頁郢字下未收郢人一條、莊子中之「郢人」亦一重要典故、與「知音」相同

五九八頁：「盜亦有道」條下云：「作大惡也須有正當方法。」

案「道」祇釋爲「方法」已足、無所謂「正當」與不「正當」。若「方法正當」、則不爲「大惡」矣。

二七三頁：「鹵簿」條下云：「天子出行時的儀仗」

案「鹵簿」是「出行時的儀仗」不錯、然不限於「天子」、官吏出行時的儀仗似乎也可稱爲鹵簿。

三〇五頁：（樂府）條下云：「（文）文體之一種、就是能譜入弦管的歌曲。」

案釋爲「文體之一種」已誤、因樂府爲詩非文也、且能譜入弦管的歌曲不祇「樂府」、如詞、曲等亦能譜入弦管、且亦皆爲「文體之一種」；愚意於此似應加以其他之說明、庶幾使人明瞭此三者之分別。九〇六頁：（青宮）條下釋爲「太子」

案太子所居之宮位於東方、故名爲東宮；東方依舊日五行觀念屬木、於色屬青、故亦名爲青宮；轉義始爲太子、今逕釋爲太子似太簡捷。

七九頁：（說文解字）條下云：「書名、漢朝許愼所著、將文字分爲五百六十部、以推究字源。」

案「漢朝」如改爲「東漢」似乎比較好一些、因祇說「漢朝」、年代上似乎不清楚、與編者在編輯凡例第十四所言不合。至於說文解字一書、余只見分五百四十部者。此處言分五百六十部、想係手民之誤、此等錯誤雖似甚小、然最足以誤人。對書之價値亦貶損不少。

二十一頁（高明）條、解爲「（一）學術有專長的人」案「高明」一詞雖有時用爲一代名詞、但普通多用爲形容詞。如「高明之家、鬼瞰其室」之「高明」是。愚意以爲似應先釋其形容詞之涵義、然後再釋其引申之義、逕釋爲「學術有專長的人」、似不甚妥。

同頁（高士）條釋爲「清高的學者」似亦不甚妥、我們知道歷史上有許多「高士」、但却不盡是些學者、此處似爲可改作「清高的人或「品行高尙的人」。

九六頁（王維）條下、註王維生於公元六九九年、歿於七五九年：

余初因講授王維之文、就王雲五大辭典查其生卒年代及事蹟、但辭典中語焉不詳、查陸侃如中國文選史簡編、乃發現二者所註生卒年代不同。又按歷代名人年譜於王維生卒作

生於唐中宗嗣聖十八年（公元七〇一）、卒於肅宗上元二年（公元七六一）、與陸書同而與辭典異。辭典所註似有錯誤。

一二二一頁：（巴比倫）條下只云「在西亞細亞幼發拉底河畔、爲古代最大都會。」案「巴比倫」亦用作西亞古代國名、並應加註其興亡年代。

八八四頁：（梅妻鶴子）註云「（喻）隱居的狀態」案梅妻鶴子爲宋處士林逋逸事、於此似應加以註明。逕釋爲「隱居的狀態」似太簡單。　本書編者於序文中言「本書對於詞語的解釋、詳略適中、以與人正確觀念爲原則……」此等處似嫌太略。

以上是就翻閱所得、隨便舉出幾條有待於討論的辭。本來編纂辭典類書一類工具書、最是一種費力不討好的工作、收集材料既難完備、註解辭義亦須煞費苦心、但編成之後受人指摘却甚容易、因爲有許多人專就自己所知道的僻字冷辭去到辭書中查、結果辭書中往往沒有；他們於是便以爲這辭典不好。其實語言文字是活的、隨時在那裏創造生長、辭典無論如何決不能蒐羅完備。但是若講到可供給一般人參攷沒有什麼大錯誤、則該是我們所應遵守的一條法則。認眞說起來、中國目前實在沒有字典、像中華大字典專收單字、辭源專收典故、辭通專收聯字、雖各有所長、但距我們理想中的標準還差得遠。

王先生這部大辭典、雖然在編制方法上革新了、檢查上便利了、但有地方還是不能使

我們滿意；雖然他自己說是「本書最適宜於高小以上、高中以下之學生、但對於大學生亦甚有用」(凡例二十二)但是我們認爲本書解釋還是過於簡單、沒有作到「詳略適中」的地方。王先生爲文化而努力的精神是很可佩服的、但王雲五大辭典的成績却不見佳、我們希望王先生以後能夠出一個增訂修正的王雲五大辭典、以爲國人參考。

一九三四、八、十八日晚

第三節　劇評

國人對於戲劇的愛好、似較其他娛樂爲普遍、不論大江南北、男女老幼、無事時都要去聽聽戲、尤其是近年以來、舊劇(京劇)已被譽爲國劇、無論是上流社會、下層階級、到處都能聽到幾句西皮原板、有閒有錢階級的人們、更多組織團體、以研習之、國人嗜劇之深、於此可見。

戲劇的移風易俗功能、其效果較電影有過之無不及、蓋電影在今日雖說相當普遍、然只不過流行於有數的幾個都市、究不若舊劇(京劇)之深入民間、因之劇評較影評似尤爲重要。

中國戲劇除上述的舊劇（京劇）外、主要的還有崑曲、新劇—話劇、再有就是些地方

性戲劇、所謂方言戲了。由於國劇(皮黃)的盛興、直接發生最大的影響、便是崑曲的沒落、原因是曲高和寡、不受大衆的歡迎。至於話劇、雖一般人高喊「話劇大衆化」、但實際仍屬虛有其表、未能普遍。是以、崑曲沒落的原因、話劇應如何大衆化、國劇何以能盛興、今後應有的改進、在在均是劇評的好材料、而並非僅限於某劇劇情如何、場面穿插是否緊湊、劇中人表情以及服飾臉譜是否得當等等、如此庶幾能使戲劇藝術得以發揚振興、而同時自然也就獲得教化民衆、正風易俗的效果了。玆略舉數例、藉資參考：

(一)崑曲沒落失敗主因

曲高和寡唱詞頗難領略、劇本結構呆板缺乏趣味、(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載、於庸報)。

崑曲漸次消滅、白雲生、侯永奎等伶均相繼改入京班、韓世昌垂於老境、無人問津、這都是崑亂沒落的一個徵象、決不就是崑劇失敗的原因、否則現在天津偌大的都市連個區區的崑弋班都不能容納、這就是因爲崑曲根本不受大衆的歡迎、所以崑曲失敗的原因、只有一句很簡單的話、就是「大衆不歡迎它」。

爲什麼同樣是一種有唱有做的歌劇、京劇、評戲、大鼓單弦甚至方興未艾的話劇、各能抓住一部份觀衆、而獨有崑曲不受歡迎呢？普通人的解釋總是「曲高和寡」四字、其實並不

盎然、所謂「曲」者、就是戲劇裏的唱詞、唱詞的無人領會、固不僅崑曲而已。老實說、聽京戲、並不見得人人完全明瞭全劇的脚本、德國和友邦電影裏的「名歌」、像菲爾滋的音樂和「中國之夜」、中國人在聽的時候、就知道他唱的什麼的很少、可是京戲和電影的生意、都是那末好、聽不懂唱詞的不但不怨、而且還去得很起勁、可是崑曲裏的唱詞、雖然都極高深難解、但決非迴避觀衆的主因、實在的說、還是爲了崑曲所搬演的故事對於觀衆太生疏、他們一齣齣的看下去、根本不知道是怎麼一會事。

京戲、評戲、大鼓等、所搬演和唱的詞句十九非常通俗「楊延輝坐宮院」連小小兒童都能哼哼幾句、「二八得巧佳人懶梳妝」那是多清妙的鼓詞、並像單弦裏說唱聊齋裏的「水莽草」和「沉香床」等亦屬盪氣迴腸的故事、觀衆的頭腦裏、早已很清楚、所以聽得來就覺得怪熟悉、怪有趣、電影更屬一目了然的平凡藝術、在唱的時候襯托着美妙的音樂、在聽者自然悅耳。

可是崑曲舞台上所搬演的故事、像「牡丹亭」、「白兎記」、「玉簪記」等、十個人中倒有九個半是不知道的、比較熟悉一些的祇有一齣「春香鬧學」和「西廂記」、「長生殿」就不行了。(販馬記根本不是崑劇)、而且崑班演唱、很少來一個整本的、往往只是一齣齣的短戲、連說明書也不用、請問人家如何懂得呢！

觀衆對於台上所搬演的故事既然無頭腦、怎麼還能打得起興趣來、而唱詞裏的字句又是那麼的深奧、試想觀衆如何可以歡迎它。

(二)關於話劇的大衆化

藝術的、技巧的、教育的、(化南作、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三日載於庸報)。

話劇大衆化這一個問題、在出發點上我以爲應顧及三方面：

一、藝術的—戲劇是綜合的藝術、所以藝術的成分非顧及不可、不然的話、那便是脫離了戲劇的本體。

二、技巧的—就是表演時的技術方面、因藝術的成分任你如何高、可是沒有技巧、便不能顯豁的宣示劇旨、因之也不能抓到觀衆的情緒。如哥德的浮士德藝術成分雖然可以說高到頂點、但是在大衆面前表演出來却難於收到效果、就因爲它沒有技巧、外國有一種「佳製劇」、就是完全注重技巧、而忽視了藝術成分、但本身便也失去了戲劇的價值。由此可見藝術與技巧有相互的作用。尤其是在現在的一般中國觀衆的前面、沒有純熟的技巧、那末表演的結果、一定會失敗的。

三、教育的—藝術的美和技巧的純熟、可以給觀衆一種感動、所以一個劇本如果表演到好處、悲劇可以使觀衆墮淚、喜劇可以引觀衆狂笑、而且過後給觀衆留下深刻的印象。這

就是一種不顯形的教育。戲劇表演的情感來得重、觀衆便也會發生同等的反應、這種情形就已經存在了教育的意義。這也就是教育的作用和力量。就因爲如此、所以在今日幹話劇的十個人有九個把「教育」放在前頭、因而現在要中國話劇運動與大多數觀衆發生關係、非顧及到這三方面不可。

(三)「連營寨」與正史不符

有誇張蜀漢軍之嫌(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六日載於庸報)。

三國志載：「黃武元年、劉備率大軍來向西界、孫權命陸遜爲大都督迎拒、督朱然、潘璋、宋謙、韓當、徐盛、于丹、孫桓等五萬人禦之、備從巫峽建平連圍至夷陵界、立數十屯、以金錦爵賞誘動諸夷、使馮習爲大都督、張南爲前部、輔匡趙融寥淳傅彤等各爲別督、先遣吳班將數千人、於平地立營、欲以挑戰、諸將皆欲擊之、遜曰、此必有佾、且觀之、備知其計不可、乃引伏兵八千、從谷中出、遜曰「所以不聽諸擊班者、揣之必有巧故也」。遜上疏曰、「尋備前後行軍、多敗少成、推此論之、不足爲戚、臣初嫌其水陸俱進、今反舍船就步、處處結營、察其佈置、必無他變、伏願至尊高枕不以爲憂也」。諸將並曰：「攻備當在初、今乃令入五六百里相銜、經持七八月、其諸要害、皆以固守、擊之必無利矣」。遜曰：「吾已曉破之之術」。乃勅各持一把茅以火攻拔之、一爾勢成、通率諸軍同時俱攻、斬張南、馮習、及胡王

沙摩柯等首、破其四十餘營、備升馬鞍山、陳兵自繞、遜督促諸軍、四面蹙之、土崩瓦解、死者萬數、備因夜遁、驛人自担燒鐃鎧斷後、僅得入白帝城、其舟船器械、水步軍資、一時略盡、尸骸漂流、塞江而下。備大恚曰：「吾乃爲遜所折辱、豈非天耶」？

以正史和戲劇比較一下、是凡這一節所載的事、「連營寨」差不多隱隱約約地全給編上了。所差異者、別的戲都是過分舖張誇張、而沒有一齣使人認爲不足的、惟獨這齣連營寨、他們戲劇平日予以正統的蜀漢劉先主部下將領、爲了關羽張飛的緣故、哭靈牌時候、需要兩個孝子、平空添入關興張苞二人之外、其餘祇出來個馬良、和胡王沙摩柯、至於馮習張南那些死節的忠烈之士毫不提起、實在於蜀漢方面這場大戰、太不給點綴得有些生氣了。雖然戲上的後段有猛將趙子龍趕來救駕、但在正史上却未記載到、那僅是弦外餘音而已。

探監團圓係增添場面、滬漢京各班所演俱異、（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載於庸報）。

（四）談「玉堂春」穿插

「玉堂春」這部舊劇、普通只演起解會審二折、如演全本則須從蘇三墮瀾、王公子嫖院起。二三十年前、海派也有演全的、但上半部情節究甚鬆弛、演之殊乏精彩、遂未必專以全部爲重。但其中另有關王廟會一節、風光旖旎、固足悅世、而又久已被禁、僅秦腔班的關王

廟尙能偶演於昔。京朝派皮黃名旦、後以競排新劇、使許多舊劇亦在翻新之外、便又添探監及團圓兩場。荀慧生花旦底子善於表演冶情、間亦改良演出寫意的關王廟、與秦腔舊本已不盡同、而探監一幕、尤爲新出機杼、另行編造、致演出方式、亦復小有差別、王公子假充獄吏表弟、劉秉義故意査監以窘之、迫之爲奴廝、使提燈籠、乃乘機息燈而下、或亦足發噱、但究屬低級趣味、無藝術之可言。其加倍逗笑的、 公子尙臨時於上唇貼一文明戲中所用的小髭、則眞是惡趣、非舊劇中所應有。

然而此探監一場、究竟如何演出、始爲正宗歟？則以我所略聞、皮黃班實有老本在、不過京朝班已失傳、須另於湘漢班中覓求之耳。湘漢班俱單演過此場、其名爲裝瘋探監、京朝派後所改造、只因習聞老輩云尙有探監場子遂只知注重探監、完全用新意以編造、却忽略了裝瘋那一段重要的情節了。「探監」的王公子固更衣着靑褶子、脚下則仍着靴、懷中並攜有八撫巡按的金印。及與蘇三温存了一會、劉臬司査到、上司對下屬不便相見、乃臨時生急智、權爲裝瘋、摘方巾、出露甩髮、於面部塗黑彩以示改換容顏、便與劉秉義大撒其瘋。舊劇裝瘋是必須具特殊藝術的、遂有許多身段、與甩髮相應、並作三聲狂笑、亦與會審中公堂坐案的苦笑不同、小生演此蓋也要一點功夫、不比京朝派新編者之滑稽取笑、較爲易辨。故「玉堂春」一劇之穿插、極爲廣泛、甚至海派中更標劃「新玉堂春」、與舊本尤有出入、 至於湘

漢班及秦腔班演法、更與京班大同小異耳。

(五)談摘纓會

(長誠作、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載於庸報)。

摘纓會一劇本係開場戲、自經王九齡唱紅以後、譚鑫培亦曾常演此劇惟彼二人所演僅從莊王回宮起上唱「宴罷後回宮來精神氣爽」至封官求情止、前不演賤臺、摘纓後不演唐蛟救駕完全照開鑼戲唱、名爲摘纓會、竟未見摘纓也。王與譚二人演時之所以不承上啓下者、實因「賤臺賜宴」是以旦角爲主、「捨命救駕」乃唐蛟正戲、前面如「御甲封王」之王子、後面如「宗保交親」之六郎、熊羽(莊王)所重、在於回宮封官、故王譚去頭截尾、來一個紅燒中帶、所以一般人謂老譚唱戲唱核不唱皮。自老譚羽化後、梅蘭芳曾以此戲、穿插佳妙、與楊小樓、余叔岩重排此戲 前上賜宴、摘纓、緊接清和橋、後帶唐蛟救駕叔岩唱「回宮」、「封官」易名楚晉交兵。叔岩扮莊王、梅扮娘娘、楊扮唐蛟、錢金福先茂王長林襄老、霍仲三晉侯、確爲佳奏、置之於今日之舞台上面、則稱爲合作戲矣。

老譚「回宮」之唱「勸梓童……」爲原板、叔岩現唱三眼。譚小培亦能唱此戲、小培與叔岩均有此戲唱片、均爲三眼。老譚首句「勸梓童休得要把本奏上」、叔岩改爲「勸梓童你且把愁容展放」、文氣比譚爲佳。叔岩見襄老敗回時之白是「呸、不念你是多年的老臣、定加重責

」、而富英則念爲「勝負乃軍家之常理、老將軍後想休息去罷」、更怒爲恕、易責爲慰、益足顯莊王之賢明、文情又比叔岩爲深刻。馬連良是劇以扮像瀟洒、雍容華貴見長、頗有風流王子之風度、程硯秋之梅妃賜宴一場、即脫胎於是劇。

第七章生活與修養

關於人們生活上與修養上的材料、實在太多了、只要稍微留意一下、可以說俯拾即是。尤其是在現在這大時代下、也實在是需要這樣的文字。本來中國人的生活、多一半是反乎正常而且不規律、從古以來就是如此、所以人們不但不以爲非、而且反認爲是正常、並且越是不事生產、不修邊幅、不問俗務、不諳世情的人、也越被人們稱道、推崇、美其名曰清高、因此不論是在書籍裏、人們往來的書翰中、甚至彼此談起話來、我們都可以看到、聽到像「素性疏懶」、「放浪不羈」、「閒雲野鶴」、「萍踪無定」、「吟風弄月」、「烹茗煮酒」、抵掌而談、不知東方之既白」、「閉門讀書、不豫外事」等一類的言詞、這無形中便成了人們生活上最理想最高尚的一種方式、非如此不能被認爲是上流社會人物、所謂名士是也。大多數人存了這種觀念、於是爭相倣效、結果遂致弄得國家經濟拮拘、文化落後、而中國這老大的民族、便也日漸羸弱起來。

中國人這種頹廢腐敗不規律的生活、實在不能不設法改善了、特別在今日這新時代裏、改正人民生活、已是不能稍緩的事、惟國人積習已久、一旦立求清除、亦殊不易、所以必須採取漸進的步驟。因之報紙上刊載有關生活與修養的文字、乃是絕對必要、如現在增產運動盛大展開、節約呼聲高唱入雲之際、這正是報紙上極應採用刊登的、他如衛生、修養、旅行、勞動服務等、均是生活與修養的好材料、現在分別簡單舉例於後、以見一般。

第一節　增產文字

（一）造林

造林的意義和利益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載於民國日報）。

造林運動、固然是發生於森林荒廢、木材缺乏、林業幼稚的國家、但是森林發達的國家仍然奬勵保護森林、不遺餘力。這是森林利益、不獨直接影響於國計民生、而且間接關係於社會的公安公益的緣故。所以從事造林運動、要使得一般民衆知道森林的利益、一致加以保護、使森林能完全發揮其直接間接的效果、而達到造林的目的。

我國凡建築、交通、家具等所用的木材幾乎全部由海外輸入、每年以數千萬元計、日積

月累成了一絕大的漏卮。我國的童山荒地、舉目皆是、而且寒溫熱三帶的氣候、無不具備、生產木材的主要樹種、也比外國爲多、我們如將國內荒山利用十分之四五栽培森林、其所生產的木材、已足供本國的需要。倘若全部用以造林、將來生產的結果、還可以供給世界的需要。不過我國向來不注意森林、坐令貨棄於地。我國要救濟目前的恐慌、非從速利用大面積的荒山造林不可。造林事業、依賴自然力之作用甚多、不需多大的資本和勞力、舉辦既易收效又大。況我國荒地之廣遊民之衆。爲他所未有、最適合於興辦森林的條件。

造林運動的意義既如上述、然則造林的利益又是什麼呢？茲分述之於後：森林既經植成其對於社會國家的利益、可分爲直接利益、(經濟林)和間接利益(保安林)二種：

(甲)直接利益。

(一)生產物

(一)建築用材——房屋、船舶、橋樑、車輛、枕木、電杆、飛機。

(二)器具用材——家具、農具、工具、玩具、文具、雜具。

(三)特殊用材——製紙、雕刻、火柴、薪炭、樂器、礦柱。

(二)副產物

(一)樹皮——製造紙、染色、木塞、藥材、鞣皮。

(二)樹實——食料、飲料、油料、染料、香料、藥料、釀料、澱料、木蠟。

(三)樹葉——香油、線香、染色、琢磨、包裹。

(四)樹液——砂糖、橡皮、松脂、漆液、桐油、樟腦。

(乙)間接利益

(一)改良土質、(二)調和氣候、(三)預防水災、(四)減少旱荒、(五)防止頹雪、(六)涵養水源、(七)鞏固土層、(八)防禦海嘯、(九)防蔽風砂、(十)裨益衛生、(十一)增進風景、(十二)防禦公敵。

(二)墾荒

開墾的方法(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載於民國日報)。

時期和用具、開墾的時期、無論在冬天或夏天都可以、不過在冬天開墾、土中的病菌和害虫都可被寒氣凍死、土壤亦可以風化、有利於物理性質的改善。在夏季中開墾、雖可收炎熱消毒之利、但雜草也必定生長繁茂、並且在冬季農閒之時、勞力有餘、故在冬季開墾似較夏季爲宜。

至於開墾的用具、普通只須預備鍬一把、有時亦需用有齒的中等鍬、除此之外，鐮刀、鋸子、桦、挑筐篇担等物、亦是必需準備的。

順序和方法、開墾時若人數衆多首先要分配成若干組、分別担任各種工作、並需要決定一個領導者、以做指導的工作。然後把開墾的地區、劃分成若干小方、順序做去、該地若滿生着雜草、和蘆葦等物、立刻就用鐮刀等用具把它刈除或直接把它燒去、但若該地滿生着雜樹、第一步宜把樹幹鋸去、繼掘掉地下的根株、然後以鍬深深地繼續掘土即可、初掘起的土塊、不能立時把它弄碎、須俟在一二週之後、土塊才能乾燥變白、始能使其粉碎。

在初墾地中、有草木根、石礫和木片等的廢物、務須把它檢去、檢去之後、施行二三回的耕耘、就可成爲相當優美的土地了。開墾後的土地、若直接要作栽培作物之用、則在耕耘時要施下基肥、並於必要時可施用每畝約一百斤至一百五十斤的石灰、因爲石灰一面可促使有機質的分解、一面又可收獲消毒的效果。

深耕的程度、新墾地若能加以深耕，可以增進肥效、防除旱害。據考驗的結果、深耕之於作物的栽培、的確有明顯的增產效果可見、如在寒地用牽曳機耕地一尺深之後植栽甜菜、菜豆、馬鈴薯、燕麥等作物、可得增收百分之十至三十的成績。至於在用人工開墾的時候、欲墾到一尺的深度是很容易的事、有許多地方有墾至一尺五寸深者、但深耕的程度、究以何者爲宜、亦當視各地的情形而定。

(三)種植

甘藷增產方法、改進插苗技術(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載於民國日報)。

甘藷是重要雜糧之一、尤其在目前主要食糧大鬧恐慌的時期、甘藷已作爲主要食糧、山芋之增產、是目前急不待緩的問題。

京滬一帶、於四月上旬、栽植種藷於苗床、越二星期發芽、又經二十日而發新莖至莖長達六七寸時、斷之爲苗、移插本田、唯有插苗技術、對於秋後產量、有莫大之影響。

現普通一般農民所用扦插之方法、祇用一種產量最低的斜插法、年年如是、墨守成規、致產量不得增加。近據各國精密研究之結果、插苗方法、有七種之多、斜插法、船底插法、釣針插法、凸形插法、波形插法、水平插法、改良水平插法、其中以改良水平插法、能較斜插法增多產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蓋斜插法、插入土中部分、僅能在下端着生山芋、而改良水平插法、插入土中之部分、俱能着生塊根、(山芋)且着生地位亦多、故實爲甘藷增多產量之妙法。

第二節　節約文字

新體制下生活節約之方策(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九日載於庸報)。

在今日的新體制之下、生活節約的實踐、是吾人刻不容緩、必須勵行的。我們要一洗曩

皆不正當的生活、我們要達到我們的新生活。要知道日新月異纔是生路、若倒的生活很是危險的。

關於節約的事範圍很廣、大凡時間的、物力的、人力的、都要包括在內、現在分別一一的敍述出來、以作諸位勵行節約的參考。

第一是時間的經濟。

我們是新時代的新國民、思想既新、便要作到「遵守時間」的規律、現在的這個時代、一切事情都是求進取的落後一步便要吃虧、故嚴守時刻是最要緊的、對於時間經濟的方法這裏有幾個規條：

一、每天應做的事、要有時間的定規、並且遵守時刻而行。

二、每天服務、不遲到不早退。

三、參與宴會、要遵守既定時間。

四、有意外的原故、應事先聲明。

第二是儲蓄，我們爲了防備意外的事情、爲了有教育子女的教育費、不得不有一筆特別的錢來用、但這特別的錢是應由什麼地方得到呢、這就是儲蓄的所得了、都知道儲蓄是好事的、同時也是人生必須的事。不過處在現在這個時期、大家都嚷：「一天的收入、連吃

飯都不足、那裏談到儲蓄呢」？這種苦訴、固然也是實情、不過、要說家中入不敷出、你細細一想、每天用的錢是不是有冗費的地方、設若有的話、把他存積起來、天長日久、也一定是個數目了。

比方一個家庭收入多的、在你一天省出一塊錢來、收入少的省出三兩毛實在不算什麼、我們這樣一算計並不是一件難事。

儲蓄確是家庭和個人不可缺的要務了、我們爲了有備無患、我們快快節省零用實行儲蓄吧、儲蓄實是時刻不容緩的呢！

第三是倡導步行、我們天天到班上上班、上學上街、訪友會友、每每花用許多的車錢、這筆車費在一年中也佔很大的數目、我既然不是殘廢、有兩條強壯的脚、爲什麼不自己走去呢、偏要坐這花錢的車呢？大家可曾知道步行當車、不但對車錢有所省、並且對身體還非常有益呢：

第四是免除虛禮之事、有些人很愛好虛面子、明明自己掙的不多可是在應酬上、却要化很多的錢、逢到親友的慶吊喜慶的事情、本來出一塊錢的份子不就得了嗎、爲了好面子出了四塊、湊不上的話、還要東借西借、設法總要達到應酬的目的、這樣拉虧空也未免覺得有些冤枉、有些腐敗的大家庭、一切一切都要依例遵章、不管社會經濟如何變化、也要做到

數十年前那樣的架子和譜兒、他們也知道現在的生活程度、是比以前高漲了。但是他們都怕失掉面子、因爲怕損傷面子、却不曉得自己吃了多少啞叭虧。就以家中而論、一年裏大人生日、小孩滿月、男的娶、女的嫁、算起來、事情多多、債也累累了。

我們應革除上述的缺點、自肅自戒、勵行節約、是每人應盡的責任。于此這裡要有幾條規範、請諸位注意一下也就是了。

一、有必要的應酬時、應減低費用數目、要不以拉虧空爲原則。

二、遇有婚喪之事、不要鋪張、以從簡爲妙。

三、不要以自己收入和職分的低微爲可恥。

四、交友應重精神、而不以物質的往還爲主眼。

第五是衣飾簡單樸素、衣服是遮蔽身體、保護體溫才穿的。現在是力求節約的時候、我們能省便省。衣服只要求個整齊清潔、比如我們的衣服破了、不妨補一補縫一縫、不乾淨了、不妨洗一洗、穿得尺寸不行的時候、大人的可以改成小孩的、還有的衣服呢帽一類的東西、不能穿不能戴的時候、可以改做鞋襪、在家中怕使衣面污了、可以做個粗布大褂往上一套、衣服有顏色不正的時候、可以自己泡些色彩染一染、這樣能使舊的變爲新的。

第六免除嗜好、嗜好包括烟酒、蓋烟和酒、都是我們的不良的嗜好品、並且誰也不否認

的。可是在現在的社會裏、却流行得非常厲害、幾乎人人會吸、日日離不去的東西、交際場中成了應酬品、親友來、沒有烟似乎不大像樣子、使得紙烟也成生活中的主要品必需物。

在從前吸一盒烟算不了什麽、現在可眞了不得、一盒起碼都得一元八角的、這樣一看紙烟實在是一筆大花消、我們爲個人生活打算、爲社會經濟着想、早應與紙烟絕緣吧。

其次來談酒和賭博、這兩件事、都是傷身費錢的、並且飲酒之後、很能誤事、賭博更是法律所禁止的、新家庭中、不要使它們存在吧。

第三節　衞生文字

(一)飲酒的害處(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載於石門新報)。

酒的種類及製法甚多、通常以高粱、小麥、大麥、穀、米、水果等項釀之、因其所含的糖質、由化學作用、發酵味變而成、帶有麻醉性、故飲之能使人的精神興奮、但是久飲過量、亦能使人的神經衰弱、肝管變硬、實有害於衞生、至若人的身體、依其生理作用、可分爲若干系統、茲就各系統與酒的關係、約略分述如次：

甲、酒與骨骼系統的關係、成年的人飲酒、於骨骼似無若何妨碍、可是十歲左右的兒童、正在發育的時期、如飲酒過度、骨骼不能健全發育、影響甚大。

乙、酒與肌肉系統的關係、飲酒以後、則肌肉變爲脂肪、心臟血管等處的肌肉、也是一樣、不過肌肉中的神經、每每不能聽他的指使、所以最近各學校對於運動選手、絕對不許其飲酒、恐神經失其作用、不能如意行止。

丙、酒與消化系統的關係、每一個人胃的作用、係分泌消化液、消化蛋白質、如若飲酒、胃的血管擴張、黏膜充血、分泌腺十分疲勞、於是胃液主要成分的胃液素、遇着高松酒或麥酒、則起沉澱作用、並且減少胃液的殺菌力、容易感受傳染病。

丁、酒與呼吸系統的關係、酒的力量、能夠麻醉運動胸部及管伸縮的神精、運動的力量、因之減少、並可使那肺臟氣管的膜充血、多分泌痰液、更能使肺泡的容量、一天減少一天、所以歡喜飲酒的人、最容易染肺炎及其他肺病。

戊、酒與排洩系統的關係、酒到腎臟、可以令腎中的毛細管擴張、動作甚多、由是蛋白質代表尿素排出、殊不知蛋白質、於人的身體、極爲有益、若排洩不止、則成蛋白尿症、日復一日、定成爲不治的腎臟炎。

己、酒與循環系統的關係、飲酒過多、體內的溫度稍降、因爲能奪血中的水分、影響血壓、縮小赤血球、減少運輸力量、擴張皮膚上的毛細管、蒸發水分、並失散多量的熱度。

庚、酒與神經系的關係、時常飲酒的人定將神經細胞的細胞體、及纖維中的原形質毀

壞、因之細胞不能行使職權、覩醉漢失掉知覺時、即可證明。

辛、酒與遺傳的關係、依照過去的統計、做父母的人、每天飲酒一次兩次、或爲習慣、其子女長大成、亦好飲酒、足見酒帶遺傳性、那是一般的人所公認的。

綜上所述、酒的害處極大、係屬事實問題、毫無疑問、嗣後吾人如欲增進健康、應當禁酒、欲思想健全、應當禁酒、欲延年壽命、應當禁酒、欲免除遺傳、應當禁酒、尤其是在這勤儉時期、欲求經濟寬裕更應當禁酒。

（二）春天的病—傷風（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八日載於實報）。

在我國大多數的人、患尋常傷風病、比較傳染其他的一種疾病爲多、傷風全因爲有毒的病菌傳染而起、尤其是春天、檢查我們的傳染傷風、實與傳染肺熱病麻熱病相同、人們以爲傷風是由感冒而起因的、實在的、是不對、平常的傷風大概能傳染的、可與腥紅熱及麻熱症無異、如家中有一個人患傷風、而漸漸能傳染至全家、全染患了傷風也是常有的事、普通的傷風、雖不是致命的病、可是這種的病能做各種重症的這火線。

我們預防傷風的方法：它是有很多則的、如果去做即可、在其中主要事項、須要保護身體的康健、每日應有適當的運動、我國的人大約多『多食惡動』、每日不做適當的運動、不使汗液排出則必要受患、也就是患傷風的原因、又應不同患傷風的人接近、有人如與多人

接近、有人如與多人同居一室、又將窗子關閉、則極易傳染、在電車內及公共娛樂所、同聚集的場所是一樣的、又患傷風的人他向他人面部打噴嚏或咳嗽、則他人極易有患傷風的危險、平日公共場所用的茶杯及公共場所內的手巾、與他人的物件、一切物品、都染有他人口鼻中排洩出的液體、我們如若接觸了、極易傳染毒菌而患疾病。凡居於空氣缺乏、光線不足之屋室內、以及呼吸不新鮮清潔的空氣、與我們感受風濕、或出汗後、衣衫沒乾、坐於當風的地方或失眠、或工作過度等等、全爲患染傷風的伏線。

總之：我們常爲傷風症侵染、大概用口呼吸、及因有毀壞的牙齒、食物不潔、不注重衞生之故、如能謹愼如意上述種種足爲預防及治療最好的方法。

(三)健康小常識

只食肉類、常久則易致病、所以在食肉時、須配以新鮮菜蔬。

睡眠宜守時刻、早睡早起、健康之人、睡眠八小時即可、小兒較長老人較短、勞心勞力者宜睡眠八小時以上、過短則有碍健康。

糖類食下、被吸收較慢、如食用過多、則停止滯於胃中、因醱酵而生酸刺激胃部、引起種種疾病、故糖不可多食。

皮膚應常保清潔、每三日宜入浴一次。須保持三十七度左右之溫度、過低則易致感冒、

過高則有壘塘及充血之患。

第四節　修養文字

青年的修養(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九日載於庸報)。

古今偉大的人物其所以成名、都是從平日修養築下根基、前賢先哲所遺留下關於青年修養的名言和書籍、可資借鑑的很多、故修養的功夫、不是空言而重實際的、在能洞悉青年普通的瑕病、而加以矯正、纔有效果所以我認爲必須修養有兩個最重要的條件。

一、堅定意志；人生有順境、也有逆境、無論是何人、綜合一生的歷程、都要嘗過苦、樂、順、逆的滋味、只就青年短短歷程而論、樂趣故多、苦悶也在所不免、其原因有屬於家庭的、更有屬於社會事業、觀念等等、雖不一致但都足以影響一生、甚至頹廢消極、自殺等悲劇因之產生、要消苦悶、純在修養、修養之唯一要旨便是堅定意志、每遇到任何之逆境發生、只抱定我有固定之目標、埋頭苦幹、向前奮鬥、不問其成敗、環境、更不爲小挫折而頹廢、不爲外誘而變化、不爲私慾而忘其大義、勇往直前、百折不移、所謂「三軍可以奪氣、匹夫不可奪志」將來遭遇一切困難、在你一雙鐵肩上、都可以載得起、如此才稱有志之青年。

二、虛心；青年意氣豪邁、這完全是血氣方剛之青年所俱有、但每因自視過高、目空一

切而流於「驕狂」、自已才稍有學問、便自認了不得、對於別人的一切都認爲不足齒、尤其是功課較好的同學們、那種傲倪自尊、不屑與同學的神情、使人退避三舍、固然自尊而人尊之、但只知尊已、不知尊重別人、這種偏面自尊等於自賤、嘗見許多自恃聰明的同學、對於先生之講解有些微出入、便乘隙而入、加以追問、或現出不屑之狀、我認爲這種舉動於冥冥中、損失尤大、試看外國諸大學之所得、不是在講室裏、而在老師的私室、促膝暢談所授心得爲多、這都由於平時、對師長有尊敬之心、師生情殷、然後有所薪傳、故我認爲要成一個有爲青年、必須一切虛心、有虛心在學問上、才可得到無窮的好處、在事業上可得到無限的出路。

第五節　旅行文字

春光明媚正乃旅行時節

遊春覽勝莫失大好良機（則弱、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載於實報）。

韶華不停的前進、轉瞬之間、桃紅柳綠、草長鶯飛、明媚的春光、又已經降臨人間、當此姣好時節、我們雖然不必仿照前人高唱什麽「春天不是讀書天」的濫調、但面對着這美景良辰、久蟄在都市、而且被沉悶的空氣壓得喘不過氣來的人兒、也的確應該換一換空氣、特別

是富有朝氣的青年學子、在此韶陽麗日、而且春假既已降臨的時候、爲了增加健康、爲了舒散鬱結的心、以及調劑一下被公式字母擠得滿滿的腦海、更應該走出學校以外的宇宙、置身於青山綠水之間、享受室外桃源之樂、默受春光的洗禮、春光的陶冶、這樣則雖在時間及經濟上略有損失、但是所獲得無形的代價、却是不可以道里計了。

旅行的地點

如果你是住在古城的話、自然是不會發生問題、你愛姣艶、有堂皇富麗的北海、中南海中央公園、愛綺麗、有金碧輝煌的故宮、萬壽山、你愛靜默、有嚴肅深沉的太廟、陶然亭、萬牲園、你愛淸幽、有沉着淸妙的天壇、高亮橋和先農壇、你愛雄偉有巍武峻峨的景山和西山……還有一些說不盡的好風光、來供你欣賞、來供你遊玩、不過這些地方、四時佳景宜人、與其把春宵一刻的光陰、消磨在這裏、反倒不如到富有歷史性的國子監、十三陵、蘆溝橋等地方去觀光、在那裏有許多古蹟、供你探討、有殘碑斷碣供你憑弔、如果遊興更濃、不妨遊覽名山大川、到山嶽的南口或泰山、到海濱或北戴河、當然最好不過的、還是到大自然的農村去。

旅行的方式

自然如果同愛人在一起、各訴衷情、互通款曲、人影雙雙、情話喁喁、美景良辰、當然是

別有洞天、不過這不是每一個人都能辦到的、本着「獨樂樂不若與衆」的宗旨、我們極端贊成集體旅行、集三五知己、或同學數人以及數十人、遊山玩水、探勝尋幽、彼此既可互相照應、又可互相交換意見、遊興當可倍增、如果有會馳車的、不妨踏雙輪、馳騁於曠野之中、兜攬清風、同時爲經濟打算、可以每個人都帶一點麵包和水菓之類、乘疲乏之餘、就地而坐、舉行野外聚餐、自當別有一番風味、這時在你們羣中、有會音樂的、可以弄弄樂器、唱唱歌、有會寫生的、可以帶上畫具、作瞬間的速寫、有會攝影的、也可以收入鏡頭、作爲生命史上值得記念的一頁、有懂生物的、更可以採集標本、藉供保存研究之用、其餘在飽餐之餘、談談笑笑、跑跑跳跳、更可以儘情的享受、或坐或臥、或攀枝、或登山、毫無滯閡暢所欲爲、享受人間的至樂、在大自然的默默洗禮中你不自主會感到偉大的宇宙、偉大的胸襟以及偉大的抱負了。

如果是到較遠的地方、而且是必須經過車舟之勞的、則除注意舟車上的衛生、食物、氣候、以及疫病的傳染以外、當然還有一些另外的問題、是必須事先經過縝密的計劃、而加以深思熟慮的了。

第六節　勞動服務

値得提倡的幾種勞動服務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載於南京民國日報）。

現代戰爭、是人力物力的總決戰、但物必須由人力來開發、來製造、有了物、如果沒有人、就只能貨棄於地、有了人、就不愁沒有物。就是有幾種物資、是缺乏的、現在都可以用人力來製出代用品。科學家說：「現在只要有空氣、水、煤、就可製一切物品」。我們中國各種物資非常豐富、人口的衆多、又冠於世界、國家的所以不能強盛、是因人未盡力、是因貨棄於地。一方是滿目荒地、一方是失業人衆多、就是已有職業的、也不能努力於本位的工作。一有空閒、就沉溺於烟酒嫖賭、所以中國的人口是白多。

現在要開發人力、就應振興實業、使大家都有工作做、但許多亟待建設的國家事業、一時非國家的財力所能勝任的、如開河築路造林等。就應推行勞動來完成他。

在首都亟應推行的勞動服務、有下面的幾種：

淸除垃圾　本市的垃圾、到處都有堆積、街頭巷尾、成爲垃圾堆、到了夏天、臭氣陣陣、中人欲嘔。蒼蠅又在垃圾堆上滋生、到處傳播疾病、所以本市的公共衛生、如不清除垃圾、是沒有辦法的。如靠當局來清除、偌大的南京城中恐怕難以遇到、最好利用保甲的組織、編成勞動服務團、由人民從事淸除垃圾的工作、不消一月、本市的市容、馬上可以改觀。

填塞池塘　本市池塘很多、有許多固是市民用以洗濯和灌溉的、但有許多池塘、都是廢棄不用、一泓臭水、做了蚊虫的繁殖地。所以靠近住宅區的池塘、應該一律填沒、填充物可以利用垃圾、市民的用水、可以改用井水和自來水、種菜的應該移到離住宅區稍遠的地方。

疏濬河道　最近當局表示疏濬秦淮河。本市區內河道大多淤塞不堪、河水發臭有礙衛生。河流本身、如果沒有存在價值的、就應把他填沒、有用的河流、應概加以疏濬、這也可以利用保甲的組織、發動勞動服務來分段濬治。

造林　森林的利益、盡人皆知、本市是山地、適於造林、本年當局在各區種了大批的樹木、但恐怕還難以普遍種植。這也可以利用保甲；人民於所住的區域、担任植樹、樹苗不足、也可由市民自己設法培養。植樹之後、護林的工作很重要、否則樹木、難以成材的。護林的工作、是巡視林區、防止火災、和盜伐等、其他像整枝、鋤除雜草、扶直樹幹、捕除害蟲等、多可由住民就近照料。這種工作、很有興趣、同時樹木長成後增進地方的福利、聽說實業部已經定出鼓勵人民護林的條例了。

墾荒　本市荒地很多、除荒山可以造林外、荒地可以耕種、當此增產聲中、墾荒尤屬重要、大規模的墾荒、當然有待於當局的詳密計劃。至於小規模的墾荒、如庭院、隙地等種植

雜糧、也可由市民利用業餘的時間。過去本市的糧荒、種植雜糧、其他像築路等、也都可推行勞動服務。這時代不是享樂的時代、是「勞力報國」的時代、大家不要辜負雙手吧！

第八章　藝術瑣談

談到中國的藝術、不論是書法、繪畫、音樂都是有着悠久的歷史的、這不但是國粹、而且更被譽為東方藝術的代表。可是晚近以來、大多數人都認為所謂藝術、不過是雕蟲小技、乃係一般文人有餘暇時、藉以遣興的東西、殊不足重視。因此中國古時的藝術、如古樂及樂器、雕刻有許多都已失傳、甚至就是明清時代的國樂、繪畫、雖有少數人得略窺其門徑、然亦相差遠甚、說起來實在可惜、這種家傳的東西、竟會不能保存。一方面因為西方藝術傳入、如西樂、西畫、攝影等、人們基於好奇的心理、以為外來的東西新穎、而認為中國舊日的藝術是陳腐不堪、所以頗有人願意研習、但也不過是皮毛而已、很少有人能把握其眞髓。

今日在中國、不談藝術則已、要振興中國的藝術、必須從兩條路入手、一是介紹、以提倡外來的藝術、一是鼓勵、以保存舊日的國粹。至於這種介紹與鼓勵的工作、報紙仍是不能辭其責的。近來有一些報紙已注意到此點、無論書畫、音樂、攝影、時常有介紹、批評的文字、人們也已經感到藝術在文化中的重要、所以研習的人也比較多了。茲就目前報紙所載

關于談論藝術的文章、簡略介紹幾篇、藉資參考。

第一節　書法

介紹宋君書展（民言作、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載於實報）。

宋君如石名不顯、世居山東棲霞、因以別署霞山道人、擅精藝術、酷嗜書法、自幼習金石書畫、至廢寢食、及長遊京津、乃以筆墨力椎作朋、以碑帖文字爲友、時遊書肆故宮、凡遇古代之文字如鼎彝龜甲、鉢匋、泉布、碑帖及名人墨迹等無不購置、逐日摹撫、未常一日間斷、臥書穿被、如廁忘歸、未足比其心專、二十餘年如一日、用功之專可謂罕見矣、其落筆處或飄若浮雲、或矯若遊龍、或如錐畫砂、或如印印泥、諸體兼備、篆隸猶精、筆下蒼古雄偉、卓然成家、劉芝叟謂其篆、書已升堂入室、名書家王墨仙贈詩有句云「宋子好古求其眞、上規晉魏模漢秦、筆氣雄渾布自匀、如椽大筆無俗塵」、其爲時彥之推崇也可知、曾集所學、著書學研究一書、洋洋數十萬言、論書法之道至詳且備、又精製印、古樸雄偉、直追秦漢、年來中外人士、求者踵門、戶限幾爲之穿、覺其寸縑尺素、皆珍同拱璧、十餘年來雖從事教育、然臨池之工、未常稍輟、逐日忙中撥冗一書方快、前曾開書展數次、均博佳評、今復將最近傑作多件、訂於五月十四日假中央公園春明館舉行個人書展四日、作品有甲骨、鐘鼎、大

篆、小篆、隸書、八分、楷書、草書等無一不備、集上古文字於一堂、誠蔚然大觀、愛好中國金石文字者、屆期又可一飽眼福也。

第二節　繪畫

作品先睹記（少君作、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六日載於實報）。

少君近以勝緣、得預觀溥氏門生作品之一部分、其功力淺深、研習久近、雖有不同、然其氣魄之大、取徑之高、各具特色、既關師承之有法、亦由諸人才氣超邁、虛心向學、此聯合展覽、雖屬初次、實則他年畫壇之權威、當於今日展覽會場中求之也、遠見之士、必不河漢斯言、爲證余說、不惜覼縷書之、以與同好相印證：

如王傑女士山水、工力極深、筆致幽秀、善學石谷、不爲其刻畫面目所拘束、吾見石谷諸弟子中雖楊西亭、顧若周、尚不免刻畫重濁之憾、若王女士之筆、他日大成、當不在西亭若周之下、其臨石谷橫册、清秀絕俗、尤稱傑作。

張福萱女士作品、氣魄雄厚、臨撫唐宋諸家、無不神似、此次展覽中有臨藍田叔巨幅、長近八尺、用筆設色、俱得古法、而田叔獷猂之習、則滌除淨盡、師長捨短、於斯可見。

曾幼荷女士、畫綜南北二宗之長、其學宋人之作、尤得神韻、仿郭河陽、李晞古、堅實沈

著、別具古意、久爲識者所賞、近聞乃師溥氏、爲擬訂山水畫例、以饜鑑家之渴望。

梁敬遠女士天資超逸、書畫兼優、寫山水花鳥、俱超脫不凡、余初見其用墨濕潤、用筆合蓄、則定自董香光門逕中來者、繼見其臨董畫二幅、烟雲泉水、樹石屋宇、無不清新幽雋、逸韻天然、余益自詫所鑑之得實、而歎女士畫風之高雅、溥氏之善於量材也。

孫念坤女士爲濟寧相國之後、雲生先生之女、家學淵源、筆墨亦至嫻靜、余曾數見其仿雲林石田諸家之作、疎秀天然、尤稱妙品。

李希鴻女士、潛研史學、畫筆清超、有元人逸致。

張瑾君、年富才高、出筆即磊落不羣、畫似石谷、又似石田、蓋於明人畫中、深有所悟、此次作品中、或仿石田、或師子久、皆超拔有致、其設色雅淨、尤徵工力之專。

蔣慧女士、畫自石谷入手、泛濫諸家、俱臻化境、綜其師法、究與南田湘碧爲近、觀其設色淡靜、筆墨清腴、前途之遠正不可量。

薩琳女士、山水沈着雄奇、善於用墨、聞其生長北地、蓋有得於山川之助。

齊辛女士、花鳥寫生、賦色古雅、不作時流柔靡畫派、能從明人、以窺宋元、誠不愧爲雋才。

吳似丹女士、才華甚高、書畫音律、無不精研而得神髓、善寫走獸、不落時蹊、至於畫馬

二百年來、雖不乏名手、然自錢南園外、無不工細學郎士寧一派、其長在於毛色逼眞、其失則在於骨格不峻、溥松窗先生、遠宗韓幹、近法李公麟、單筆鈎勒、不多塗染、畫馬一科、遂呈復古之象、使燕臺駿骨、復見嶔奇、瑤池騄駬、依然騰達、假塞轅下之風、爲之一洗、餘風所被、學者承流、得其嫡傳者、如李志鶴君、朱覺民君、馬福祥女士、或宗松雪、或法伯時、俱能不違古法、而自有新意。

沈逸之女士、山水清超、了無纖塵、張允珍女士、花卉精工、有南沙遺意、何文瀞女士、山水花鳥、靡不精工、人物尤其特長、間作草書、有十七帖意、楊蘊華女士、山水筆力沈厚、雅近明賢、此次出品中、長篇短幅、莫非精意之筆、郭可誇女士、爲蟄雲太史次女、幼承庭訓長獲名師、山水花卉、俱有法度、蓋書卷薰習、自不同於凡筆、溫瑞芳女士、山水骨力峭拔、用墨縱奇、摹擬宋元、能入堂奥、謝燕儀女士、寫花鳥筆力雄厚、自陳白陽周服卿以追宋人、工力既深、神采自異、馮忠蓮女士、書法似雲林、畫人物精工妍麗、鈎染入微、仇唐以下、不復措意、其取逕既高、自無俗韻、人物畫手中、可稱傑士、李瑩女士、山水初學石谷、繼擬宋元、茂密之作、往往有吳墨井風度、毓峨君、爲松窗先生胞姪作畫全得家法、寫花鳥取法宋人、鈎染近古、亦由箕裘弓冶不學而能者也、王元熙君、沈瑰瑊女士、山水秀潤天成、馬彝純女士、郁曾闢女士、筆致清曠、劉益旺君、天才甚高、董雙寶女士、功夫尤邃、何公靜女士、爲

文漪女士之妹、畫亦在伯仲之間、汪雲霞女士、兼通西畫、山水筆頗高朗、王承祁君、天分極超、筆下自隽異有氣度、王廣智君、王鶴年君、書筆沉着、絕似文沈一派、曹孺禮修女士、栖心物外、篤志清修、以餘力作人物山水、亦淡退見其素志、逸品之稱、可以無愧焉、今日爲畫展開幕之日、春明素號文化之都、尤多博雅精鑑之士、預卜稷園水榭、裙屐紛來、盛況可想、佳評美譽、珠貫雲興、必足證予言之非阿其所好也。

（二）日本畫

現代日本畫展觀後（二木作、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載於民國日報）。

日本畫雖是一個民族的藝術、但同時也就是亞洲的藝術。我們欣賞日本畫、祇少比欣賞西洋畫感覺到親切一些。

這次中國文化協會和國際文化振興會聯合舉辦「現代日本繪畫展覽會」、使我們有一個欣賞現代日本畫的機會。

這次出品雖是祇有六十餘幅、但都是一時之選、作者全是明治維新以後日本畫壇的中堅人物。

日本畫在古時、和中國畫是同其淵源的、以前盛行的南畫、與中國的「文人畫」、有相當關係。而其寫實主義、乃近於中國的院畫、在明治維新以前、日本畫派、大約可以分爲「

四條派」——兼有中國院畫與文人畫的特長。「大和繪」——脫胎於唐畫、又混有有宋元畫風「土佐派」、——大和繪中專門描寫日本風俗畫之畫派。「狩野派」——此派有中國北派山水畫之勁健作風、宗北宋畫家馬遠夏圭、「圓山派」、此派爲寫生派、作風宗元代畫家錢舜舉。

此次出品、都是明治維新以後的日本畫、由作畫的年代上、可以看現代日本畫演變的傾向、早期作品、各種派別的色彩尙濃厚、到後來參入現代性格、題材構圖、設色、線條、透視都有新的改革。固然不能不說受了西洋畫的影響、但仍舊保持了東方藝術特有的精神。

出品大多是小幅、人物山水、花卉翎毛、虫魚、應有盡有、大幅出品有日本文都省所藏的屛風和掛幅、最大的是六扇屛風題爲「時雨」、爲木島櫻谷所作、畫群鹿小鹿數頭、躑躅於野山草叢中、設色秀潤、富幽逸的情趣、能看出日本古時的畫風、「家兎與猴兒」爲兩扇屛風、竹內栖鳳所作、木架上猴子數只、栩栩欲活、雖爲寫實、亦不失日本畫之傳統精神、「日光山四季」、乃四幅橫披寫出日本名勝日光山之春夏秋冬、作者山內多門、構圖設色、和中國山水畫相同、此爲近於狩野派之作品、用筆老練、直追北宋、劈斧皴極有力。

西村五雲之「麥熟」、畫兩頭黃犢在嚙新割之麥穗、橋本關雪的「黑猴」都是出品文都省美術展覽會的優秀作品。

許多青年畫家的出品、都充分表現現代日本畫的現代性格、色彩絢麗、筆姿生動、題材也充分的反映出現代的實生活來、限於篇幅、不能一一介紹。

以石青畫水、以金泥畫日的「旭日碧濤」和畫在麻紙上的「石榴」以及富有南畫趣味的屏風畫「浦景」、都是很別緻的、其他像幾幅木板畫、套色極佳、也是很有趣的、此外、還有兩幅佛像的放大照相、一幅是觀音、一幅是神將、能看出日本古代雕刻的作風。

這次展覽會、出品精湛、值得一看、感覺到中國畫界、不要再自閉在臨摹仿的狹隘的領域內、故步自封、能使中國的國畫沒落的。

日本畫家的努力、可作我們借鏡的地方很多、我們應亟起直追、創造出時代的國畫來。

（三）西畫

張荔英女士油畫展覽參觀記（潔作、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載於中華日報）。

『近十年來還是第一次看到過這樣精勁的油畫展覽會呢！』一位美術界裏頗有地位的作家、在欣賞張荔英女士個展之後所說的老實話。

第一、一位女畫家、在短短的二三年中、有四十多幅很成功的作品、實在是不可多得；第二、題材方面能有獨特的心得、更是難能可貴；第三、不同流合污、以高抬定價、心存『敲竹槓』爲號召、所以如果有人問價鈿定得貴否、乾脆地說全是非賣品、這又是打破上海近十

多年來混亂一片畫壇的吧！至於這展覽會陳列在江西路都城飯店、更是避免喧鬧的最理想場合。有以上這些特點、宜乎成功了一次非常優秀的畫展、以點綴這暮春時節的上海藝壇、決不是偶然的了。

從純技術觀點上來剖晰張女士的畫、也許能幫助讀者可以更深入一步地能欣賞她的美。首先張女士的油畫、是現代風的、她放棄幾世紀來以彫琢塗飾為過程的油畫作風、而在她畫面上所暴露的祇是東方風的線的靈活的飛舞、和愉悅優美和諧的色彩的合奏、這樣、張女士在中國新興洋畫界中、是獨樹一幟的、也是前無古人的開創者；這一點、將來在一部中國新興洋畫史中、她一定是具有明確地位的紀程碑。

這次展覽會中、沒有張女士在巴黎留學時代的習作陳列、所以很難找出她從學的路線來、不過、這次陳列的畫必然是有了很堅實的根基之後、才從心靈裏獨創出來的；那末、當我們站在這些畫幅之前、從飛舞的筆觸中、可以看出張女士豪爽氣魄、從綺麗而典雅的色彩中、可以看出張女士愉悅的心境、從廣泛的題材中、可以看出張女士興趣的多方面、尤其她不畫少女像、不畫人體、而傾注全力於表現鄉土風的題材、和純中國風的靜物裝置上、足見她的意境是不平凡的了。

誰都知道張女士是張靜江氏的女公子、也是陳友仁氏的夫人、當前天畫展揭幕的第一

大、外交界老前輩顏惠慶氏也惠然蒞臨、笑對張女士說：『怎末你把陳先生老畫得那麼凶』？她回答着：『是的末、他難得笑上一分鐘、所以每張肖像上全是那副沉思的態度了』。此外、廣東客家的風土人情、在張女士的手筆下也有很多的描寫、至於風景方面、香港的帆影、誠然是最美最富於詩意的畫題了。其中還有兩幅麥田的鄉村風景、那表現的方法和色彩、完全和法國現代派大師凡谷Van Gogh有異曲同工之妙呢！

西洋畫中稱得上色彩派Colorist的人、實在談何容易、不單用色要鮮艷綺麗、而且色彩的對照尤其是要發揮特殊的運用、那末張女士眞是一個道地的色彩派了、愛好西洋畫的人、在參觀的時候、很值得特別注意她色彩的運用、這種運用在近年來許多畫展裏是很少見得到的。

一幅優秀而成功的畫、他不單要有客觀的忠實的描寫、而且還需有滲透人格化個性的表現、在張女士的風景畫展裏、那樹、那雲、那遠山、那近水全是詩化了的、這是奇蹟、這是中國近代藝術界裏獨樹一幟的作家、所以、這一個展覽會必然地會衝破早已沉靜久了的畫壇、而開催了一次美麗的異葩。

第三節　音樂

(一)寫在王紹先演奏之前(侯少君作)

中國不是沒有音樂、但是在古時、中國的音樂不是沒有出過風頭、但也是在古時——那是唐朝時候。現在的我們幾乎連明清遺留下來的國樂也不能保守、眞眞可惜、眞眞可惜！

不久以前、劉天華先生曾費了很大力氣、以他的天才作器械、總算把國樂的地位稍稍提高、可是、他一死、這種風氣、便又漸漸萎靡下來、眞眞可惜！眞眞可惜！

聽到紹先的國樂演奏會將開的消息之後、覺得非常高興、而且很想藉機會介紹一下。因爲第一、近七年來、國樂演奏會這是第一個、第二、紹先是個忠實的音樂家、他爲研究國樂不惜整天坐到圖書館、不惜把手指磨破、手腕都浮腫起來。他曾代表中國音樂界到世界藝術之都維也納去演奏、更到歐洲各國參觀了一遍。他能把西樂的和聲用到南胡上、多少人琵琶彈得很好、却不能作曲、紹先却有過很有名的曲子像「夜深吟」、「遐思引」等、南胡曲也有「枝頭鬥曉」等。他的天才與修養都能充分表現在這些作品裏。

總之、這是個轟然一聲的演奏會、很希望中國的國樂、起碼是北京城的國樂、因爲這次演奏會而漸有起色、不要再驕傲於歐美之採取中樂成爲寶貴作品、而仍不自努力呢。

(二)介紹王管兩先生(石橋山人作)

中國古樂演奏會、爲近來音樂會中之創舉、當此古樂沉淪之際、而有此次盛會之舉行、在發揚本國文化意義上、自爲吾人欣聆古代音樂之絕好機會、曾記在某雜誌上王氏發表其見解、謂近年來音樂界曾注意欲使中國音樂復興、必先探究中國固有之古樂、同時爲發揚古樂之精髓、使本國音樂趨於世界化、又必須利用其固有特點、以創造其將來、此點、在建設中國新音樂之方針、此次演奏會、其深意顯係重大。

王氏原習法律於國立北平大學五年半之法律過程、終不能移其音樂之嗜愛、便毅然轉入藝院音樂系、經刻苦之努力、先後畢業於美術學院音樂系、即任教師大及音樂戲曲研究院、兼戲專國樂科教授等職。事變前王氏踐維亦納音樂界之邀、曾挾絕技、歷游歐洲演奏、道經數十大城、一時所向風靡、給歐洲音樂界一大衝動、爲溝通古樂之使命、泰西之認識中國音樂、王氏實爲第一聲也。

王氏研求古樂、爲多方面的、中國古樂、派別繁瑣、門戶偏見不免、而王氏低首下心、心懷若虛、即以琵琶樂器而論、其所從師不下十餘人、其王氏獨能融各派於一爐、獨具超見、去短補長、往往爲一句之解釋、推敲竟日、考正古籍、以求神達、而其謙虛研究之態度、正促其成功之要素也。王氏對古樂之搜求、煞費苦心、彼曾於窮鄉僻壤中、聽取鄉人演奏唱歌、每爲一曲之學習、不惜重貲於百里外求之、事變時、彼曾避亂窮鄉、於槍林彈雨中、仍伏於

樹影抄譜、尚從師於古寺中廣達法師（八十老人）習唐宋遺曲、（其所編之唐宋大曲研究、即此。）其成功固非偶然者。

王氏恬靜風趣、不事爭逐、除國樂外、對西樂造詣甚深、故其演奏技術、相互發明、其對觸指之輕重、吟猱之間韻、弓法之純巧、彈指之渾厚、均有獨到處、固然王氏之技術、世人早有定評、今晚聽衆、自當認識、不再多費筆墨、唯另有可介紹者、此次節目中有其自製曲數闋、爲琵琶、南胡開一新門徑、係利用古式和聲編成者、王氏作曲向不表演、此次特自演其名作「夜深吟」、「遐思引」、「枝頭春」、想來必有驚人之絕技也。

總之、此次演奏爲中國古樂藝術之精華、至少使國人認識中國音樂在東方文化上所負有之重大價值、及古代文化之特色、換言之、中國之眞正藝術、决非一般所謂街頭巷尾之俗樂淫聲、所能比其萬一者。

最後、此次參加古樂之管平湖氏、爲百十六歲悟誠和尚之高足、復從楊時百、奏鶴鳴老道習琴、深得各派之衣鉢、此次演奏、决用其最名貴之唐代古樂「清英」（琴名）演出、按該琴爲唐代文豪張節所用、屆時古香古色、珠連璧合、當爲樂壇上劃一新紀元。

（三）曲目釋義

琵琶曲

(一)琵琶行：係根據唐代大詩人白居易的琵琶行詩句而編、述商婦之哀婉心情、有名文曲之一、唐虞世南所作。

(二)淮陰平楚：武曲中之最著名者、隋人作。描寫楚漢垓下大戰之情況、指法複雜、悲壯慷慨、極富劇的色彩、當兩軍決戰時、聲動天地、千百年之大戰、現於眼前。

(三)陽春白雪？大套古曲、表現風和日麗、萬象爭榮之活潑情緒、緊湊煥發。

(四)深夜吟(五)遐思引：兩曲爲王氏近作、前者述游子之傷懷、綣戀往昔、微風吹到時、却感身世之飄零、而有思歸之念。後者爲幻想曲、東方的旋律、利用新式和聲、曲風瀟洒歡快、爲琵琶製曲上開一新發明。

南胡曲

(一)薰風操：舜時作薰風操、天下大治、曲風恬靜美麗。

(二)胡笳十八拍：古曲、漢時蔡文姬被胡掠、後作爲妃生二子、漢遣使往迎、蔡感皇上之恩厚、復悲母子之分離、作此曲以寄怨。

(三)空山鳥語：摸擬曲、曲意如名稱所示、譜中用許多特殊而巧妙的指法和弓法、描摹出百鳥之洽情聲調、聆此能曲感到南胡之神妙和作者之天才、演奏技術最難、非有相當演奏天才者不能奏。

(四)病中吟;爲已故教授劉天華先生不得志時所作、時先生正値病中、百感交集、成病中吟一曲、南胡之價値遂大著于世、全曲極富東方音色美、其中示輾轉呻吟、哀凄低泣及不耐煩的掙扎。

以上三篇均載於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實報。

第四節　攝影

(一)劉、徐、蔣影展(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日載於京報)。

元旦、一年的開始、白下路上「劉謹如徐影影蔣炳南攝影展覽」也開始揭幕。穿過假山石、沿半圓冬青短牆、到展覽會場——市商會禮堂那裏滿佈了三人的精心之作。

每一張作品、可以使人對它出神十分鐘、全部作品八十餘幅、一一看過後、會忘了自己置身何所。

「通融」中的兩個吸旱烟老叟在對火、給人無限愧感、難免覺得自己太年青、有時反不及白髮長者風趣。

山中所攝那幾幅烟霧氣的絕作、「鼠影」「出雲」「越嶺」「濤聲」、觀後眞有超塵之想。

寫雪的幾幅：「山居」「凍溪」「茂林修竹」、都各有獨特的神韻、雪景攝影很難、光太強或太弱、都是不易取好的時候。

「南潯」波光舟影、調子明快、極似水彩畫。

「朝氣」晨光中之遠近樹影、濃淡得像夢境的迷離、另一幅「黎明」、瘦長枯枝、從上角探伸向中間、象徵着幾隻憤憤要握拳的手。

「逍遙方外」如摹宋人筆意的一幅中堂、比「入市」更美、更富詩情。

看了長城、看了舊京故宮、便不由想起北國的朔風飛沙、和一本近代史：那情調比「似水流年」又似乎不同得多了。

去參觀的人、去鑑賞的人、看過以後、步出會場、再逢到街頭穿梭車馬、便都發覺自己身上的俗氣仍未滌淨。

「劉徐蔣攝影展覽會」、作了三十二年一個扉頁！

(二)郎靜山與美術攝影、(劉凌滄作、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載于實報)。

郎靜山先生的影展、今天貢獻在觀衆的目前了、這是張印泉已和筆者奔走將近一個月的結果、在今天、郎先生一張張的作品、本報讀者自能細細的欣賞、本無須我再介紹、但爲了增進讀者興趣、和對於「美術攝影」更進一步的認識、寫了這篇文字、也不是完全無意義

的。我國之有攝影術、遠在九十年前、但「美術攝影」的產生、却是最近三十年的事、用美術的眼光、認眞的態度加以深刻研究的、郎先生又可稱爲中國第一人、二十年來國內雖然增加了不少對於此道埋頭工作的團體、他們的歷史都後於郎靜山、他這次在北京行影展一方面固然爲了使大家看看他幾十年工作的痕蹟、同時、也是爲了使觀者對於美術攝影有一種更進一步的了解的新評價。

民國十七年春季、在上海時報舘開過一次大規模的「美術攝影展覽會」、那便是以郎先生爲中心的上海「華社」舉辦的、由於華社的鼓勵、國內的攝影團體漸漸增多起來、而郎先生往往和這些團體發生了指導和友誼的關係。其後、他又和劉旭滄、黃仲長、徐祖蔭三君創辦「三友攝影社」、該社宗旨、專門向國外宣傳中國美風、和中國「美術攝影」發展的情況爲目標、一時聳動了國際攝影界的視線、都集中在中國的美術攝影了、這不能不說郎先生倡導的功蹟、郎氏對於美術攝影的態度、就是非常認眞、三十年來如一日、他的作品參加過世界攝影沙龍、出品凡三百餘件、入選者達兩千次以上、刋在各國「開末拉」雜誌和年鑑者、爲數很多、在這次展覽會中有很多幅是曾經被各國沙龍選入的作品、他的作風、可以說一貫的以中國畫趣味爲中心的、所以他的作品、即使不標出他的名字、一看就知道是他的作品、和張大千畫風有了同樣卓拔的「個性」一般。

「美術攝影」、和「商業攝影」完全不同、它的唯一條件是眞實、在這次展覽會場中郎氏所作幾幅人像、觀衆當可看出和「照像館」的作品是全然兩樣的、這樣作風、漸漸被一般頭腦嶄新的人物所承認了、試看世界各大都市的照像館的出品、多在天然光下以天空作背景、拍出的人像活潑自然、迥乎不是室內燈光出品所能及、由於郎先生這次的影展、說不定要影響到一般的人像攝影作風了。

綜之「美術攝影」的興起、在不久的將來、定不更加普遍起來、不過、筆者願借郎先生的機會、作一個簡單的報告、表示我們對於新藝術的擁護罷了。